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政策文件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一、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规定	1
1.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1
2.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	4
3. 关于支持防汛救灾加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7
4. 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	9
5. 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6.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13
7. 关于印发《2021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	17
二、合规管理政策规定	18
8. 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18
9. 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	21
10. 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22
11.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的通知	30
12. 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34
13. 关于防范银行业金融领域“非法代理投诉”风险的公告	36
14. 关于持续深入做好银行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38
三、规制建设政策规定	41
15.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41
16.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17.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52
18.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	62
19. 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82
20.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105
2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111
22.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115
23.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121
24.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125
25.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134
四、行政许可政策规定	145
26.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145

27. 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	150
28. 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151
29. 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196
五、业务规制政策规定	199
30.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
31.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3
32. 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205
33.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208
34.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10
35. 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213
36. 中国银行业协会跨行再保理业务指引（试行）	216
37.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219
38. 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33
39. 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39
40.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240

一、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便函〔2021〕26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1月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为规范银行不良贷款转让行为，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保监会已批复同意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以试点方式进一步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和处置方式。经与财政部协商一致，现就试点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试点原则

试点工作应遵循依法合规、市场自愿、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真实洁净转让原则。试点过程中，应按照不良贷款转让法规和试点工作要求，严控业务风险，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确定试点机构

首批参与试点银行包括：6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下统称银行）。参与试点的不良贷款收购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其中，参加试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经营管理状况较好、主营业务突出、监管评价良好，并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同意文件。试点范围内的银行和收购机构按照自主自愿原则参与试点业务。

三、参加试点的不良贷款类型

本次试点不良贷款包括：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批量个人不良贷款。银行可以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和批量转让个人不良贷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受让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银行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不受区域限制。参与试点的个人贷款范围以已经纳入不良分类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类信用贷款为主。

四、不参加试点的不良贷款类型

下列银行不良贷款不参与本次转让试点工作：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贷款，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贷款，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贷款；

（二）精准扶贫贷款、“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各项贷款等政策性、导向性贷款；

（三）虚假个人贷款、债务关联人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银行内部案件的个人贷款、个人教育助学贷款、银行员工及其亲属在本行的贷款；

（四）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贷款；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限制转让的其他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抵（质）押贷款、个人经营性抵押贷款等抵（质）押物清晰的个人贷款，应当以银行自行清收为主，原则上不纳入对外批量转让范围。

五、坚持真实洁净整体转让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开展不良贷款转让，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严禁在转让合同之外签订抽屉协议或回购条款等，杜绝虚假出表、虚假转让、逃废债务等行为，不得违规向债务关联人进行利益输送、转移资产。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受让的单户对公贷款，不得再次转让给原债务人及相关利益主体。

六、强化不良贷款转让风险控制

银行应制定试点业务内部管理规定，明确转让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打折出售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进行论证，充分考量回收价值，审慎选择处置方式，并建立对试点工作的专项审计机制，加强内部约束，严格控制和防范转让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银行转让不良贷款后，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七、严格受让个人贷款清收要求

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个人贷款的相应催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配备相应机构和人才队伍。资产管理公司对批量收购的个人贷款，只能采取自行清收、重组等手段自行处置，不得再次对外转让，禁止暴力催收不良贷款，严禁委托有暴力催收、涉黑犯罪等违法行为记录的机构开展清收工作。

八、规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方应当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平台，对外发布包含资产基本信息、转让方式、交易对象要求、有效期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转让公告。在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当及时通过

上述渠道发布转让结果公告，公告应包括出让方机构、受让方机构、转让时间等信息。公告信息应当在公告平台永久保留。

九、做好征信记录衔接

不良贷款转让后，仍属于信贷业务范围的，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征信权责自不良贷款转让之日起，由原出让方转至受让人履行。原出让方仍需对转让前的征信工作负责。原出让方、受让人要做好工作衔接，保障信息主体合法的征信权益。受让人需要原出让方协助的，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债权转让合同中约定。

十、依法保护有关贷款主体信息

资产管理公司对批量收购的个人贷款，应依法依规获取原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使用个人信息。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防止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使用的情形。

十一、积极发挥银登中心试点平台作用

银登中心应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制定不良贷款转让试点业务规则，具体承担不良贷款资产登记、挂牌展示、转让服务、信息披露和市场监管等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试点情况。对转让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相关监管措施，促进不良贷款转让业务健康、有序开展。

十二、依法加强监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不良贷款转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试点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可停止其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的资质，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十三、其他事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债转股为目的受让试点范围内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对公不良贷款，按照债转股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开展工作。

金融企业开展对公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及本通知未说明的其他不良贷款转让要求，继续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执行。本通知暂定施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40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在银行保险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更好共享金融业信息化发展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留和改进传统金融服务方式

（一） 优化网点布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服务老年人的特色网点。要加强金融服务下沉，进一步完善基础金融服务，根据老年客户群体数量和金融服务需求，合理科学进行网点布局。

（二） 保留和改进人工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合理配置服务人员，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引导。有条件的营业网点要开设绿色通道或专属服务窗口。完善自助设备和客服热线，精准识别客户年龄和需求，通过设置老年专属客服坐席，提供一键转接、呼叫人工或老年人专属菜单等方式，及时为遇到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帮助。

（三） 完善柜面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丰富服务项目，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切实提高无障碍服务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在营业网点内适当增加爱心座椅、老花镜等设施配置，方便老年人办理业务。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可根据老年人数量和业务需要，在城乡结合部或偏远农村地区，部署可移动智能柜台、设置流动服务点或派出服务流动车等方式为老年人办理日常业务。

（四） 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商业银行要保留仍在使用中的纸质存折、存单等老年人熟悉的服务方式，不得强迫老年人使用银行卡，不得强制老年人通过自助式智能设备办理业务，不得违规代替老年人操作，不得对老年人使用柜面人工服务设置分流率等考核指标。

（五） 完善应急保障措施。针对社保卡激活、社保资金发放、养老金领取等老年人阶段性集中办理业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灵活安排人力，减少等待时间，方便老年人办理。

二、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

(六) 优化使用流程。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老年人的使用习惯，在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等环节，在保证严格认证身份并明确老年人办理意愿的基础上改进验证方式，提升老年人使用体验。

(七) 打造适老手机银行 APP。各商业银行要开发手机银行 APP 的大字、语音、民族语言等服务，突出查询、转账及缴费等老年人常用功能，实现关键信息易读、主要功能易找、操作步骤易懂。探索开发“一键求助”功能，对老年人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快速介入提供引导帮助，及时解决问题。

(八) 丰富适老产品和服务。各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创新网络消费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研发符合老年人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网络消费金融产品及服务。

三、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

(九) 实施金融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进一步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可根据老年人使用习惯，开发应用“关怀模式”“长辈模式”，页面内容要清晰、简洁，重点突出。

(十) 推广使用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各银行保险机构可采用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设备，针对老年人实际需求，进一步扩展上门服务项目，促进传统上门服务和智能技术融合，为老年人提供贴身金融服务。

四、加强教育宣传和培训

(十一) 提升教育精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服务事项，制作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在老年人办理服务事项时，及时为老年人提供指引，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

(十二) 丰富教育形式。各银行保险机构可积极与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合作开发培训课程，通过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开展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帮助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融入智慧社会。

(十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参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传活动，大力普及银行保险智能技术应用知识，推动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普及，增强老年人对智能技术的了解和信任。

(十四) 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倡导尊老爱老敬老理念，关心老年人需求，改进服务态度。要完善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加强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常见困难、预防提示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培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五、保障信息安全

(十五) 网络安全政策。各银行保险机构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安全相关政策和保障机制。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政策，综合运用多种安全防护手段和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增强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的安全保障。

(十六) 网络安全治理。各银行保险机构应通过安全测试、现场检查、漏洞通报和问题处置，持续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老年人信息安全。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一是迅速排查实际情况，明确涉及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高频服务场景和具体困难。二是抓紧制定解决措施，明确目标成效、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力求措施精准、可操作，行之有效、可评估。三是精心组织实施，密切跟踪分析有关措施进展及成效，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做实做细。四是加强宣传交流，营造安全放心的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让老年人能用、会用、敢用、想用。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要定期总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亮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于2021年、2022年每半年结束后15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银保监会消保局。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26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支持防汛救灾加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今年入汛以来，全国多地出现多轮强降雨，部分地方发生洪涝地质灾害，特别是7月20日至21日河南等地突遭特大暴雨侵袭，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为支持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保障金融服务畅通，帮助受灾群众、受灾企业恢复生产生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切实提高防汛救灾工作的思想认识。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急动员、迅速响应，做好极端气象灾害应急应对，深入排查潜在风险隐患，强化基础金融服务保障，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加强网点风险排查。受灾地区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加强与地方政府、水利、气象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汛期气象和防洪动态，认真开展网点机房、库房、电路线路、消防通道、排水设施等场所设施防汛检查，提前做好人员、材料、资金储备。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利用短信、微信、APP等渠道开展灾害天气预警和出行提醒，提高防汛减灾意识，最大程度降低潜在风险。

三、 保障金融基础服务畅通。银行保险机构要做好灾情应对组织动员，启动灾备和应急预案，保障金融资产和重要数据安全，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灾情严重不能营业的网点、不能运行的基础设施，要主动向消费者做好告知、解释、疏导工作，引导客户通过电子、数字渠道办理业务，保障受灾群众、受灾企业应急支取等金融需求，提供安全便捷“在家”金融服务。

四、 推出防汛救灾专属金融服务。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防汛救灾、民生保障各类企业，积极提供信贷支持，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鼓励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精准定位受灾主体，大力支持汛情严重地区毁损房屋、道路、水利等项目的维修重建，保障水库加固、河道改造、堤防建设等基础设施融资需求，满足防汛应急物资生产、运输、收储等企业新增信贷需要。加大普惠金融领域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通过

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帮助受灾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五、 全力做好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集中调配查勘人员、救援设备，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特别是对因灾受伤人员，要通过减少医院等级限制、直赔、一站式结算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对受汛情影响暂时难以查勘定损的，可结合实际预付赔款，让受灾群众、受灾企业感受到金融服务温度。加强保险损失摸排统计，及时反映保险损失情况，为后续理赔服务提供支持。

六、 积极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银行机构总行要统筹调度资源，通过适当调整受灾地区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受灾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对受汛情影响暂不能营业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减免服务收费等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稳步拓展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等保险覆盖面，发挥保险保障经济、服务民生、稳定社会功能。

七、 加强组织领导。受灾地区银保监局要指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应对预案，统筹做好防汛救灾、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等各项工作。各单位要自觉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统一指挥，科学防汛救灾，不要盲目行动，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汛情防御和抢险救援等工作，严防次生风险。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身先士卒、靠前指挥，主动关心干部安危，及时掌握受灾地区、群众、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当前正值汛期，各银保监局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重大突发事件报告要求，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置风险隐患。要加强防汛救灾工作指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建立覆盖省、市、县、乡的联络员机制，及时掌握分支机构受灾和金融需求情况，提升应急响应和金融支持保障能力。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95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8月31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8月31日

湖北、四川、青岛、深圳银保监局，各理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理财业务特点和优势，促进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丰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银保监会决定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试点内容

自2021年9月15日起，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和成都市，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青岛市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阶段，单家试点机构养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规模限制在100亿元人民币以内。

二、 试点要求

（一）试点理财公司应当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理财业务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优势，创设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推动养老理财业务规范发展，积极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二）试点理财公司应当建立试点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各项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必要资源投入，建立与养老理财相适应的治理架构、管理模式、投研能力和考核体系等。

（三）试点理财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理财业务现有制度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要求，规范设计和发行养老理财产品，做好销售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工作，确保审慎合规展业，守住风险底线。

（四）试点理财公司应当结合试点地区情况，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健全养老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机制，实施非母行第三方独立托管，引导形成长期稳定资金，探索跨周期投资模式，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结构的领域，更好支持经济社会长期投融资需求。

（五）各理财公司应当规范养老理财产品名称使用，持续清理名不符实的“养老”字样理财产品。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配合做好养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和清理规范相关工作。

三、 监督管理

(一) 试点理财公司应当制定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方案，报经银保监会相关机构监管部门认可后，按照公募理财产品信息登记要求，于销售前 10 个工作日，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产品登记。

(二) 试点理财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 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密切关注业务发展，指导试点理财公司不断优化养老理财服务形态，及时研究改进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 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督促理财公司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培育投资者长期价值投资、健康养老投资理念和文化，帮助投资者树立科学的风险观和收益观，对市场形成良好示范和带动。

(五) 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持续加大理财业务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惩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养老金融市场良好秩序。

(六) 银保监会及试点地区银保监局应当做好总结评估，研究复制推广优秀试点经验，为推动养老理财常态化运营，规范发展养老金融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服务煤电行业正常生产和商品市场有序流通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42号
发文日期： 2021年10月04日
施行日期： 2021年10月04日

各银保监局，机关各部门：

为维护煤电行业 and 商品市场正常秩序，助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严防利用银行保险资金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做好当前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心怀“国之大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处理好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与中期长期的关系。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自觉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千方百计加大对保供稳价支持力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

二、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督促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全力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金融服务工作，满足能源电力供应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支持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增加电煤供应。支持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升级，促进更多资金投向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可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根据需要适当提高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

三、严防银行保险资金影响商品市场正常秩序。严禁挪用套取信贷资金或绕道理财、信托等方式，违规参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投机炒作、牟取暴利。严禁挪用各种贷款包括经营贷、消费贷投机炒作茅台酒、名贵普洱茶等高端消费品，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禁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债市、期市，影响大宗商品价格，避免脱实向虚、空转套利。严

禁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等企业和项目违规抽贷、断贷，防止运动式减碳和信贷“一刀切”。

四、 积极推动消费信贷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健全有利于消费信贷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坚持依据客户还款能力合理授信，不得诱导金融消费者盲目借贷、过度超前消费。规范信用卡经营行为，严控单一客户发卡数量和授信额度，规范分期管理，不得通过诱导“过度分期”等方式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防止以卡养卡、以贷还贷，助长过度负债。规范银行机构与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审慎开展与助贷机构的业务合作，不得提供显著高于市场利率的消费信贷产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银行机构不得开发违反公序良俗、助长社会陋习和不良风气的“墓地贷”“美丽贷”“彩礼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坚决打击各种“伪创新”。

五、 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主动调整完善信贷政策，相关授信条件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环保政策为导向，不得高于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要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要求，不得放松信贷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防止信贷资金被套取和挪用。要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并重，坚决压缩退出过剩产能贷款，不得继续支持长期亏损、失去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加快不良资产核销进度，防止信贷资源被长期低效占用。

六、 认真做好机构排查工作。要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不当做法和异常交易，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于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做到该处理就处理、该问责就问责、该移送就移送。以本次自查排查为契机，加强内控管理，构建常态化监测排查机制。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银保监会、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排查和整改报告。

七、 认真开展监管检查。要坚决扛起监管责任，保持高压态势，将严查银行保险资金违规流向商品市场与四季度现场检查项目结合起来，根据机构排查情况，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打击银行保险资金被挪用于投机炒作、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机构自查不认真、没有主动报告和性质恶劣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特此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0月4日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46号
发文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施行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举国体制，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支持补短板，助力锻长板，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科学和产业发展规律，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金融服务。推动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科技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政府、企业、市场等各方面积极性，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补充，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共同发力，银行、保险、信托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形成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风险控制机制，提升科技金融风险管理能力。积极运用多层次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等手段，构建科技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做好风险防控与处置工作。

三、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一）积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深刻领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优化内部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为科技创新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

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参与符合职能定位的产业基金，合理提高转贷款业务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比重。

(二) 推动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商业银行要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努力实现科技企业贷款余额、有贷款户数持续增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发展，保持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强化绿色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服务。

(三) 强化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依托再保险服务体系，为科技保险有效分散风险。鼓励保险经纪机构积极发展科技保险相关业务。

(四) 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特色优势。鼓励信托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支持科技自立自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为科技企业降低杠杆、结构调整等提供专业金融服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在坚守功能定位前提下，发挥专业特色优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

四、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五) 探索科技信贷服务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技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可根据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依法合规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技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规范开展保单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支持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协同效应的境内外并购，助力科技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六) 积极支持科技企业直接融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支持资产管理产品依法投资包括未上市科技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在内的权益类资产，实现资管产品期限与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与科技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在上海依法依规试点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并在股权投资业务中建立符合早中期科创企业投资特点的容错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研究保险资金设立服务国家科技战略专项基金或其他支持科技发展母基金的可行性。

(七) 强化科技保险服务。支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以及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办首版次软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通过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大型科技企业保险需求。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服务。

(八) 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银行保险机构应积极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针对科研人员、科技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职业责任、人身意外以及健康养老等保险保障服务。

五、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九) 完善专业机构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探索构建科技保险共保体机制,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鼓励有需要的地区恰当引进或设立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的、有科技金融服务特色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中外合资银行。

(十) 提高专业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规划,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公司战略。加强科技金融制度建设,单列信贷规模,实施专门的内部资金成本核算方法,降低科技企业信贷业务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积极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优化科技金融业务流程。

(十一) 健全专门风险管理制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明确的规章制度、完善的操作流程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做好科技金融风险防范工作。鼓励银行机构对科技企业执行差异化“三查”标准,贷前调查可适用差异化评级要求,不完全以企业历史业绩和担保条件作为放贷标准,提高企业股权投资可获得性、研发能力、技术优势、专利质量、团队稳定性与市场前景等要素的权重。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大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创新。贷时审查可配置专职审查人和审批人,建立单独的审批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贷后检查可参考外部合作投资机构掌握的信息,关注企业成长性和后续融资进度,统筹考虑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 改进专门考核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从长期收益覆盖长期风险的角度,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细化落实激励约束和尽职免责政策。在科技企业信贷业务出现风险后,经内部流程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且按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履职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包括内部考核扣减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鼓励适当提高科技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三) 培育专业队伍。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选配具有科技行业背景、科技金融专业知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快引进培养懂科技、懂金融的经营管理人才，有条件的可组建专业化科技金融团队，强化科技领域行业研究。探索对接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和国家科技专家库服务系统等，通过设立科技专家顾问委员会等方式，组织内外部科技专家参与科技金融业务评审，交流专业咨询意见。

六、推动外部生态建设

(十四) 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与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强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地方政府对科技企业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设立专门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适当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探索完善科技再担保机制，引导扩大科技贷款融资担保规模。

(十五) 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扩大银行在线代办专利质押登记试点地区范围，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支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知识产权收储交易，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加快出质知识产权的流转变现。银行机构要深化对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优化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

(十六) 建立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通过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数据库等，缓解银行保险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利用“信易贷”和其他政府公共数据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信息，创新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和银关合作等服务模式。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 压实工作责任。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各银保监局要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完善政策环境，加强业务指导，督导辖内机构切实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十八) 强化监督落实。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真实准确填报科技金融数据，各银保监局要加强科技金融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价，适时对科技金融发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九) 总结交流经验。各银保监局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做法，发挥示范效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各行业自律协会要主动作为，加大经验推广交流力度，确保科技金融服务取得实效。

(二十) 本指导意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可参照执行。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印发《2021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协会
发文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施行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各会员单位：

在中国银保监会监督指导下，“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创建”示范活动项目于今年6月获中央批准。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号）以及《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管理办法》（银协发〔2021〕80号）相关要求，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了2021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遵循“好中选优、激励先进、引领带动”的原则，按照评选程序，通过自荐申报、合规审核、线上验收、志愿者测评、社会公示等主要环节，并经自律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最终遴选出986家营业网点。

这986家营业网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金融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为导向，成功将文明规范服务评价指标体系融入网点服务管理，提升了金融服务覆盖面和触及深度，为人民群众带来了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体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范，中国银行业协会决定授予“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等986家单位“2021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希望获得荣誉的单位表率先行，再接再厉，创新探索文明规范服务管理新实践，引领银行业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行业营业网点要学习先进，研究人民群众不断发展变化的金融需求，积极把握网点转型发展新机遇，优化网点服务环境，升级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和谐社会发展。

附件：2021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名单.pdf

二、合规管理政策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指导意见内容，结合实际，抓紧完善相关制度。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

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等规定，现就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并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健全劳动合同、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促进银行保险机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包括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适用情形、追索扣回比例、工作程序、责任部门、争议处理、内部监督及问责等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时，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履行必要程序，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配合。

三、 银行保险机构应根据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健全劳动合同，约定双方关于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权利义务以及争议的处置途径。

四、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追回向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超额发放的所有绩效薪酬和其他激励性报酬：

（一）银行保险机构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形，导致绩效薪酬所依据的财务信息发生较大调整的；

（二）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绩效薪酬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的；

（四）其他违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薪酬的。

五、 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薪酬制度激励效果的评估，注重员工教育，合理设置风险偏好。对于因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可以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其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等因素，合理设定风险超常暴露标准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比例，并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相关工作人员的意见。

六、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情形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薪酬追索扣回比例应当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确定。

七、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索扣回负有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相应期限内的全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其他责任人员相应期限内的部分绩效薪酬：

（一）重要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或偏离合理区间的；

（二）被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

（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对银行保险机构的财产、声誉等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八、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拒不配合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制度规定追索扣回绩效薪酬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采取警告、调整工作岗位、司法诉讼等合理有效措施，并将相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九、 银行保险机构在披露薪酬信息时，应当增加披露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不断加强薪酬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性。

十、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每年对本公司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十一、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每年定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将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纳入监管评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考虑因素。

十二、 本指导意见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社。

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

十三、 本指导意见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大小、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确定关键岗位人员范围，并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中予以明确。

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适用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在银行保险机构领取绩效薪酬的董事和监事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

十四、 本指导意见所称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包括追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和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研究探索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方式，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有效方式实现对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46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各银保监局：

为进一步对外资银行执行《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监管规定予以明确，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内的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受《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母行集团口径与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填报口径一致。

二、 各银保监局应督促外资法人银行切实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继续做好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应风险管理和相关报表的填报工作。

三、 各银保监局应加强相关数据监测，根据外资法人银行与母行集团交易的敞口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进行合理判断，对出现异动或相关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银行及时提示风险，必要时可采取进行审慎性会谈、下发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措施。

四、 各银保监局应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关联交易监管，严控外资法人银行与母行集团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公允交易、利益输送等风险。

五、 各银保监局应持续关注外资法人银行母行集团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母行集团风险变化，做好在华子行与母行集团风险隔离的动态评估，防范跨境风险传染。

2021年4月2日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17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各银保监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业协会、信托业协会、财务公司协会、保险业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乱象整治成果，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厚植稳健审慎经营文化，夯实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根基，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银保监会决定组织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深刻认识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的重要意义

2017年以来，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行业经营乱象得到坚决遏制，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金融生态得到积极净化，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经济金融环境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仍然艰巨，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不健全、重效益轻合规，对业务潜在风险评估不足，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缺乏有效约束，内控要求常常为业务发展让路，部分领域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乱象新形式新变种花样翻新、层出不穷，迫切需要强基固本，激发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经营的内生动力，推动问题的根源性整改和乱象的深层次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是市场乱象整治走向纵深的必然要求，推动从规范业务经营行为转向更加注重健全内控合规管理，引领自觉守法、审慎经营的银行业保险业新生态；是压实银行保险机构合规经营主体责任的客观需要，引导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合规”，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是促进“当下改”与“长久立”的重大举措，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当前重在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明显短板，坚决破解屡查屡犯顽瘴痼疾，大力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陋习，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为银行业保险业稳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实保障。

银行保险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实现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内控效能持续提升、合规意识更加牢固、合规文化持续厚植的建设目标，逐步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有效机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二、着力压实银行保险机构内控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突出党建引领，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自觉性、主动性，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各项要求转化为银行保险机构发展战略、内控目标和管理行动。坚定银行业保险业正确发展方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突出顶层合规，强化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尽责。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依法规范大股东行为，督促其依法履行义务、规范行使权利，防止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提升内控合规治理层级，“两会一层”要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动态优化机制，切实提升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协同性和有效性。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高管带头合规、率先垂范，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合规成为一种习惯和品德。

(三)突出问题导向，破解重点领域屡查屡犯顽瘴痼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紧紧围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任务，有针对性地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对股权管理、授信业务、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互联网业务等乱象频发领域，要深入挖掘业务问题背后的内控合规缺陷，明确风险控制点、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完善激励机制设计。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认真梳理2017年以来乱象整治监管检查、非现场监管通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库，制定识别标准，锁定问题范围，深入自查自纠，量化压降目标，确保2021年各类屡查屡犯问题发生率显著低于2020年。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问责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明确整改责任部门、监督部门和验证部门，打造全闭环治理机制；界定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升问责层级，解决好“问题在基层、根子在总部”和“问下不问上”的问题。

(四)突出关键少数，狠抓重要岗位关键人员教育管理。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紧盯重要岗位关键人员，严格任职履职要求，规范流程机制，形成有效的制衡和监督。强化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约束，落实好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任职回避等监管要求，执行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规定，建立更为严格的异常行为排查机制。对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事件建立倒查机制，对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追问责。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加强内控、风险、审计、财会、巡视与

纪检监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贯通合作，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对从业人员腐败行为零容忍，管住人、看住钱、筑牢制度的防火墙。

(五)突出常态治理，深化内控合规管常管长机制建设。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将合规要求嵌入各项业务流程中。结合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内控检查排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切实将内控评价监督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的重要抓手，做到防患于未然。要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内控合规管理人员。突出绩效考核中内控合规因素的比重和正向激励，杜绝业绩考核过于激进导致合规风险隐患。深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多样化的合规教育宣导，加强案件警示教育，提升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夯实银行保险机构稳健合规经营的根基。

三、 切实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指导监督

(一)指导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各级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从发展战略和核心文化高度认识强内控、促合规的重大意义。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机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指导机构识别、弥补自身内控管理缺陷，分析问题症结，消除风险隐患。督促机构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重点关注问题识别的准确性、纠正措施的针对性、整改压降的真实性、压降目标的科学性和完成情况，对同质同类问题屡查屡犯、边查边犯的加大查处力度。

(二)深入推动乱象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各级监管部门要继续狠抓2017年以来乱象整治监管检查、非现场监管通报和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要求机构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部门，规范内部问责标准、程序和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人。重点关注整改浮于表面、内部问责偏松偏软、简单以经济处罚代替纪律处分等问题，督促机构深挖内控合规根源，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评价，严肃各项问责要求，推动整改问责落到实处。

(三)注重与日常监管工作统筹衔接。各级监管部门要对照工作要点，把内控合规管理充分性和有效性融入2021年各现场检查项目和专项整治中，深入揭示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与近期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相结合，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重点关注机构发现问题、揭示风险的能力和落实整改、强化问责的力度，透过违规和风险表象看内控薄弱本质，透过分支机构违规看法人治理缺失，透过业务发展异化看战略目标管理错位，将内控合规管理情况作为市场准入、监管评级和公司治理评估等的重要参考因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迈上新台阶。

(四)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派驻银行保险机构的纪检监察部门、属地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内部纪检部门、上级单位或股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信息共享、监督贯通和协作惩治。推进监管、监督关注问题整改，强化重大风险和监管处罚追责及高管履职规范，严厉打击风险背后的利益勾连和关系纽带，切实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的统筹衔接，形成金融监管和纪检监察监督合力，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在银行业保险业落地生根。

四、 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教育宣导

(一)强化教育培训。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把加强从业人员思想道德、职业操守和党纪国法教育作为促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内部合规教育培训力度,创新教育形式,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提升合规廉洁自律意识。

(二)强化行业自律。各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监管政策宣讲,完善自律规范,就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发出行业倡议。组织开展内控机制与信息化建设、屡查屡犯整治、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例示警等专题的经验交流与培训,提升行业整体内控合规管理水平。逐步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与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防止行业从业人员“带病流动”。

(三)强化典型示范。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自律组织的联合协作,及时总结推广银行保险机构在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重点领域典型问题的警示通报,督促机构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营造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

五、 扎实抓好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照工作要点明确活动的牵头部门和各领域的责任部门,总行(公司)要对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工作组织、问题排查及整改问责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检视问题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各银保监局要把内控合规管理建设与推动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紧密结合、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严格审阅机构报送的工作方案,对机构活动部署不及时、不到位、消极应付的,要严肃处理,力戒形式主义,确保活动要求落到实处。

(二)深化自查自纠。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工作要点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制和整改责任制,做到摸清底数、即查即改、防堵漏洞。活动牵头部门要督促落实本行(公司)工作方案,内部审计部门、其他部门或专门工作组要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各级监管部门对机构自查发现问题不力、整改缓慢、问责不到位、屡查屡犯问题压降不达标的,要采取重点督促、监管约谈等措施;逾期未整改、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进行监管问责;对主动自查自纠、整改效果良好且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三)构筑监管合力。银行机构检查局和非银行机构检查局分别负责统筹推进银行领域和非银行领域“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各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部门指导推动本条线、本领域的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持续完善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机构监管部门要督促本条线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落实2017年以来乱象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并将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抄送相关检查部门。对屡查屡犯问题整改不力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各银行保险机构和各银保监局按照活动进度安排,做好相关材料报送。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关内控标准执行。

附件

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工作要点

一、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依法规范大股东行为，防止大股东越权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活动。董事(理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高级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对董事(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进行监督，构建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优化内控合规履职环境。业务部门要强化内控合规的直接责任，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的重检与规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要牵头做好内控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内部审计部门要夯实内控监督职责，开展内控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并监督整改。要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行职责所需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内控合规管理人员，总行(公司)和分支机构层面均应设立内控合规管理职能部门或岗位，切实提升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内控合规的制度流程系统。要开展现有内部制度规定的“立改废”工作，对重要合同范本进行重检，及时、动态地将监管规定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持续更新完善内部制度体系，确保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要把合规性审核作为制定或修订内部重要制度和合同范本的必经程序。要建立从机构授权到岗位授权的精细化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业务权限，根据业务发展、合规风险状况等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做实授权管理后评价和动态调整。要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将各项业务制度的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中。要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内控合规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业务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实现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可控制、可追溯、可检查。

三、加强银行保险集团并表管理。要强化顶层设计，指定集团层面并表管理的职能部门，明确并表管理的范围、内容和管理机制。要聚焦主业、压缩层级，坚决退出偏离主责主业领域，清理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提高股权投资决策层级，相关管理权限应随企业层级延伸逐渐递减。要建立集团层面的统一风险视图，将集团范围内各类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做好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重点关注集团内部跨境、跨业、跨机构的风险传染、风险隐匿、延迟暴露和监管套利，持续加强内部防火墙体系建设。内部审计部门要定期对集团并表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要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合规体系，规范人员交叉任职，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不得由一人兼任。要深入推动境外合规长效机制建设，统筹推进境内外反洗钱合规工作。

四、紧盯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要加强风险研判，明确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点、控制要求和应对措施，完善激励机制设计。股东股权领域，要加强股东穿透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防止大股东操纵掏空机构和违规利益输送。授信业务领域，要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和贷款“三查”力度，夯实资产质量，严防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地产等领域，警惕信用债违约风险。要加大理财存量资产处置力度，平滑处置进度，加强理财新产品合规审批和授权管理，落实信托业同业通道业务和融资类业务压降任务，加大非标资金池信托清理力度，坚决清理规避信贷业务监管的“名实不符”金融产品，严防高风险影子银行的新形式新变种；对于债券承销业务要落实主承销商职责，提高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债券存续期风险管理。保险领域，要防范保险产品激进定价导致的利差损风险；加强承保理赔关键环节管控，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规范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操作流程，严防金融风险交叉传导；坚持安全审慎稳健原则，规范投资行为，防范资金运用风险；加强数据治理，确保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创新业务领域，要落实对新业务、新产品的合规性审查，明确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规范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与互联网等第三方平台合作要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严格落实合规要求。

五、狠抓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要严格遵守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监管要求，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专业、高效地勤勉履职。要指定总行(公司)层面负责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的职能部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做好人员岗位轮换的部署统筹，督促各责任部门落实制度要求。要制定在前台经营、业务管理、资源配置、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岗位名录，实现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不相容岗位的分离，明确重要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的期限和方式以及任职回避相关要求，不得以强制休假代替岗位轮换。要定期督促检查各级机构重要岗位轮换情况，将执行情况纳入各责任部门内控考核评价中。针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要建立更为严格的异常行为常态化排查机制，通过远程审计、大数据筛查、反洗钱监测等手段排查隐蔽性强的风险问题，防止引发各类案件。国有银行保险机构要配合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构建内控与风险、审计、财会、巡视、纪检监察等联合监督机制，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严防利益输送和道德风险，对从业人员腐败行为零容忍。

六、细化内部问责标准与流程体系。要按照教育和惩戒并重、尽职免责和违规追责并举的原则，区别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和损失情况，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精准、及时高效的问责体系，规范问责标准、程序和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要扎实做好案件、不良资产、内外部检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规定。要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约束，根据岗位职责和管理权限，界定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提升问责层级，加大问责力度，解决好“问下不问上”的问题。对监管部门责令给予纪律处分的，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形式处分，不

得以诫勉谈话、扣减积分、经济处理或其他方式代替纪律处分。对处于或应当处于问责过程中的责任人员，不得以辞职逃避追责、以劝退代替开除，防止“带病流动”“带病上岗”。对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事件要建立倒查机制，聚焦内控管理缺陷和金融风险形成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针对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推动屡查屡犯顽疾根源性治理。要分别在总行(公司)和分支机构层面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认真梳理 2017 年以来乱象整治监管检查、非现场监管通报和自查发现问题库，综合考虑政策与战略偏离度、问题发生机构覆盖面、业务范围、损失情况等因素，制定屡查屡犯问题识别标准，锁定问题范围，据此确定屡查屡犯问题类型和台账。对照本行(公司)屡查屡犯问题类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即查即改、立查立改。其中，违反金融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服务政策、房地产金融政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疫情金融政策等宏观政策的，或者导致重大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的，应当集中力量优先整改。在深挖屡查屡犯问题根源的基础上，分别确定总行(公司)层面和分支机构层面的整改责任部门，强化总行(公司)部门的条线管理职责，科学量化整改目标，明确整改纪律、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 2021 年各类屡查屡犯问题发生率显著低于 2020 年。整改问责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责任部门要就整改情况进行自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要做好后续跟踪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要开展整改验证，打造“揭示问题-落实整改-警示问责-检验成效-完善管理”的全闭环治理机制。

八、做实内部控制评价监督的动态体系。要指定总行(公司)层面负责对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进行评价的职能部门，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总行(公司)各部门、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的内控评价制度体系，内控评价的内容、结构和侧重点应当与评价对象和岗位职责相匹配。要强化内控评价工作全流程质量控制，丰富现场及非现场评价手段，制定完善并动态更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与等级，重点关注制度、流程、系统设计缺陷以及多发性执行缺陷，明确各类型内控缺陷的整改责任部门和纠正措施，规范整改验收工作流程。要建立健全内控评价监督结果的信息反馈和报告机制，明确内部报告路径，年度内控评价结果经董事(理事)会审议后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强内控评价结果的运用，内控评价结果应与被评对象的绩效考评和授权等挂钩，切实将内控评价监督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有效性的重要抓手，做到防患于未然。

九、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履行社会责任。要紧盯涉众型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加强产品评估及合规审查，强化关键信息披露，防止以金融创新为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要严格执行销售适当性与可回溯管理，加强消费者教育，严格区分公募与私募、委托与自营等，防止误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严禁以多人集合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要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销售从业人员管理，切实规范从业人员的销售

行为。要持续整治不合理和违规收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误导销售、捆绑搭售、霸王条款等违规问题加大治理和问责力度。要改进保险理赔服务，杜绝恶意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要强化消费者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促进争端解决，对投诉量大、风险突出的机构和业务推进投诉溯源整改，将消保工作从后端投诉处理逐步扩展至经营全流程。要将落实宏观政策纳入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

十、深化银行业保险业合规文化建设。要高度重视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制定合规培训长期规划，开展多样化的合规教育活动，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业务、岗位、职责、人员全覆盖。要加强重点领域案件警示教育，定期梳理问责处罚情况，开展典型案例全员通报，引导员工引以为戒，增强规矩意识和风险意识。要切实加强员工行为的日常管理，编制员工行为守则，创新构建“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的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模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推动建立公开透明的薪酬制度与公平公正的考核制度，突出绩效考核中内控合规因素的比重和正向激励，切实杜绝业绩考核过于激进导致的合规隐患，避免单纯追求效益、盲目追求规模的短期行为。对内控合规管理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不得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打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23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安排部署，做好银行业保险业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提高政治站位，牢记责任担当，持续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工作

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和长效常治目标任务，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深入工作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银保监会继续保留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应工作机制，继续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的要求，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并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45号文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 深化行业治理，突出整治重点，严防黑恶势力涉足银行保险领域

（一）加强信贷管理，严控资金流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将扫黑除恶相关要求纳入贷款受理、调查及贷后检查环节，对客户资质、资金流向等进行把控，确保信贷业务合法合规，严防信贷资金流向涉黑涉恶组织和个人以及非法高利贷、“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放贷领域。

（二）审慎开展合作，加强第三方管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规范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放贷资金，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放贷。要加强合作机构准入退出管理，建立健全合作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明确双方的权责关系。

（三）规范催收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催收业务管理，合理设定催收考核指标及奖惩机制，建立并完善催收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严禁委托涉黑涉恶机构和个人催收，发现催收机构采用非法手段催收的，应立即停止合作关系；进一步规范催收行为，严禁使用非法手段催收，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防范欺诈风险，打击诈骗活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防风险反欺诈工作机制，完善重大欺诈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不同层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发现识别重点业务领域面临的欺诈风险。各保险机构要继续加大保险欺诈线索或证据的摸排和收集，进一步提高数据报送质量，严厉打击有组织的保险诈骗活动，严厉打击职业化第三方及保险公司内部人员非法获取保险客户信息、误导或怂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扰乱保险业正常经营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加强典型案例警示宣传和风险提示，积极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跨境网络赌博违法犯罪的宣传活动，为营造全社会反诈反赌的浓厚氛围作出贡献。

（五）完善公司治理，杜绝黑恶势力渗透。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持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严格市场准入，将涉黑涉恶信息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设立、股权变更审批以及董事（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的重要判断依据。坚决杜绝涉黑涉恶人员和组织参股、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坚决杜绝涉黑涉恶人员担任董事（理事）、监事、高管人员，坚决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向银行业保险业渗透。

（六）加强员工管理，抓好源头防控工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推进员工行为管控，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0〕18号），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机制，重点对员工是否实施或参与非法集资、违规代客理财、内外勾结发放贷款等行为开展排查，对员工涉嫌“黄赌毒”和黑恶势力情况进行排查，对新招录员工的履历背景进行审查，并要求新招录员工提供不涉黑涉恶承诺，坚决防范和遏制有涉黑涉恶背景的人员进入银行业保险业。要依法合规建立从业人员异常行为排查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从业人员的问责和处罚力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防止他人利用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七）突出重点风险，持续整治市场乱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打击防范涉黑涉恶犯罪活动与集中整治金融乱象、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结合起来。要在前四年整治市场乱象工作的基础上，

继续对宏观政策执行、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创新业务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深入整治，严查风险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

（八）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文化。各银行保险机构应遵循“合规为先、风险为本，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把握好“合规、风险、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法制和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构建“不能违、不敢违、不愿违”的合规文化，实现银行业保险业稳健运行。

（九）继续做好非法放贷整治工作，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严厉打击银行业从业人员参与非法放贷活动，配合相关部门继续做好金融放贷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排查和整治：违反国家规定，未经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或者超越银行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秩序的非法放贷行为；违规为非法放贷提供金融服务或便利的行为；违规向客户收取费用、损害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利、实施非法催收行为；为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等特征的非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现金贷活动提供融资或金融服务的行为。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要按照职责权限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放贷整治工作，并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排查，一旦发现问题，要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立即整改，并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十）加强监测预警，有效防范非法集资、“套路贷”及“校园贷”。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落实监测预警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在大额资金监控和异常资金账户监测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高风险企业资金异动的监测预警，持续优化监测模型，不断提升分析、识别、报告能力。遇到可疑情况，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四、 加强协同联动，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行业综合治理的合力

（一）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协助政法机关开展工作，配合做好“打财断血”，全力支持“黑财清底”工作。要按照涉案账户查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持续做好涉案账户信息管理。积极配合政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有效切断涉黑涉恶犯罪资金流动渠道，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二）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继续完善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以及与政法机关、政府相关部门的案件移送和沟通协调机制。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与当地扫黑办加强沟通协作，提高线索报送质量。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的敏感性，在现场检查、日常经营等工作中注意涉黑涉恶线索的筛查和甄别，并按要求做好线索移送。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应继续按45号文的要求接收及处理涉黑涉恶的举报线索。

(三) 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属地扫黑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定期不定期开展的督导工作，对于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开展整改，并按要求反馈。积极配合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三书一函”（即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作用，认真组织核查，按时反馈意见，推动以案促治。

五、 总结工作经验，定期按规报告，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各银保监局、会机关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截止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延后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本单位、本辖区半年（全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典型案例、涉黑涉恶线索数量及处理情况、配合属地有关单位督导工作情况、“三书一函”办理等情况书面报告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应分别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截止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延后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本单位、本辖区半年（全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典型案例、涉黑涉恶线索数量及处理情况、配合属地有关单位督导工作情况、“三书一函”办理等情况书面报告属地银行保险监管机构。遇有重大问题，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分别及时报告。

六、 严格考核评价，加大表彰激励，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评价，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在各级督导中被发现问题较多或落实“三书一函”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对在开展相关工作中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委或公安机关。

七、 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群众力量，继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各级银行保险监管机构、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3.15”教育宣传周活动、6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7.8”保险宣传日等多种形式为依托，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反有组织犯罪意识。积极主动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金融知识普及工作，及时揭示非法金融活动新苗头、新动向，切实提高金融消费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有组织犯罪、“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7月5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85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各银保监局（辽宁、广西、海南、宁夏除外）：

近年来，部分信托公司通过非金融子公司进行监管套利、隐匿风险；开展违规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给信托业发展造成潜在风险。为治理市场乱象，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促进信托业改革和转型发展，现就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是指信托公司在境内以固有资产直接投资设立或以投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投资设立的，具有控制权且未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公司。

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

三、信托公司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经营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该公司仅可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不得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资方或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不得参与被投资方的日常经营，投资年限不得超过5年。

前款中“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资方或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基金业务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到期后不得直接或变相新增和续作，其余业务在合同期满或项目结束后不得继续开展。

四、信托公司应当有计划地以转让股权等方式清理对以下企业的投资，清理期限不得超过3年：一是信托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选择保留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在境内外投资的企业；二是信托公司其余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的企业。上述企业有存续基金业务的，应当于相关项目清算后1年内完成清理。清理工作完成前，上述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业务。

清理确有困难的，信托公司应当在清理期限届满前2个月向属地银保监局提交延长清理期限报告。清理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五、 信托公司应当全面梳理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在境内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合理拟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列明时间节点安排，明确存续子公司并表管理措施等，并于4个月内将方案报送至属地银保监局，经审查后实施。各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存续非金融子公司并表管理，按季度向属地银保监局报送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在依法合规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后，及时上报经董事长签字确认的工作报告。

六、 各银保监局应当切实承担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全程督导跟踪，认真审查方案内容，严防信息漏报瞒报；通过现场检查、督导等方式，适时查验阶段性工作进展与质量；加强辖内信托公司并表监管，发现非金融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依法依规对信托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进行行政处罚；清理规范工作完成后，组织专项验收，并向银保监会报送正式报告。

七、 本通知中“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关于防范银行业金融领域“非法代理投诉”风险的公告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协会
发文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近期，银行业金融领域“非法代理投诉”问题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防范相关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健康稳定金融环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正确认识“非法代理投诉”风险

部分机构或个人假冒权威专家、专业律师等，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理维权”，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证件、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重要敏感个人信息，并支付高额服务费，通过捏造事实，阻止消费者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开展有效沟通，缠访闹诉等方式，进行虚假投诉，或者提供统一投诉模板唆使消费者无视合同约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恶意投诉举报。

“非法代理投诉”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银行正常经营秩序，挤占消费者合理反映诉求的金融资源，背后隐藏虚假广告宣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无证照经营、黑恶势力恐吓威胁等违法犯罪活动。消费者应充分认识“非法代理投诉”的风险隐患及社会危害，谨防信息泄露、财产受损、征信污点、遭遇诈骗，甚至引发违法犯罪行为等风险。

二、切实依法理性维权

消费者应保持高度警惕，切勿轻信参与“非法代理投诉”，尤其应拒绝参与编造理由、伪造证据、提供虚假信息等非法行为。应通过正规渠道依法合理维权，直接向金融机构、监管部门、信访部门等公布的官方渠道反映诉求，或通过正规金融纠纷调解机构调解、法律诉讼等方式合法合理维权。

三、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畅通投诉渠道，第一时间响应消费者投诉，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矛盾，满足消费者合法合理诉求。积极运用多渠道、多元化手段，加强消费者宣传和普法教育，广泛宣传“非法代理投诉”危害陷阱及法律后果，提示消费者防范诈骗及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保护好个人信息财产安全，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健康的金融消费理念。

四、营造健康和谐金融环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决抵制“非法代理投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积极与公安、市场

监管、网信、信访、司法、地方金融局等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发现“非法代理投诉”的机构或个人涉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线索时，要及时提交公安机关，配合做好取证调查等相关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持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广大消费者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拒绝“非法代理投诉”等行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保障个人资金安全，通过正规渠道正确了解金融产品及相关知识，共同维护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10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持续深入做好银行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123号
发文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施行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

今年以来，各银行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相关部署，聚焦重点领域、瞄准薄弱环节，强化整治、补齐短板，将狠抓内控合规管理与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但应清醒看到，当前银行业面临的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严峻，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有的银行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不力，有的银行授信管理领域问题屡查屡犯，有的银行监管套利手段花样翻新。特别是近期发生的存单质押票据业务、个人信息安全等风险事件，社会影响恶劣，损害了银行业的整体声誉，暴露了相关银行风险合规意识淡薄、业务潜在风险评估不足、核心管理制度与控制措施缺失、内部员工道德风险突出等问题。亟需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快弥补管理缺陷和漏洞，从根本上扭转重效益轻合规、内控要求为业务发展让路的局面。

为督促银行机构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根基，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坚守主责主业，坚定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体上看，银行机构能够自觉主动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各项要求转化为自身发展战略、内控目标和管理行动。但仍有银行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力，虚报普惠金融指标数据，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减费让利措施执行不到位。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坚决摒弃偏离主业、脱实向虚、盲目扩张等错误观念和粗放经营模式，坚持正确发展方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要努力探索促进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自主可控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持力度，围绕实现“双碳”目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不断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确保服务实体经济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二、 聚焦风险漏洞，加快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从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情况看，贷款“三查”不尽职、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销售适当性要求执行不力等问题仍然突出。各银行机构要把常态化的强内控、促合规与阶段性的补短板、除顽疾相结合，聚焦问题多发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明确重要业务的风险控制点和管控措施，增强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加强声誉风险管理。要围绕近期风险事件，深入排查内控缺陷，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强化对分支机构和各经营单位的管理约束，对屡查屡犯、整改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处理，从根源上整治虚构贸易背景、授信审查不严等顽瘴痼疾，切实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彰显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成效。

三、 狠抓人员管理，强化常态化异常行为监测排查。不少银行机构运用智能化、网格化手段加强员工行为的精细化管理，今年以来，员工网格覆盖率、格长日常排查履职率和排查记录异常人数均有显著增长。但部分银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管理有效性不足，案件风险事件频发。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岗位有效制衡，规范不相容岗位管理，严格落实重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任职回避等监管要求，将相关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中。要强化员工劳动合同管理，严厉打击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经商办企业等行为。要提升操作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针对重要岗位关键人员，要丰富监测手段建立更为严格的异常行为排查机制，对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的要严肃处理，提升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规矩意识。

四、 严肃内部问责，切实增强惩戒震慑效果。随着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的持续深入，银行机构自我纠偏、整改问责的自觉性不断增强。但当前银行内部问责层级总体偏低，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中，有银行甚至对总行人员“零问责”。各银行机构要切实扭转当前内部问责“宽松软”的状况，建立健全从总行到分支行的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不得以诫勉谈话、扣减积分、经济处理等方式替代纪律处分，要下大力气解决“问下不问上”“问前不问后”等问题。对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问责，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对监管部门责令内部问责的，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对重大信用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案件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追究总行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五、 注重管常管长，完善内控合规长效机制。2017年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银行机构累计修订制度8.35万项，完善系统4766个，开展了案例警示、问题通报及合规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合规稳健经营的行业文化持续厚植。但内控合规管理资源不足、独立性不高、条线话语权不够等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部分银行治理管控薄弱，“两会一层”履职不充分，个别银行甚至监督制衡机制失效、内控合规管理形同虚设。各银行机构必须深刻认识稳健合规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底线要求，要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屡查屡犯问题整治，对突出问题必须心中有数、持续跟踪整改。要以今年的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当下改”促“长久立”，突出

绩效考核中内控合规因素的比重和正向激励，开展常态化的内控检查排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 注重统筹施策，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常抓不懈。各级监管部门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处，全系统 2017 年以来累计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 9579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1.22 万人次，罚没合计 104.36 亿元，超以往十几年总和，有力促进了银行机构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各级监管部门要把推动内控合规管理建设作为深化银行治理改革、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的重要抓手。督促银行机构落实内控合规主体责任，对机构自查问题畸少、避重就轻的，应加强监管检查、督促查摆问题；对反映问题较多的，应有针对性地指导弥补缺陷、消除风险隐患，确保金融领域不发生影响经济社会稳定的风险事件。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贯通协作，一体推进合规文化与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长效机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三、规制建设政策规定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1
第二章 治理架构	42
第三章 全流程管理	43
第四章 常态化建设	44
第五章 监督管理	45
第六章 附 则	45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1月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第1次委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2月8日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市场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信托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事件是指引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明显受损的相关行为或活动。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前瞻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加强研究，防控源头，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审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预见性。

（二）匹配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与自身规模、经营状况、风险状况及系统重要性相匹配，并结合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变化适时调整。

（三）全覆盖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覆盖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同时应防范第三方合作机构可能引发的对本机构不利的声誉风险，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四）有效性原则。银行保险机构应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事件，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治理架构

第五条 国有、国有控股的银行保险机构，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已建立党组织的民营资本或社会资本占主体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与声誉风险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职责分工，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负责确定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对于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董事会应听取专门报告，并在下一年听取声誉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安排并推进声誉事件处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声誉风险管理评估。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设立或指定部门作为本机构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管理资源。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落实高级管理层工作部署，指导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贯彻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协调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的监测报告、排查评估、应对处置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员工教育和培训计划。

其他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声誉风险防范和声誉事件处置中与本部门（机构）有关的各项决策，同时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声誉风险管理岗位，加强与声誉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

银行保险机构应指导子公司参照母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建立与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相适应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制度和流程，落实母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本机构声誉风险的监测、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全流程管理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在进行重大战略调整、参与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披露重要信息、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或行政处罚、面临群体性事件、遇到行业规则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容易产生声誉风险的情形时，应进行声誉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充分考虑与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利率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关联性，及时发现和识别声誉风险。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事件分级机制，结合本机构实际，对声誉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传播速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评估，科学分类，分级应对。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声誉风险应对处置，按照声誉事件的不同级别，灵活采取相应措施，可包括：

（一）核查引发声誉事件的基本事实、主客观原因，分析机构的责任范围；

（二）检视其他经营区域及业务、宣传策略等与声誉事件的关联性，防止声誉事件升级或出现次生风险；

（三）对可能的补救措施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控制利益相关方损失程度和范围；

（四）积极主动统一准备新闻口径，通过新闻发布、媒体通气、声明、公告等适当形式，适时披露相关信息，澄清事实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五）对引发声誉事件的产品设计缺陷、服务质量弊病、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追责，并视情公开，展现真诚担当的社会形象；

(六) 及时开展声誉恢复工作, 加大正面宣传, 介绍针对声誉事件的改进措施以及其他改善经营服务水平的举措, 综合施策消除或降低声誉事件的负面影响;

(七) 对恶意损害本机构声誉的行为, 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 声誉事件处置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声誉事件报告机制, 明确报告要求、路径和时限。对于符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的, 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考核问责, 将声誉事件的防范处置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对引发声誉事件或预防及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和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应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开展全流程评估工作, 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对整个声誉事件进行复盘总结, 及时查缺补漏, 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 避免同类声誉事件再次发生。

第四章 常态化建设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 覆盖内部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外部关系等方面, 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 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相关内部制度。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 检视机构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和适当程度, 并将声誉风险情景纳入本机构压力测试体系, 在开展各类压力测试过程中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影响。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与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 及时回应和解决有关合理诉求, 防止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 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做好声誉资本积累, 加强品牌建设, 承担社会责任, 诚实守信经营, 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 定期审查和评价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治理架构、策略、制度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监测和防范声誉风险;

(二) 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 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是否开展到位。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同业沟通联系, 相互吸收借鉴经验教训, 不恶意诋毁, 不借机炒作, 共同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整体声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将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法人监管体系，加强银行业保险业声誉风险监管。

第二十四条 银保监会机构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的监管责任，办公厅承担归口和协调责任。

第二十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实施对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的持续监管，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提示、监督管理谈话、现场检查等，并将其声誉风险管理状况作为监管评级及市场准入的考虑因素。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声誉风险问题，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 （一）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缺失或极度不完善，忽视声誉风险管理；
- （二）未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不畅；
- （三）声誉事件造成机构和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
- （四）声誉事件引发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或造成其他重大后果。

对于上述情形，可采取监督管理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机构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应通过行业自律、维权、协调及宣传等方式，指导会员单位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妥善应对处置行业性声誉事件，维护行业良好声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本机构（系统）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省（区）农合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82号）和《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14〕15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42
第三章 负债质量管理要素	43
第四章 负债质量管理监督	44
第五章 附则	45

为促进商业银行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银保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所开展的境内外、本外币各项负债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的负债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确立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相应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应急计划，建立健全有关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商业银行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负债质量状况，及时掌握负债质量的重大变化和潜在风险。

第八条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和应急计划，应涵盖本行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负债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的所有负债业务，及相关重要交易对手、合作机构等，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负债质量管理。

商业银行应每年对相关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和应急计划等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善的负债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负债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应当有利于促进有效的业务运作，提供可靠的财务和运行报告，督促商业银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的制度、程序，确保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负债业务创新管理机制，在引入新产品、新客户、新流程、新技术手段前，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其包含的各类风险以及对整体负债质量的影响，并制定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引入并运行后，应加强日常监测，定期评估相应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商业银行开展负债业务创新活动，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原则，确保创新活动与本行的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相适应，不得以金融创新为名，变相逃避监管或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实施负债质量管理，应当充分考虑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相关性，并协调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程序。

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与流动性风险等相关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复的内容，可不再单独确立。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将负债质量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并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不得设定以存款时点规模、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分支机构不得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指标要求，防范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负债质量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对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管理环节进行独立的审查。商业银行引入对负债质量有重大影响的新产品和新业务、负债质量出现重大变动或者负债质量管理存在严重缺陷时,应当采取扩大内部审计范围、增加内部审计频率或启动专项审计等措施。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规范的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制度,明确负债质量管理的内容及报送形式、频率和范围,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年度披露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等方面信息。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备、可靠的信息系统,确保信息系统能够监测负债质量有关指标、限额等情况,为负债质量管理的相关计量、监测和控制提供有效支持。商业银行应当根据需要及时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和改进,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及时和安全。

第三章 负债质量管理要素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重点从以下六个方面加强负债质量管理:

- (一) 负债来源的稳定性;
- (二) 负债结构的多样性;
- (三) 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 (四) 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 (五) 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 (六) 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高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和分析,提高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管理,防止负债大幅异常变动引发风险。

商业银行应当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来源异动引发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核心负债比例、存款偏离度、同业融入比例等。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形成客户结构多样、资金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应急融资渠道多元的负债组合,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行情况,建立行业、客户类型、产品种类等不同维度的负债结构指标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相关参考指标。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防止过度错配引发风险。

商业银行应当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与资产的错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适用于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适用于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重要币种流动性比例、净息差、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提高负债获取的主动性，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提高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主动获得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资金的能力。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开展市场融资能力评估，确保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时，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高负债成本的适当性，建立科学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加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确保以合理的成本吸收资金。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参考市场相关价格变化，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的变化，防止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损害经营的持续性。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负债项目的真实性，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各项负债业务应当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禁止通过虚构交易、对做交易以及乱用、错用会计科目或业务不入账等方式调增或调减负债。应确保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存款利率和计结息管理及规范吸收存款行为等有关规定，不得采取违规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吸收存款的，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应严格遵守同业业务相关规定，审慎选择和管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与运用。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负债质量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根据本行业务特征与风险偏好差异化设置负债管理指标和内部限额，及时报告和处理指标异常及超限额的情况。

商业银行应当监测可能引发负债业务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合理预判未来负债业务的变化趋势。

第四章 负债质量管理监督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负债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每年 3 月底前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是否健全；

(二) 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是否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

(三) 负债质量管理要素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

(四) 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是否完善，对指标异常和超限额的情况报告和处理是否及时得当；

(五) 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和限额是否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与过往年度相比是否存在不合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下列可能对本行负债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发生挤兑事件；

(二) 信用评级大幅下调；

(三) 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效；

(四) 大规模出售资产以偿还负债；

(五) 负债项目被其他监管部门发现重大违规；

(六) 负债总量或结构异常变化；

(七) 负债成本异常上升；

(八) 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和信用评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 市场流动性状况对本行负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其他对负债质量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按照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规定，另行报告。

第二十八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结合日常监管和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对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作为制定商业银行监管规划，确定非现场监管重点和现场检查内容、范围，开展年度监管评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负债业务开展情况等，对商业银行负债业务质量的管理要素、监测与分析工具、信息披露、报告制度等方面提出差异化审慎监管要求。

第三十条 对负债质量管理监管评估发现有重大缺陷和问题的商业银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逾期未整改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本办法执行。

银保监会对负债质量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评价内容	42
第一节 基本职责	53
第二节 评价维度和重点	55
第三章 评价制度、程序和方法	43
第四章 评价应用	44
第五章 监督管理	45
第六章 附则	45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5 月 20 日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促进银行业保险业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机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价的行为。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对本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支持和配合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相关工作，对自身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纳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第六条 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一节 基本职责

第七条 董事监事应当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承诺，服务于银行保险机构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董事监事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

董事监事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银行保险机构财产，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不得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九条 董事监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保证严格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恪守承诺。

第十条 董事监事应当如实告知银行保险机构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董事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是在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造成不同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坚持公平原则。董事监事发现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向监管部门反映。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应当持续了解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升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监督质效，推动和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到位。

董事监事应当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银行保险机构的评价，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前款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应当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银行保险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关注或审议。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监事，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九条 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监事，应当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第二十条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应当领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切实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质效。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除履行董事监事一般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确保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应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银行保险机构的长远利益出发,推动董事会、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节 评价维度和重点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应当至少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

履行忠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以银行保险机构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等。

履行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银行保险机构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等。

履职专业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等。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

履职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银行保险机构守法合规经营等。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结合董事类型特点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从不同维度重点关注董事在下列事项中的工作表现:

(一) 制定并推动实施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二) 制定和推动执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 risk 管理制度；
- (三) 审查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特别是非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项目；
- (四) 推动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五) 制订和推动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 (六) 推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
- (七)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架构，加强股权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八) 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
- (九) 提升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 (十) 选任、监督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 (十一) 评估和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
- (十二) 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银行保险机构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监管要求；
- (十三) 推动协调各治理主体运作，加强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平衡各方利益；
- (十四) 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
- (十五) 提升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十六) 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十七) 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十八) 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规划和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十九) 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
- (二十) 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特别是对存款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承担的其他重要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监管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职责的特别规定，围绕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考察和评价其履职表现。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监事类型特点及其在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从不同维度重点关注监事在下列事项中的工作表现：

- (一)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制度，完善银行保险机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合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机制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等。

(二) 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制度,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评管理等情况。

(三) 对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估。

(四) 对财务状况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机构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

(五) 对内控合规的监督,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信息系统等情况。

(六) 对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主要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

(七) 对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的监督。

(八) 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监督。

(九) 对落实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监督。

(十) 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

(十一) 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银行保险机构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

(十二)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应当承担的其他重要职责。

第三章 评价制度、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在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时,应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董事监事的评价内容、评价原则、实施主体、资源保障、评价方式、评价流程、评价等级、结果应用、工作责任等重要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履职评价制度应当考虑到不同类型董事监事的特点,作出差异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董事监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监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于评价年度内职位发生变动但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董事监事,应当根据其任期间的履职表现开展评价。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优化董事监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履职环境,保障董事监事履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必要条件。

董事监事认为履职所必需的信息无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独立履职受到威胁、阻挠和不当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当将相关意见作为确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重要考虑因素,并将其纳入履职评价档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履职评价可以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价、监事会最终评价等环节。监事履职评价可以包括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外部评价、监事会最终评价等环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为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畅通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办事机构间的沟通交流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聘请外部专家或市场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协助本机构开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连续两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D 级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协助开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评价方法可以包括资料分析、行为观察、问卷调查、履职测评、座谈访谈等。资料分析指对董事监事履职记录、履职档案等进行分析，静态评判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行为观察指根据相关评判人对董事监事日常履职行为的观察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和履职测评表根据各银行保险机构实际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对象可相对广泛，董事监事可通过履职测评表对自身或其他董事监事履职表现评价打分。座谈访谈指通过与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直接交谈，对董事监事履职细节进行较为具体深入地了解。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履职评价情况将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表现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等情况，审慎确定相关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级别。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评为称职：

（一）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的。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的事项，董事投赞成票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但未进行质询或及时提请监事会关注并予以纠正的。

（三）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审议重大事项，董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违反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定重大事项，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不到位，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但未进行质询或及时提请监事会关注并予以纠正的。

（四）董事会运作低效，出现长期未换届、长期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问题，董事未能及时反映情况并推动纠正的；监事会运作低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严重弱化，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

（五）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严重违规，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风险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失误，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明显漏洞，董事未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监事会未能按照要求有

效履行在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

(六)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董事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七) 知悉或应当知悉符合履职回避情形，而未按规定执行的。

(八) 对监管发现并指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董事监事未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

(九) 董事监事个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十)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当履职情形。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应当评为不称职：

(一) 泄露秘密，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合法权益的；

(二) 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参与或协助股东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当干预，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

(四)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参与银行保险机构编造虚假材料的；

(五) 对银行保险机构及相关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六)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导致银行保险机构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董事监事没有提出异议的；

(七) 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

(八)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履职评价工作违反监管规定的，应当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对履职评价程序或结果存在异议并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出书面意见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作出详细解释。

第四章 评价应用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把履职评价作为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对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引导董事监事改进履职行为，推动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自身运作。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及时将董事监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大）会，及时将董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监事本人。

对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组织会谈，向董事监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为相关董事监事改进履职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应向其问责。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可由其主动辞去职务，或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有关程序罢免并报告监管部门，同时相应扣减其作为董事监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董事监事违法违规履职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追偿。董事监事涉嫌犯罪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将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公开披露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发挥外部约束作用，探索建立董事监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声誉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并将其作为监事会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程序、方式、结果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况追究银行保险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的，或利用履职评价打击报复的，监管部门应严肃查处。

对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董事监事，监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监管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银行保险机构调整相关人员等监督管理措施，并视情况采取责令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方式追究其相应责任。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情形的，监管部门应从严处理。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开展监管评价。

第四十二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公司治理。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监管档案，在公司治理全面评估、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工作中强化履职评价信息运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

未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对外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董事”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指按照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少于”“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14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党的领导	42
第三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43
第一节 股东	6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6
第四章 董事与董事会	44
第一节 董事	67
第二节 独立董事	68
第三节 董事会	7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2
第五章 监事与监事会	45
第一节 监事	72
第二节 监事会	73
第六章 高级管理层	45
第七章 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75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75
第九章 信息披露	76
第十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78
第一节 风险管理	78
第二节 内部控制	78
第三节 内外部审计	78
第十一章 附则	79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于2021年1月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第1次委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6月2日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高公司治理质效，促进银行保险机构科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逐步达到良好公司治理标准。

良好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清晰的股权结构；
- (二) 健全的组织架构；
- (三) 明确的职责边界；
- (四) 科学的发展战略；
- (五) 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
- (六) 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七) 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
- (八) 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 (九) 良好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
- (十) 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银行保险机构合法权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主体或相关人员不得以干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等方式妨碍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并及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银行保险机构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和职责等作出安排,明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各方权利、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银行保险机构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权利限制。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业银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七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实施行政许可、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评估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实施持续监管。

监管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不同类型及特点,对其公司治理开展差异化监管。

监管机构可以派员列席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银行保险机构召开上述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管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并说明理由。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八条 监管机构定期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现场或非现场评估。

监管机构反馈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并按监管要求及时整改。

第二章 党的领导

第九条 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第十条 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列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十一条 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

第十二条 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党委要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国有银行保险机构要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十四条 民营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政治引领,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份;

(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银行保险机构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五)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六) 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七)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或者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

(九)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

- (一)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五)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列明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集、提案、会议通知、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准则规定期限内召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罢免独立董事；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设立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制度，明确提名主体资格、提名及审核程序、选举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职的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四)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五)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六)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七)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八)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 (十)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十三) 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人数至少为五人。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将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向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通报。

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负责制定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五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五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六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制度，明确提名主体资格、提名及审核程序、选举办法等内容。

第六十一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银行保险机构工会提名。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六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

监事会除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外，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

外部监事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六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监事会构成，包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人数。监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可以根据本公司情况，在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由监事会制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七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

第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七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采用市场化选聘机制，以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七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设立行长（总经理）。行长（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银行保险机构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总经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行长（总经理）职权。

第七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第七章 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

第七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建立沟通交流机制，保障利益相关者能够定期、及时、充分地获得与其权益相关的可靠信息。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利益相关者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七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为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鼓励、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鼓励员工通过合法渠道对有关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向董事会、监事会或监管机构报告。

第八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八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第八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八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适应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机制。

第八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并重的原则，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核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合规经营指标、风险管理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且合规经营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权重应当高于其他指标。

第八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银行保险机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

前款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人员。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应当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关规定，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绩效薪酬未支付部分，并将对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追回。关于追索、扣回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第八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支付期限应当充分考虑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且不得少于三年，并定期根据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对延期支付制度进行调整。

第八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场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不断优化薪酬结构。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探索多种非物质激励方式。

第八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薪酬管理及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兼顾业务人员与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管理、监督人员。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应独立于业务条线，且薪酬水平应得到适当保证，以确保能够吸引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第八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九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公司重要信息，包括财务状况、重大风险信息和公司治理信息等。

前款所称“重要信息”，是指如果发生遗漏或虚假陈述，将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银行保险机构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银行保险机构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应当参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公司治理信息主要包括：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九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方面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 (一)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更换董事长或者行长（总经理）；
- (三)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四)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 (五) 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 (六)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七) 撤销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
- (八)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九) 公司或者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 (十) 公司或者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九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公司网站，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银行保险机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

银行保险机构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九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 (二) 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 (三) 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四) 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五) 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负责本机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九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本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九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九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

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第一百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和其他激励政策、信息系统访问权限、专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风险管理部门足够的支持。

第一百零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本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第二节 内部控制

第一百零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第一百零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第一百零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一百零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三节 内外部审计

第一百零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第一百零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公司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或垂直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

第一百零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零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设立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向首席审计官或审计责任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配备充足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第一百一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审计职责。

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外部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准则所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银行保险机构”，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

本准则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保险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准则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准则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准则所称“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该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

本准则所称“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的人。

本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总行（总公司）任职的人员。

本准则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准则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公司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准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准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本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保险机构，参照适用本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银行保险机构外，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准则，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互保险社、自保公司可以结合机构自身的特殊性，参照适用本准则，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资银行保险机构可以不适用本准则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监事提名选举、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对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准则由中国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监发〔2006〕2号）同时废止。

本准则施行前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其他监管规定与本准则相冲突的，以本准则为准。

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16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恢复计划	42
第三章 处置计划	4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44
第五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实现有序恢复与处置，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恢复计划是指银行保险机构预先制定，并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应对方案，在重大风险情形发生时，该方案主要通过自身与股东救助等市场化渠道解决资本和流动性短缺，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本办法所称处置计划是指银行保险机构预先建议，并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定的应对方案，在恢复计划无法有效化解银行保险机构重大风险，或者可能出现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情形时，通过实施该方案实现有序处置，维护金融稳定。

恢复和处置计划是银行保险机构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危机情景中的行动指引，但不排除在危机情景下实施其他恢复和处置措施。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恢复和处置计划机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有序原则。恢复和处置计划应按照法定权限及程序制定与实施，充分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实现有序恢复与处置，维护金融稳定。

(二) 自救为本原则。恢复和处置计划应坚持使用银行保险机构自有资产、股东救助等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开展自救，自救资源应符合合格性和充足性要求。仅在自救无效且可能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危及金融稳定时，方可由有关部门以成本最小化方式依法处置。

(三) 审慎有效原则。恢复和处置计划应充分考虑所在行业特征与不同压力情景，并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实际和本地金融市场特点，流程清晰，内容具体，具备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四) 分工合作原则。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应严格落实主体及股东责任，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形成合力。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应按本办法要求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

(一) 按照并表口径上一年末（境内外）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杠杆率分母）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二) 按照并表口径上一年末（境内外）表内总资产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

(三) 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基于业务特性、风险状况、外溢影响等因素，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指定应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其他银行保险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控股集团均符合上述条件的，一般应在其控股集团统筹下分别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但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附属保险公司均符合上述条件的，原则上由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统一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

第五条 恢复和处置计划应考虑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的特定环境，全面体现机构的性质、规模以及业务的复杂性、关联性和可替代性等，通过梳理本机构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有效提高透明度，降低复杂性，提升自救能力，防范系统性风险。

恢复和处置计划应分别考虑单个银行保险机构或其控股集团和整个金融体系的压力情景，并考虑危机情形中风险跨市场、跨行业、跨境传递的潜在影响。如有需要，银行保险机构应调整压力测试情景假设或增加额外压力情景。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与恢复和处置计划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收集、报送恢复和处置计划制定、认可、演练以及可处置性评估等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构建与本机构相适应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治理架构，明确制定、审批与更新流程。

银行保险机构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应由董事会审批，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管理责任，股东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承担股东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专门委员会或具体部门负责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工作，并建立内部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八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对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承担监管责任。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与人民银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地方政府等共享银行保险机构的恢复和处置计划。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提供支持。

第二章 恢复计划

第九条 恢复计划的目标是，使得银行保险机构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

第十条 恢复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实施恢复计划的治理架构，关键功能、核心业务、重要实体识别，压力测试，触发机制，恢复措施，沟通策略，恢复计划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等。

恢复计划具体要素可根据机构类型与自身特点，参考本办法附件1《恢复计划示例（商业银行版）》、附件2《恢复计划示例（保险公司版）》作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首次制定恢复计划的银行保险机构应于下一年度8月底前，将恢复计划根据监管职责分工报送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恢复计划未获认可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自收到恢复计划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应按要求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恢复计划已经获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应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年度更新，并根据监管职责分工报送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恢复计划的更新未获认可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自收到恢复计划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时限内，银行保险机构应按要求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

在管理架构、经营模式、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有必要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及时更新恢复计划并按照前述要求报送，以使恢复计划与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风险情况相适应。

银行保险机构应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指导下，加强对恢复计划的实施演练，以提升恢复计划的可执行性与有效性。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重大风险，符合恢复计划启动标准的，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有权人批准，可启动实施恢复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自批准启动实施的 24 小时内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依职权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启动实施恢复计划，银行保险机构应予以执行。

第三章 处置计划

第十四条 处置计划的目标是，通过预先制定的处置方案，使得银行保险机构在无法持续经营或执行恢复计划后仍无法化解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快速有序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以维护金融稳定。

第十五条 处置计划建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实施处置计划的治理架构，关键功能、核心业务、重要实体识别，处置资金来源及资金安排，处置计划实施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处置计划的实施方案、沟通策略，处置对本地和宏观经济金融的影响，处置实施障碍和改进建议等。

处置计划建议具体要素可根据机构类型与自身特点，参考本办法附件 3《处置计划建议示例（商业银行版）》、附件 4《处置计划建议示例（保险公司版）》作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首次制定处置计划建议的银行保险机构应于下一年度 8 月底前，将处置计划建议根据监管职责分工提交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处置计划建议未获认可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自收到处置计划建议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处置计划建议，按照处置的法定权限和分工，综合考虑处置资源配置等因素，商各有关部门，形成银行保险机构的处置计划。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上一期处置计划建议已经获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应每两年更新一次，并于该年度 8 月底前根据监管职责分工报送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处置计划建议的更新未获认可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自收到处置计划建议之日起 2 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时限内，银行保险机构应按要求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

在管理架构、经营模式、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有必要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及时更新处置计划建议并按照前述要求报送。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处置计划，充分考虑银行保险机构以及整个金融体系面临的经济环境、法律环境等变化因素，提升处置计划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恢复计划的实施无法有效化解重大风险或者可能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需启动实施处置计划的，应按照法定权限与风险处置职责，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处置过程中应当明晰处置责任，既要守住底线，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又要依法合规，防范道德风险，实现有效与有序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可处置性评估是指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组织架构、经营模式等是否适应实施处置计划所开展的持续性评价活动。

第二十条 可处置性评估应关注处置计划实施的可行性与可靠性，以及银行保险机构提高可处置性需改进的方面。

可处置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处置机制和处置工具是否合法可行、处置资金来源及资金安排是否明确、银行保险机构的关键功能识别方法是否合理、关键功能在处置中能否持续运行、组织架构及管理信息系统能否支持处置、处置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安排是否可行、处置措施是否与实际情景较好匹配、某阶段采取的处置措施是否影响其他处置措施生效、处置对本地和宏观经济金融的影响等。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可处置性评估情况，调整处置计划更新频率，实行差异化

管理。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兼并、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及时评估其可处置性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的可处置性，在必要时，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改变经营方式、调整组织架构等，以排除处置实施的障碍，降低处置难度和成本费用，提升处置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指导和监督，通过制定和更新恢复和处置计划，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自救为本的理念，持续提升机构风险管理水平与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和更新恢复和处置计划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依法责令限期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机构稳健运行、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银行保险机构可能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的，可成立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参加的危机管理小组，共同研究决定处置事宜。

第二十六条 因实施恢复和处置计划以应对重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银保监会可以依法豁免银行保险机构适用部分监管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等从事商业保险经营活动的公司。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等，关于恢复和处置计划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投资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设有境外分支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应根据东道国或地区监管部门要求，在符合母公司处置策略的前提下，制定与实施恢复和处置计划。母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应当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危机管理小组的指导下，通过建立监管联席会议等方式做好与东道国或地区监管部门的协调，以使恢复和处置计划在境内外得以合法有效实施。

在华外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应在符合境内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母公司或集团的恢复和处置计划制定本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在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危机管理小组等跨境监管合作机制指导下，做好与母公司或集团的协同工作，以使恢复和处置计划在境内外得以合法有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信息：

附件 1：恢复计划示例（商业银行版）

附件 2：恢复计划示例（保险公司版）

附件 3：处置计划建议示例（商业银行版）

附件 4：处置计划建议示例（保险公司版）

附件 1

恢复计划示例（商业银行版）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经营情况。机构整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模式、持有的牌照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等。

2.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组织架构情况，例如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架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图等。

3.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各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情况，至少包括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列表、持股比例、业务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情况等。

（二）恢复计划更新情况

本次恢复计划更新的主要内容，其他与恢复计划更新相关的因素（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二、恢复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与恢复计划相关的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在恢复计划制定、审批、更新、执行等相关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地方政府与恢复计划公司治理的关系，包括是否有提名和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

2.恢复计划的制定、审批、更新流程，包括向董事会或高管层报告的路线和频率等；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包括与地方政府的汇报路径和沟通形式。

（二）管理机制

实施恢复计划的管理机制，包括恢复计划的恢复目标、启动机制、执行机制、终止机制等。

（三）问责机制

对于因相关人员履职不力导致机构启动恢复计划的，以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恢复计划不力的，要明确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

三、关键功能、核心业务和重要实体识别

识别关键功能、关键共享服务、核心业务条线和重要实体等，对明确银行关键业务，制定适当的恢复措施，确保运营连续性，降低恢复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关键功能

关键功能是提供给第三方的关键业务或产品等金融服务，当这些金融服务出现突发中断时将带来严重影响，可能引发市场风险传染或恐慌。关键功能在恢复阶段应优先保护，确保持续提供服务，或按计划有序关闭。

商业银行的主要金融产品和服务至少包括5个方面：1.存款；2.贷款；3.支付清算托管与结算；4.同业融资；5.资本市场与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特殊目的载体投资、理财产品、承销、衍生金融产品交易、资金交易等）。商业银行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对以上产品和服务再进行细分，例如，存款可以分为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

商业银行可基于自身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综合考虑规模/余额、客户数、市场影响、可替代性等因素，识别关键功能。

（二）关键共享服务

关键共享服务是由机构内部或外包提供，用于实现关键功能的服务，并由多个法律实体或业务条线共享。

关键共享服务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该服务由集团内部机构、集团内部独立法律实体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对象是集团内部承担关键功能的业务单元或法律实体；服务突然中止或无序关闭会对集团关键功能造成重大影响。

商业银行的共享服务包括与金融相关的服务和与运营相关的服务。金融相关服务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和估值、交易及资产管理、会计处理等；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支持、信息技术、交易处理、不动产管理、法律及合规服务等。

商业银行可梳理自身的共享服务，通过建立共享服务与关键功能的对应关系，评估影响严重程度，识别本机构的关键共享服务。

（三）核心业务条线

核心业务条线在经营失败时，可能导致机构收入、利润和特许经营权价值受到重大损失。识别核心业务条线，有利于明确本机构盈利来源和牌照价值。

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业务条线的分类，并结合各业务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或其他影响机构价值的因素，识别核心业务条线。

（四）重要实体

重要实体承载本机构核心业务条线和关键功能，对持续经营、维持关键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在恢复阶段，应对重要实体的存续安排予以特别关注。

商业银行可根据实体情况，结合资产、收入、净利润、风险加权资产占比，以及是否承担关键功能、监管部门是否直接认定实体重要性等因素，识别本机构的重要实体。对识别出的重要实体，参照第一部分的要求，说明重要实体的具体情况。

四、触发机制

（一）触发指标

1.确定恢复计划触发指标，用于监控机构风险和运营情况，识别是否需要进入恢复阶段。

商业银行恢复计划触发指标一般至少包括资本和流动性两方面的指标，可以包括定量和定性指标。根据各机构情况，监管部门可以要求机构设置特定的触发指标。

2.为触发指标设定合理的阈值和监控频率，例如，可以分别设置预警值和触发值，或其他有效的指标监控机制。阈值设定应与监管要求和本机构风险偏好相衔接。

3.除触发指标外，还可以设置监测指标，用于监测机构风险水平变化情况，作为是否启动恢复计划的提前预警和辅助判断。

（二）触发机制

恢复计划触发机制，例如，指标在各阈值区间时，如何开展监测和报告，如何决定是否触发恢复计划。

五、恢复措施

（一）恢复措施概览

设定一系列恢复措施，提出恢复资本与流动性水平的备选措施与方案，并汇总分析。可参考的选项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减少股利分配，压缩经营成本，调整资产规模或结构，出售或处置资产，出售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业务条线，清收不良资产，增加资本金，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永续债，发行同业存单，短期融资，票据融资，出售债券，资产证券化等。

商业银行可不局限于以上选项，可提出其他有效的恢复措施。

（二）恢复措施分析

对每项恢复措施，至少从以下方面分析：

1.恢复能力。实施该恢复措施的具体方案和假设（例如规模、成本等），分析实施该恢复措施后，可能对机构资本、流动性、净利润等各方面的影响。

2.执行时间。恢复措施具体的执行步骤、审批程序和预计所需时间。

3.可行性分析。结合机构、市场、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分析该恢复措施在不同压力情形下的有效性。

4.金融基础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分析恢复措施执行后可能对金融基础服务以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安排。

5.风险及困难分析。分析在该恢复措施执行中，可能遇到的内外部困难和障碍，例如，操作流程较长影响恢复速度、外部负面影响较大、市场容量限制发行规模、其他可能影响恢复措施执行的因素等。

六、压力测试

（一）压力测试情景

描述恢复计划压力测试的情景设置和主要情景指标。

情景设置至少包括系统性压力情景、自身压力情景和混合压力情景。系统性压力情景指对金融体系或实体经济基本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景，例如，宏观经济衰退、金融市场资产价格下跌等。自身压力情景指对单一机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景，例如，流动性危机、重大信贷损失等。混合压力情景是指会同时造成系统性压力影响和自身压力影响的情景。

（二）压力测试结果

在每类情景下开展压力测试，列明压力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结果至少包括资本和流动性水平的变化情况，并能体现与触发指标的联系。结合压力测试结果，说明触发指标及阈值设置的有效性。

（三）恢复措施有效性检验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结合恢复措施的恢复能力，测试机构在压力下，通过实施恢复措施，是否能够恢复资本和流动性水平。

七、沟通策略

在恢复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何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等开展有效沟通，提高恢复可行性，降低对外部的影响。

八、执行障碍与改进建议

机构在恢复计划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既包括机构内部因素导致的障碍，例如，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复杂、信息系统支持能力不足、缺乏执行经验等；也包括外部政策和经济环境可能带来的障碍，例如，政策有待明确、市场容量不足等。改进建议可以包括对机构自身的建议，也可以包括对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方面的建议。

以上示例内容主要以商业银行为例。关于关键功能、触发指标、恢复措施等相关内容，各机构可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参考示例中的要素，对分析内容进行必要调整，以适应本机构经营情况。

附件 2

恢复计划示例（保险公司版）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经营情况。机构整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模式、持有的牌照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等。

2.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组织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架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图等。

3.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各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情况，至少包括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列表、持股比例、业务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情况等。

（二）恢复计划更新情况

本次恢复计划更新的主要内容，其他与恢复计划更新相关的因素（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二、恢复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与恢复计划相关的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在恢复计划制定、审批、更新、执行等相关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地方政府与恢复计划公司治理的关系，包括是否有提名和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

2.恢复计划的制定、审批、更新流程，包括向董事会或高管层报告的路线和频率等；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包括与地方政府的汇报路径和沟通形式。

（二）管理机制

实施恢复计划的管理机制，包括恢复计划的恢复目标、启动机制、执行机制、终止机制等。

（三）问责机制

对于因相关人员履职不力导致机构启动恢复计划的，以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恢复计划不力的，要明确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

三、关键功能、核心业务和重要实体识别

识别关键功能、关键共享服务、核心业务条线和重要实体等，对明确保险公司关键业务，制定适当的恢复措施和处置策略，确保运营连续性，降低恢复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关键功能

关键功能是指提供给第三方的关键业务或产品等金融服务，当这些金融服务出现突发中断时将带来严重影响，可能引发市场风险传染或恐慌。关键功能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优先保护，确保持续提供服务，或按计划有序关闭。

保险公司的主要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1.保险承保；2.保险理赔；3.保险保全；4.资本市场与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等相关投资活动）。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对以上产品和服务再进行细分。例如，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分红险、万能险、长期健康险、传统寿险、意外及短期健康险、投资连结险等。

保险公司可基于自身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综合考虑规模/风险保障额度、客户数、市场影响、可替代性等因素，识别关键功能。

（二）关键共享服务

关键共享服务是由机构内部或外包提供，用于实现关键功能的服务，并由多个法律实体或业务条线共享。

关键共享服务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该服务由集团内部机构、集团内部独立法律实体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对象是集团内部承担关键功能的业务单元或法律实体；服务突然中止或无序关闭会对集团关键功能造成重大影响。

保险公司的共享服务包括与金融相关的服务和与运营相关的服务。金融相关服务包括客户服务、承保管理、理赔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产品精算、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支持；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支持、信息技术、不动产管理、法律及合规服务等。

保险公司可梳理自身的共享服务，通过建立共享服务与关键功能的对应关系，评估影响严重程度，识别本机构的关键共享服务。

（三）核心业务条线

核心业务条线在经营失败时，可能导致机构收入、利润和特许经营权价值受到重大损失。识别核心业务条线，有利于明确本机构盈利来源和牌照价值。

保险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业务条线的分类，并结合各业务条线的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与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的契合程度及其他影响机构价值的因素，识别核心业务条线。

（四）重要实体

重要实体承载本机构核心业务条线和关键功能，对持续经营、维持关键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对重要实体的存续安排予以特别关注。

保险公司可根据实体情况，结合资产、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最低资本占比以及是否承担关键功能、监管部门是否直接认定实体的重要性等因素，识别本机构的重要实体。对识别出的重要实体，参照第一部分的要求，说明重要实体的具体情况。

四、触发机制

（一）触发指标

1.确定恢复计划触发指标，用于监控机构风险和运营情况，识别是否需要进入恢复阶段。

保险公司恢复计划触发指标一般至少包括资本和流动性两方面的指标，可以包括定量和定性指标。根据各机构情况，监管部门可以要求机构设置特定的触发指标。

2.为触发指标设定合理的阈值和监控频率，例如，可以分别设置预警值和触发值，或其他有效的指标监控机制。阈值设定应与监管要求和本机构风险偏好相衔接。

3.除触发指标外，还可以设置监测指标，用于监测机构风险水平变化情况，作为是否启动恢复计划的提前预警和辅助判断。

（二）触发机制

恢复计划触发机制，例如，指标在各阈值区间时，如何开展监测和报告，如何决定是否触发恢复计划。

五、恢复措施

（一）恢复措施概览

设定一系列恢复措施，提出恢复资本与流动性水平的备选措施与方案，并汇总分析。可参考的选项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限制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减少股利分配，压缩经营成本，停止部分或全部新业务，调整业务规模和结构，减少分支机构或业务条线，调整资产结构，调整投资形式或比例，出售或处置资产，出售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业务条线，转让保险业务或办理分出业务，增加资本金，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次级债，出售金融资产等。

保险公司可不局限于以上选项，可提出其他有效的恢复措施。

（二）恢复措施分析

对每项恢复措施，至少从以下方面分析：

1.恢复能力。实施该恢复措施的具体方案和假设（例如规模、成本等），分析实施该恢复措施后，可能对机构资本、流动性、净利润等各方面的影响。

2.执行时间。恢复措施具体的执行步骤、审批程序和预计所需时间。

3.可行性分析。结合机构、市场、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分析该恢复措施在不同压力情形下的有效性。

4.金融基础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分析恢复措施执行后可能对金融基础服务以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安排。

5.风险及困难分析。分析在该恢复措施执行中，可能遇到的内外部困难和障碍，例如，操作流程较长影响恢复速度、外部负面影响较大、市场容量限制发行规模、其他可能影响恢复措施执行的因素等。

六、压力测试

（一）压力测试情景

描述恢复计划压力测试的情景设置和主要情景指标。

情景设置至少包括系统性压力情景、自身压力情景和混合压力情景。系统性压力情景指对金融体系或实体经济基本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景，例如，宏观经济衰退、金融市场资产价格下跌等。自身压力情景指对单一机构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景，例如，流动性危机、重大偿付能力损失事件等。混合压力情景是指会同时造成系统性压力影响和自身压力影响的情景。

（二）压力测试结果

在每类情景下开展压力测试，列明压力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结果至少包括资本和流动性水平的变化情况，并能体现与触发指标的联系。结合压力测试结果，说明触发指标及阈值设置的有效性。

（三）恢复措施有效性检验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结合恢复措施的恢复能力，测试机构在压力下，通过实施恢复措施，是否能够恢复资本和流动性水平。

七、沟通策略

在恢复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何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等开展有效沟通，提高恢复可行性，降低对外部的影响。

八、执行障碍与改进建议

机构在恢复计划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既包括机构内部因素导致的障碍，例如，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复杂、信息系统支持能力不足、缺乏执行经验等；也包括外部政策和经济环境可能带来的障碍，例如政策有待明确、市场容量不足等。改进建议可以包括对机构自身的建议，也可以包括对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方面的建议。

以上示例内容主要以保险公司为例。关于关键功能、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等相关内容，保险公司所属控股集团可结合自身情况及监管要求，参考示例中的要素，对分析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本机构经营情况。

附件 3

处置计划建议示例（商业银行版）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经营情况。机构整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模式、持有的牌照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等。

2.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组织架构情况，例如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架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图等。

3.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各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情况，至少包括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列表、持股比例、业务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情况等。

（二）处置计划建议更新情况

本次处置计划建议更新的主要内容，其他与处置计划建议更新相关的因素（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三）处置障碍改进情况

处置障碍改进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数据与信息系统等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二、处置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与处置计划相关的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在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审批、更新和处置计划执行中承担的职责；处置机构的职责；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地方政府与处置计划公司治理的关系，包括是否有提名和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

2.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审批、更新流程，包括向董事会或高管层报告的路线和频率等；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包括与地方政府的汇报路径和沟通形式。

（二）管理机制

实施处置计划的管理机制，包括处置计划的目标、配合执行机制等。

（三）问责机制

对于因相关人员履职不力导致机构进入处置阶段的，以及相关人员执行处置计划不力的，要明确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

三、关键功能、核心业务和重要实体识别

识别关键功能、关键共享服务、核心业务条线和重要实体等，对明确银行关键业务，制定适当的恢复措施和处置策略，确保运营连续性，降低恢复或处置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关键功能

关键功能是为提供给第三方的关键业务或产品等金融服务，当这些金融服务出现突发中断时将带来严重影响，可能引发市场风险传染或恐慌。关键功能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优先保护，确保持续提供服务，或按计划有序关闭。

商业银行的主要金融产品和服务至少包括5个方面：1.存款；2.贷款；3.支付清算托管与结算；4.同业融资；5.资本市场与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特殊目的载体投资、理财产品、承销、衍生金融产品交易、资金交易等）。商业银行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对以上产品和服务再进行细分，例如，存款可以分为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

商业银行可基于自身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综合考虑规模/余额、客户数、市场影响、可替代性等因素，识别关键功能。

（二）关键共享服务

关键共享服务是由机构内部或外包提供，用于实现关键功能的服务，并由多个法律实体或业务条线共享。

关键共享服务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该服务由集团内部机构、集团内部独立法律实体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对象是集团内部承担关键功能的业务单元或法律实体；服务突然中止或无序关闭会对集团关键功能造成重大影响。

商业银行的共享服务包括与金融相关的服务和与运营相关的服务。金融相关服务包括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和估值、交易及资产管理、会计处理等；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支持、信息技术、交易处理、不动产管理、法律及合规服务等。

商业银行可梳理自身的共享服务，通过建立共享服务与关键功能的对应关系，评估影响严重程度，识别本机构的关键共享服务。

（三）核心业务条线

核心业务条线在经营失败时，可能导致机构收入、利润和特许经营权价值受到重大损失。识别核心业务条线，有利于明确本机构盈利来源和牌照价值。

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业务条线的分类，并结合各业务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或其他影响机构价值的因素，识别核心业务条线。

（四）重要实体

重要实体承载本机构核心业务条线和关键功能，对持续经营、维持关键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对重要实体的存续安排予以特别关注。

商业银行可根据实体情况，结合资产、收入、净利润、风险加权资产占比，以及是否承担关键功能、监管部门是否直接认定实体重要性等因素，识别本机构的重要实体。对识别出的重要实体，参照第一部分的要求，说明重要实体的具体情况。

四、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

（一）资产质量

分析整体资产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五级分类情况、潜在风险资产情况、大额不良贷款或风险资产情况。对于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机构，还应分析表内外实质不良资产情况，按实质不良资产还原计算的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资本缺口等情况。

（二）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按合并口径计算的入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派驻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质押股权情况，参股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关联交易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详细说明机构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拆借资金，通过股东开展投资活动，为股东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代股东偿还债务，为股东垫付费，为股东承担其他成本，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股东占款行为等。

（三）内部交易情况

- 1.机构主要内部交易的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可以从交易类型、交易主体等方面分析说明。
- 2.机构内部的债权债务，资本、资金和流动性往来情况。

（四）大额风险暴露和同业融入情况

对主要同业客户的风险暴露情况，参考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统计要求（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包括一般风险暴露、特定风险暴露、交易账簿风险暴露、交易对手风险暴露、潜在风险暴露等，并按照主要交易对手列示数据信息。

从主要同业交易对手融入资金情况，包括同业拆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等。

（五）存款情况

存款整体情况，并按照不同存款金额统计相应客户总数，尤其是大额存款客户数，例如，对个人客户按照存款金额区间段统计个人客户总数和总金额等。

（六）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情况，包括担保、承诺、非保本理财产品、代理代销、资产托管、委托贷款等。

（七）管理信息系统

1. 管理信息系统

使用的主要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会计处理、资产负债、监管报告等。

2. 数据提供能力

根据数据和系统管理情况，说明管理信息系统对处置中的各项数据收集、资产负债估值的支持能力和数据来源。

五、处置计划的实施

（一）实施方案

1. 处置策略。结合我国处置实践，根据机构自身实际，说明可能使本机构无法持续经营、建议进入处置的启动条件，提出建议的处置策略和实施步骤，以及退出处置计划的条件。在提出建议的处置策略时，应说明选择处置工具的主要依据和理由、处置工具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及建议的实施步骤。策略建议中可以选择应用多种处置工具，应坚持自救为本的基本原则。可参考的处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自救，股东注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处置非核心业务，接管，收购承接，建立过桥机构，转移不良资产或其他资产至资产管理公司，行业保障基金救助，暂时国有化（政府注资），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撤销关闭、破产清算等。

2. 时间表。提出处置预期时间表、处置的主要步骤以及预估处置实施方案中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要花费的时间。

3. 对关键运营连续性的影响。处置过程中对关键功能、重要实体的影响，处置策略是否确保关键运营连续性。

4. 实施责任。在处置计划实施中，董事会、高管层应承担的主体责任；股东如何落实救助责任；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实施处置计划时，对地方政府作为股东及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职责的建议。

5.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如本机构有境外分支机构，应说明集团处置计划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如本机构为外资机构在华分支机构，应说明本机构处置计划与集团处置计划的关系。

（二）资金来源

分析在处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处置资金主要来源及使用条件，说明处置各阶段如何使用处置资金。

在资金使用上，应以使用金融机构自有资产或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开展自救为原则。例如，自救资金，包括机构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变现，处置股东的股权（如以股抵债、核销股权、缩股、参与破产承担损失），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非资本 TLAC 债务工具减记或转股，债权转为股权等；注资资金，包括原有股东注资资金，第三方机构参与处置时投入的股权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资金等。

使用自有资金可能无法化解风险的，可以运用相应行业保障基金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救助。

上述措施均无法化解风险，在可能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危及金融体系稳定时，如需运用地方政府所筹措资金、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存款保险基金资金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应明确说明使用这些资金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内外部审批程序等，防范道德风险。

（三）实施处置计划的影响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

分析处置实施的各方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自身的影响，对交易对手的影响，对同类型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的影响，对金融基础服务以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影响，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尤其是本地金融稳定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安排。

六、沟通策略

在处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何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等开展有效沟通，维持正常经营秩序，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和其他不利于处置的事件，降低处置的影响，提高处置可行性。

七、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

在处置计划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既包括机构内部因素导致的障碍，例如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复杂、信息系统支持能力不足、缺乏执行经验等；也包括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可能带来的障碍。改进建议可以包括提高机构可处置性的建议，也可以包括对外部处置机制建设、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建议。

以上示例内容主要以商业银行为例，关于关键功能、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等相关内容，各机构可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参考示例中的要素，对分析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其经营情况。

附件 4

处置计划建议示例（保险公司版）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经营情况。机构整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经营情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项目的情况，发展战略，经营模式，持有的牌照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等。

2.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和组织架构情况，例如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架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图等。

3.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各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情况，至少包括主要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列表、持股比例、业务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情况等。

（二）处置计划建议更新情况

本次处置计划建议更新的主要内容，其他与处置计划建议更新相关的因素（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三）处置障碍改进情况

处置障碍改进情况，为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数据与信息系统等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首次制定时不需要）。

二、处置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与处置计划相关的公司治理，包括董事会、高管层、相关部门在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审批、更新和处置计划执行中承担的职责；处置机构的职责；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地方政府与处置计划公司治理的关系，包括是否有提名和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

2.说明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审批、更新流程，包括向董事会或高管层报告的路线和频率等；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包括与地方政府的汇报路径和沟通形式。

（二）管理机制

实施处置计划的管理机制，包括处置计划的目标、配合执行机制等。

（三）问责机制

对于因相关人员履职不力导致机构进入处置阶段的，以及相关人员执行处置计划不力的，要明确对有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

三、关键功能、核心业务和重要实体识别

识别关键功能、关键共享服务、核心业务条线和重要实体等，对明确保险公司关键业务，制定适当的恢复措施和处置策略，确保运营连续性，降低恢复或处置措施对市场的影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一）关键功能

关键功能是提供给第三方的关键业务或产品等金融服务，当这些金融服务出现突发中断时将带来严重影响，可能引发市场风险传染或恐慌。关键功能在处置阶段应优先保护，确保持续提供服务，或按计划有序关闭。

保险公司的主要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1.保险承保；2.保险理赔；3.保险保全；4.资本市场与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产品等相关投资活动）。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对以上产品和服务再进行细分。例如，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机动车辆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承保可以分为分红险、万能险、长期健康险、传统寿险、意外及短期健康险、投资连结险等。

保险公司可基于自身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综合考虑规模/风险保障额度、客户数、市场影响、可替代性等因素，识别关键功能。

（二）关键共享服务

关键共享服务是由机构内部或外包提供，用于实现关键功能的服务，并由多个法律实体或业务条线共享。

关键共享服务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该服务由集团内部机构、集团内部独立法律实体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对象是集团内部承担关键功能的业务单元或法律实体；服务突然中止或无序关闭会对集团关键功能造成重大影响。

保险公司的共享服务包括与金融相关的服务和与运营相关的服务。金融相关服务包括客户服务、承保管理、理赔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产品精算、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支持；运营相关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支持、信息技术、不动产管理、法律及合规服务等。

保险公司可梳理自身的共享服务，通过建立共享服务与关键功能的对应关系，评估影响严重程度，识别本机构的关键共享服务。

（三）核心业务条线

核心业务条线在经营失败时，可能导致机构收入、利润和特许经营权价值受到重大损失。识别核心业务条线，有利于明确本机构盈利来源和牌照价值。

保险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业务条线的分类，并结合各业务条线的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与机构中长期发展战略重点的契合程度及其他影响机构价值的因素，识别核心业务条线。

（四）重要实体

重要实体承载本机构核心业务条线和关键功能，对持续经营、维持关键功能具有重要作用。在恢复或处置阶段，应对重要实体的存续安排予以特别关注。

保险公司可根据实体情况，结合资产、保费收入、利润贡献、风险保障额度、内含价值、新业务价值、最低资本占比，以及是否承担关键功能、监管部门是否直接认定实体的重要性等因素，识别本机构的重要实体。对识别出的重要实体，参照第一部分的要求，说明重要实体的具体情况。

四、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

（一）关键财务信息

最新的关键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重大投资情况等。

（二）保险资产质量

分析整体资产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五级分类情况，潜在风险资产情况。

（三）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按合并口径计算的入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派驻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质押股权情况，参股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机构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拆借资金，通过股东开展投资活动，代股东偿还债务，为股东垫付费用，为股东承担其他成本，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股东占款行为等。

（四）内部财务关联性

说明和分析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关联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管理、资本管理、融资管理等。

（五）外部关联性

说明和分析机构与外部市场的关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间资产及金融机构间负债情况、参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情况、重大再保险安排等。

（六）保险业务和客户相关情况

说明与保险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融产品情况、保单数量和类型、保险负债准备金、按照不同业务种类统计相应客户总数（尤其是大额客户数）等。

（七）管理信息系统

所使用的主要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提供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投资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

五、处置计划的实施

（一）实施方案

1. 处置策略

结合我国处置实践，根据机构自身实际，说明可能使本机构无法持续经营、建议进入处置的启动条件，提出建议的处置策略和实施步骤，以及退出处置计划的条件。

在提出建议的处置策略时，应说明选择处置工具的主要依据和理由、处置工具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及建议的实施步骤。

策略建议中可以选择应用多种处置工具，应坚持自救为本的基本原则。可参考的处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自救、停止新业务或限制业务范围、股东注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处置非核心业务、接管、行业保障基金救助、暂时国有化（政府注资）、财务重组、兼并重组、撤销关闭、破产清算等。

2.时间表

提出处置预期时间表、处置的主要步骤以及预估处置实施方案中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要花费的时间。

3.对关键运营连续性的影响

处置过程中对关键功能、重要实体的影响，处置策略是否确保关键运营连续性。

4.实施责任

在处置计划实施中，董事会、高管层应承担的主体责任；股东如何落实救助责任；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还应说明实施处置计划时，对地方政府作为股东及履行属地风险处置职责的建议。

5.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

如本机构有境外分支机构，应说明本机构处置计划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

如本机构为外资机构在华分支机构，应说明本机构处置计划与境外处置计划的关系。

（二）资金来源

分析在处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处置资金来源及使用条件，说明处置各阶段如何使用处置资金。

在资金使用上，应以使用金融机构自有资产或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开展自救为原则。例如，自救资金，包括机构的自有资金或资产变现，处置股东的股权（如以股抵债、核销股权、缩股、参与破产承担损失），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非资本 TLAC 债务工具减记或转股，债权转为股权等；注资资金，包括原有股东注资资金，第三方机构参与处置时投入的股权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资金等。

使用自有资金可能无法化解风险的，可以运用相应行业保障基金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救助。

上述措施均无法化解风险，在可能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危及金融体系稳定时，如需运用地方政府所筹措资金、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或其他可以使用的资金，应明确说明使用这些资金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内外部审批程序等，防范道德风险。

（三）实施处置计划的影响

分析处置实施的各方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自身的影响，对交易对手的影响，对同类型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的影响，对金融基础服务以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影响，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尤其是本地金融稳定的影响，并做好应对安排。

六、沟通策略

在处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何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等开展有效沟通，维持正常经营秩序，防范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和其他不利于处置的事件，降低处置的影响，提高处置可行性。

七、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

说明在处置计划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既包括机构内部因素导致的障碍，例如关联方众多、关联交易复杂、信息系统支持能力不足、缺乏执行经验等；也包括外部政策、经济环境可能带来的障碍。改进建议可以包括提高机构可处置性的建议，也可以包括对外部处置机制建设、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建议。

以上示例内容主要以保险公司为例，关于关键功能、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等相关内容，保险公司所属控股集团可结合自身情况及监管要求，参考示例中的要素，对分析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应其经营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24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评价要素和等级	42
第三章 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	43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44
第五章 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45
第六章 附则	45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已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第7次委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7月5日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以下简称消保监管评价)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和其他相关信息，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整体状况作出综合评价的监管过程。

第三条 消保监管评价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

第四条 消保监管评价是银行业保险业行为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充分体现行为监管的特点和要求,兼顾机构体制机制建设和具体操作执行,将定性和定量评价有机结合,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要素和等级

第五条 消保监管评价要素包括“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5项基本要素和“监督检查”1项调减要素。5项基本要素总权重为100%。

(一)体制建设。主要评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建设等情况。该要素权重为10%。

(二)机制与运行。主要评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内部培训、内部考核、内部审计等。该要素权重为25%。

(三)操作与服务。主要评价银行保险机构日常经营和服务中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销宣传、适当性管理、销售行为管控、合作机构管理、服务质量与收费等。该要素权重为30%。

(四)教育宣传。主要评价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教育宣传总体安排、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该要素权重为10%。

(五)纠纷化解。主要评价银行保险机构投诉管理、投诉数量以及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落实情况。该要素权重为25%。

(六)监督检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现场检查、举报调查、投诉督查、复议诉讼情况以及日常舆情、重大负面事件和机构相关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减,幅度不超过总权重的25%。

第六条 消保监管评价各要素下设若干评价指标。银保监会根据行为监管特点,立足行业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际,对消保监管评价要素下设的具体评价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消保监管评价计分包括:指标得分、要素得分和总体得分。

(一)指标得分。针对每一评价要素中的不同评价指标评分。在指标得分区间内,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得分。

(二)要素得分。每一评价要素得分为该要素下不同评价指标得分之和。

(三)总体得分。评价总体得分为5项基本要素得分和1项调减要素得分加总之和。

第八条 消保监管评价总分为100分，最小计分单位为0.1分。根据最终总体得分，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等级数字越大表示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越多，需要越高程度的监管关注。

消保监管评价总体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一级;75分(含)至90分为二级,其中:85分(含)至90分为二级A,80分(含)至85分为二级B,75分(含)至80分为二级C;60分(含)至75分为三级,其中:70分(含)至75分为三级A,65分(含)至70分为三级B,60分(含)至65分为三级C;60分以下为四级。

第三章 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

第九条 消保监管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评价年度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年度监管评价工作原则上应于评价期间结束后5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银保监会负责组织、督导全国银行业保险业消保监管评价工作，并对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开展评价。

第十一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对辖内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和一级分支机构开展消保监管评价，并将一级分支机构的评价结果和同类机构排名报送相关法人监管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消保监管评价流程包括：方案制定、机构自评、评价实施、档案归集。

第十三条 银保监会每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工作重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方案，明确当年消保监管评价具体指标、评分细则和具体时间安排等内容。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方案原则上于评价年度结束前发布。

第十四条 机构自评。根据银保监会年度消保监管评价方案，银行保险机构就5项基本要素开展自评，全面客观评价本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效果，将自评结果和每项评价指标自评所依据的证明材料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十五条 评价实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消保监管评价，应全面收集信息，客观分析评价，参考自评情况，形成评价结果。

(一)收集信息。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开展消保监管评价应收集的信息包括：日常监管过程中掌握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信息，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案件以及日常舆情、重大负面事件等信息，银行保险机构报送的自评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行业组织等相关机构关于行业服务质量的评测情况，消保监管评价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综合分析。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结合所掌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全面、客观分析,对每项评价要素和指标做出综合评估,形成评价结果。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调查、抽查、监管会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三)确定结果。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综合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及各一级分支机构的评价结果,将一级分支机构平均得分和法人评价得分按40%和60%进行加权平均,得出银行保险机构的总体得分。

银行保险机构自评得分严重偏离5项基本要素监管评价得分的,将视当年同类机构平均偏离情况扣减总体得分。

(四)结果通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适时总结辖内银行业保险业消保监管评价总体情况,在行业内通报,并可通过会谈、监管会议、监管通报等形式向被评机构通报评价结果。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为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将评价结果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档案归集。消保监管评价结束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对评价过程中生成的重要信息做好归档工作。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充分利用消保监管评价结果,将其作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政策与工作规划的重要依据,以及配置监管资源和采取监管措施的重要参考,深入分析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果为一级,表明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有充分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健全,各项工作机制运行顺畅,能够保障在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中落实消费者保护理念和要求。

(二)评价结果为二级,表明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比较合理,各项工作机制基本能够保障在大部分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中落实消费者保护理念和要求,但工作存在一定不足,需予以改进。

(三)评价结果为三级,表明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行业内处于偏下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建设和各项工作机制运行存在较大问题,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和要求落实不到位,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体制机制执行力,弥补工作缺陷。

(四)评价结果为四级,表明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行业内处于落后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建设和各项工作机制运行存在严重问题,难以保障在经营管理和业务环节中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事件屡次发生,必须立即全面检视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通报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针对自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研究整改措施、提出整改方案。

评价结果为三级和四级的机构,应于收到评价结果后尽快形成整改计划,并于90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情况进展报告。对于短期内难以完成的整改工作,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阶段性整改台账,有序推进。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评价结果为一级的机构,应指导督促其加强日常经营行为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二)对评价结果为二级的机构,应关注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薄弱环节,通过窗口指导、监管谈话等方式督促其加强日常经营行为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三)对评价结果为三级的机构,除可采取对二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通报、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内部问责等方式要求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和执行,必要时公开披露其不当行为。

(四)对评价结果为四级的机构,除可采取对三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对于整改措施不力或到期仍无明显整改效果的机构,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在开办新业务、增设分支机构等方面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对于评价结果为三级及以下或在同类机构中排名持续下降的机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并要求机构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在其综合绩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

第五章 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消保监管评价工作,包括:

- (一)组织实施消保监管评价具体工作;
- (二)对下辖派出机构的消保监管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整理消保监管评价档案,做好归档工作;
- (四)根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保险机构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 (五)其他有关消保监管评价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就消保监管评价工作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和建议,并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保险机构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消保监管评价工作委员会,对本级派出机构的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通过会议或传签的形式确定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消保监管评价所需数据以及相关材料。

银行保险机构提交虚假材料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具体情节和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条款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消保监管评价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监管评价信息系统，依托系统集中统一开展数据收集、指标统计、数据分析、结果运用等工作，增强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及时将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的消保监管评价结果逐级报送上级监管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评价信息和资料知悉范围，做好消保监管评价信息和资料保密工作。参与消保监管评价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评价工作结束后，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在评价期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视情形对评价结果进行调级调档，并将调整情况逐级报送上级监管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消保监管评价对象不包含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省联社、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第三十条 不开展个人业务或者个人业务占比较小的外资法人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等可不作为消保监管评价对象。

第三十一条 截至评价年度末，开业不满2个会计年度的银行保险机构不作为消保监管评价对象。

第三十二条 对于农村中小银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仅对法人机构开展评价，并自行确定机构覆盖范围。原则上应5年全覆盖，每年覆盖率不低于20%。

第三十三条 信用卡中心等持牌专营机构参照一级分支机构进行消保监管评价。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14〕37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5〕75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01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银保监会 2021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派出机构，是指银保监会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监管局（以下简称银保监局）、派驻地市（州、盟）的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分局）以及设在县（市、区、旗）的监管组。

本规定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依法由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机构。

第三条 银保监会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派出机构监管职责的确立，遵循职权法定、属地监管、分级负责、权责统一的原则。

银保监局在银保监会的领导下，履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职能。银保监局根据银保监会的授权和统一领导，依法依规独立对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银保监分局在银保监局的领导下，履行所在地市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职能。银保监分局根据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银保监局的授权和统一领导，依法依规独立对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县（市、区、旗）监管组在银保监局或银保监分局的授权和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负责所在县市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管工作，收集所在县市有关金融风险的信息并向上级机构报告，承担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派出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第五条 派出机构依法、公开、公正履行对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监管职责，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

第六条 派出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统计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有关数据和信息，跟踪、监测、研判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情况，报送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运行情况和风险情况，及时向上级监管机构报告有可能影响当地银行业和保险业稳健运行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银保监会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明确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机构，并在官方网站公布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的监管责任单位。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的直接监管，具体名单由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第八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涉及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在辖内的贯彻实施。

第九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的规定，依法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法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偿付能力、资产质量、业务活动、信息披露、信息科技、第三方合作等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监管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十一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法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和非现场监管，参与防范和处置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有关风险。

第十二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负责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规范经营行为，强化落实消费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做好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等工作。

第十三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的规定，负责辖内信访、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以及消费投诉督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法负责本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的规定，负责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涉刑案件管理、反保险欺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法督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与非法集资之间的防火墙。

第十七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法查处辖内非法设立银行保险机构、非法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名义从事业务以及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负责辖内应急管理工作，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首报责任，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应急预案并向上级单位报备。

第十九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负责统筹开展辖内新闻宣传工作，指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新闻宣传工作。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声誉风险事件。

第二十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按照银保监会统一部署，推动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二十一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保险监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上级监管机构发现下级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督促下级监管机构加强监管，情节严重的，可以上收监管权限：

- (一) 风险状况急剧恶化；
- (二)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 (三) 上级监管机构认为需要上收监管权限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上级监管机构可以依法委托下级监管机构实施监管行为，并负责监督委托实施的行为，对委托实施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设有银保监分局的银保监局负责审理以辖内银保监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五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负责涉及本机构的各类诉讼的应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在监管职责范围内与辖区司法机关建立协助机制，依法处理司法机关来访、来函等事项。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与辖区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和移送银行保险机构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配合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调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按照银保监会的统一部署，支持辖内相关自律组织等发挥金融纠纷调解作用，监督辖区银行业和保险业调解机构规范运行，加强与辖区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的联系，推动建立完善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八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法依规协同配合做好辖内银行业和保险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切实承担监管责任，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党的领导责任、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股东责任和属地金融风险处置责任。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并有权纠正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行为。

第三十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负责与辖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其他金融管理机构协同推动当地普惠金融发展，指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推进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工作。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的规定对辖内银行业保险业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银保监会对各级派出机构的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4〕28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39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	42
第三章 评级程序	43
第四章 评级结果运用	44
第五章 附则	45

各银保监局：

现将《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9月10日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的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银行进行试评级。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参照本办法执行。针对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台的专项监管评级规则，在评级框架、时间和流程上应与本办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监管评级规则另行规定。

第三条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的整体风险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监管评级结果是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基础。

第四条 银保监会统筹组织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和质量管理。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开展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工作。

第二章 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

第五条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盈利状况、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数据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和机构差异化要素。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

第六条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方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评级要素权重设置。各监管评级要素的标准权重分配如下：资本充足（15%）、资产质量（15%）、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20%）、盈利状况（5%）、流动性风险（15%）、市场风险（10%）、数据治理（5%）、信息科技风险（10%）、机构差异化要素（5%）。银保监会根据监管重点、银行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具体设定和调整各评级要素权重。

（二）评级指标和评级要素得分。评级指标得分由监管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评估后结合专业判断确定。评级要素得分为各评级指标得分加总。

单项要素得分按权重换算为百分制后分6个级别，90分（含）至100分为1级，75分（含）至90分为2级，60分（含）至75分为3级，45分（含）至60分为4级，30分（含）至45分为5级，30分以下为6级。

（三）评级综合得分。评级综合得分由各评级要素得分按照要素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

（四）监管评级结果确定。根据分级标准，以评级综合得分确定监管评级初步级别和档次，在此基础上，结合监管评级调整因素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七条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其中，1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2-4级进一步细分为A、B、C三个档次。评级结果为1-6级的，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程度的监管关注。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监管评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至100分为1级，其中，95分（含）以上为1A，90分（含）至95分为1B；75分（含）至90分为2级，其中，85分（含）至90分为2A，80分（含）至85分为2B，75分（含）至80分为2C；60分（含）至75分为3级，其中，70分（含）至75

分为 3A，65 分（含）至 70 分为 3B，60 分（含）至 65 分为 3C；45 分（含）至 60 分为 4 级，其中，55 分（含）至 60 分为 4A，50 分（含）至 55 分为 4B，45 分（含）至 50 分为 4C；30 分（含）至 45 分为 5 级；30 分以下为 6 级。

第八条 对于存在以下情形的商业银行，监管机构应在评级综合得分对应的初步级别和档次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

（一）核心监管指标不满足最低监管要求或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为 3 级及以下；

（二）出现下列重大负面因素严重影响机构稳健经营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为 3 级及以下：党的建设严重弱化、公司治理存在严重缺陷，发生重大涉刑业内案件，财务造假、数据造假问题严重，被采取重大行政处罚、监管强制措施，重大舆情应对严重不当等；

（三）无法正常经营，出现信用危机，严重影响银行消费者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及金融秩序稳定的，监管评级结果应为 5 级或 6 级；

（四）风险化解明显不力、重要监管政策和要求落实不到位的，监管评级结果不高于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结果；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应下调监管评级的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下调措施。

第三章 评级程序

第九条 商业银行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第十条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程序包括年度评级方案制定、信息收集、初评、复评、审核、结果反馈与分析、动态调整、后评价等环节。

第十一条 银保监会每年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商业银行经营与风险、监管规则和关注重点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制定年度监管评级方案，明确当年评级要点、评分标准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持续、全面、深入收集与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充分反映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等情况。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和数据、银行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商业银行应当确保向监管机构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监管机构发现数据和信息失真时，应当及时与被评级银行确认修正，并采用修正后的数据和信息进行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视评级需要，通过到被评级银行现场走访、监管会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收集信息。

第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综合分析被评级银行相关信息，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级方法和标准，开展监管评级初评，形成初评结果。

监管评级初评对每一项评级要素的评价应分析深入、理由充分、判断合理，准确反映商业银行的实际状况。

第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初评基础上对被评级银行的风险与管理状况进行再评价，形成复评结果。复评结果可不同于初评结果，但应阐明理由。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对复评结果进行审核调整，确定被评级银行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最终结果可不同于复评结果，但应阐明理由。

监管评级审核应按照评级尺度统一、客观准确和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单家机构特点、同类机构共性等因素，对被评级的所有同类银行的风险与管理状况、评级分数和级别进行确定。

第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将商业银行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等方式通报给商业银行，并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评级发现的风险因素，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第十七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被评级银行风险或管理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银保监会结合监管评级工作实际，适时对监管评级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客观分析问题及原因，总结经验和教训，持续改进完善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

第十九条 银保监会建设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信息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的评级流程跟踪和管理，增强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第四章 评级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衡量商业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综合评级结果为1级，表示银行在各方面都是健全的，发现的问题较轻且能够在日常运营中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综合评级结果为2级，表示银行基本是健全的，风险抵御能力良好，但存在一些可以在正常运行中得以纠正的弱点，若存在的弱点继续发展可能产生较大问题。

综合评级结果为3级，表示银行存在一些明显的弱点，风险抵御能力一般，勉强能够抵御业务经营环境的大幅变化，但存在的弱点若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劣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

综合评级结果为4级，表示银行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较为严重，并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否则可能损害银行的生存能力，存在引发倒闭的可能性。

综合评级结果为 5 级和 6 级，表示银行为高风险机构。其中，评级结果为 5 级，表示银行业绩表现极差，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以避免产生倒闭的风险；评级结果为 6 级，表示银行存在的问题极度严峻，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银行消费者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或者可能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共利益。

第二十一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将监管评级结果作为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开展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结合单项要素和综合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银行存在的风险及其成因，制定每家银行的综合监管计划和监管政策，确定监管重点以及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范围，督促商业银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加强对商业银行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

对于评级结果为 2 级及以下的单项要素，应当持续关注，研判变化趋势和可能出现的问题；

对于评级结果为 3 级及以下的单项要素，应当加强对被评级银行该要素的非现场监管，并视情况对该要素进行现场核查或专项现场检查；

对于评级结果为 4 级及以下的单项要素，应当视情况督促被评级银行制定改善该要素风险状况的计划，并在监管机构监督下实施；

对于评级结果为 5 级和 6 级的单项要素，应当视情况对被评级银行依法采取限制业务准入、督促控制业务增长和风险敞口等监管措施和行动。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基础上，根据监管评级结果，结合银行经营环境和风险特征，依法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和行动，进行差异化监管。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 2 级和 3 级的银行，应根据具体评级档次的高低，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并可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和行动：监管谈话，督促控制风险较高、管理薄弱领域业务增长和风险敞口，在市场准入上采取一定的监管措施等。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 4 级的银行，除可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和行动外，还应区别情形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和行动：控制资产增长，要求补充资本，要求补充流动性，责令限期整改，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资产转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 5 级的银行，在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和行动基础上，应制定实施风险处置方案。

对综合评级结果为 6 级的银行，监管机构还可视情况依法安排重组、实行接管或实施市场退出。

针对银行的具体经营和风险情况，监管机构还可区别情形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和行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原则上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根据对等原则向境外监管当局提供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并要求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商业银行应对监管评级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将监管评级结果向无关人员提供，不得出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或其他考虑对外披露，确有必要向其他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特定对象提供监管评级结果的，应报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同意后提供。

第二十五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正常监管评级工作，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影响情况，依法决定开展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的时限要求及具体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监管评级内部指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07〕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32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40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各银保监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9月26日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保监局单独或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银保监会备案审查。

银保监分局单独或牵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送银保监局备案审查。

第三条 下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

（一）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改革发展政策和工作部署提出监管要求的文件；

（二）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规范辖内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提出监管要求的文件；

（三）银保监局制定的规范监管行为的文件；

（四）配合地方政府发布的就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出监管要求的文件；

（五）其他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银行业保险业监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

（一）规范内部机构、组织人事、财务、外事等内部公文；

- (二) 党务、纪检监察公文；
- (三) 发送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
- (四) 落实上级文件、未提出新的实质性内容的转发性公文；
- (五) 不作为监管依据的事务性公文；
- (六) 涉及行政相对人有关具体事项的决定、批复、监管意见、风险提示、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复议文书、现场检查文书、情况通报；
- (七) 年度工作方案、会议纪要等内部适用的文件；
- (八) 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有关具体事项的决定、批复及事务性工作的通知；
- (九) 其他不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或者不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有件必备，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备案，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 (二) 有备必审，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
- (三) 有错必纠，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银保监会备案。

第七条 银保监局法律部门应定期梳理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现有未报送备案的，应及时报送银保监会备案。

第八条 银保监局法律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

银保监局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向法律部门提供规范性文件文本、说明等备案所需材料，协助法律部门办理备案工作。

第九条 备案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备案报告；
- (二) 规范性文件文本；
- (三) 说明：包括制定背景、立法依据、起草过程、制定或修改的主要内容、征求意见情况等内容；
- (四) 合法性审核意见；
- (五) 公平竞争审查表；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为提高备案工作有效性，银保监局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开放政策、改革创新等重要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就规范性文件内容与银保监会相关职能部门提前沟通或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银保监会法律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登记和审查。

第十二条 银保监会法律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发现不属于本办法规定备案范围的，退回备案报告或通知银保监局撤回备案报告；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程序、备案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局及时补正。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标准：

（一）政治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与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及重大改革方向一致。

（二）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情形：

- 1.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2.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
- 3.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是否主动公开；
- 4.是否符合银保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
- 6.是否存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7.是否存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 8.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9.其他需要进行审查的内容。

（三）适当性审查。包括执行中是否容易产生偏差或误解，名称使用是否适当，体例格式是否正确，表述是否规范等。

第十四条 银保监会法律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相关部门协助审查的，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银保监会法律部门可以要求银保监局作出说明。银保监局应当就有关事项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银保监会法律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银保监局应当认真落实。

第十七条 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备案通过并反馈银保监局。

第十八条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区分不同情形综合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向银保监局作出提示、建议；
- （二）要求银保监局自行纠正；
- （三）停止执行部分或者全部规范性文件内容；
- （四）修改后重新印发或印发补充文件；
- （五）暂缓备案；

- (六) 退回备案报告；
- (七) 撤销规范性文件；
- (八) 其他处理方式。

银保监局在收到纠正要求后，应当及时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银保监会法律部门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对具有创新性、前瞻性或借鉴性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向会机关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在完善监管制度时予以吸收借鉴。

第二十条 银保监局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发现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协调情况的，可以向银保监会法律部门提出建议，银保监会法律部门可以结合审查工作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或清理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银保监局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梳理辖内（含分局）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报备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银保监会报送相关工作报告，并附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会法律部门每年6月底前应当将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向银保监会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于每年6月底前通报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整体情况。

第二十四条 银保监会对银保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情况进行监督。对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予以表扬。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自2022年1月1日起，银保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统一使用×银保监规〔××××〕×号作为发文字号。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局对银保监分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银监发〔2016〕45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43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持股行为	42
第三章 治理行为	43
第四章 交易行为	44
第五章 责任义务	45
第六章 银行保险机构职责	45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5
第八章 附则	75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6月8日经银保监会2021年第7次委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9月30日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规范大股东行为，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民营银行、保险集团（控股）

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以下统称银行保险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东：

（一）持有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民营银行、保险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 15%以上股权的；

（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 10%以上股权的；

（三）实际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四）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五）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认为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第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的行为进行监管。

第二章 持股行为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银行业或保险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银行保险机构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的数量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取得股权，并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备案时，应当详细说明资金来源，积极配合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银行保险机构对资金来源的审查。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质押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 50%时，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对信托公司、特定类型金融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不得以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银行保险机构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银行保险机构告知其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并由银行保险机构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银行保险机构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权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的除外。

第三章 治理行为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严禁滥用股东权利。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银行保险机构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一）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二）干预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三）干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四）干预银行保险机构正常经营决策程序；

（五）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六）向银行保险机构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七）要求银行机构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八）要求保险机构开展特定保险业务或者资金运用；

（九）以其他形式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独立经营。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为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应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银行保险机构披露其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审慎行使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大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拟提名董事的候选人，不断提高董事的专业水平。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应当以维护银行保险机构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并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银行保险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独资银行保险机构、监管部门认定处于风险处置和恢复期的银行保险机构以及大股东为中管金融企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银行保险机构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银行授信；

（二）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与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业务或保险业务；

（三）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银行保险机构资金或其他权益；

（四）由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五）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银行保险机构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银行保险机构；

（六）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银行保险机构的无形资产，或向银行保险机构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七）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商业机会；

（八）利用银行保险机构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九）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增强银行保险机构的独立性，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由银行保险机构按规定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配合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动态管理，及时统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监测是否符合关联交易集中度的有关规定，定期向银行保险机构提供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预警提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第五章 责任义务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认真学习和执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严格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和要求，主动维护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稳定，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调查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等，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银行保险机构品牌形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监测到与其有关的、对银行保险机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应当及时向银行保险机构通报相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加强其所持股的银行保险机构同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银行保险机构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银行保险机构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银行保险机构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责令银行保险机构补充资本时，如银行保险机构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其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大股东出具虚假承诺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银保监会可以约谈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鼓励支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银行保险机构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应当关注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有关情况，发现存在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及时通报银行保险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章 银行保险机构职责

第四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长是处理银行保险机构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银行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采取隔离股权、资产、债务、管理、财务、业务和人员等审慎措施，实现与大股东的各自独立核算和风险承担，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染。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

权利义务清单应当明确大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负面行为清单应当明确大股东不得利用股东地位开展的违规行为，以及存在违规行为时，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面临的监管处罚。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更新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充分运用公司章程，督促引导大股东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履行责任义务。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银行保险机构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应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抄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对大股东进行评估时，可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他需要评估的股东进行同步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可合并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定期通报机构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和相关风险情况，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普通员工和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质询权等相关权利，鼓励上述各利益相关方对大股东不当干预行为开展监督。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大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大股东拒不配合承担赔偿责任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采取有关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的穿透监管和审查，对涉及银行保险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四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采取约谈大股东及相关人员、公开质询、公开谴责、向其上级主管单位通报等措施。

第五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危及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限制或禁止银行保险机构与违规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防止进一步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违规情形调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评估结果、监管评级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对银行保险机构或其大股东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未履职尽责的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以下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监管谈话或责令整改；
- （二）行业警示通报或公开谴责；
- （三）责令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公司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警告、罚款或调整职务；
- （四）按管理权限通报其组织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措施，并在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不良记录中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且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大股东，银保监会依法予以处罚并视情形向社会公开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对国家财政部门、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和机构、商业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外资法人机构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
发文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施行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信息科技外包治理	42
第三章 信息科技外包准入	43
第四章 信息科技外包监控评价	44
第五章 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	45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5
第七章 附则	75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保险机构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适用本办法。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信息科技外包，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将原本由自身负责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的行为。

银行保险机构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当中涉及银行保险机构重要数据和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信息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由于外包而引发的风险。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实施信息科技外包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外包；
- （二）以不妨碍核心能力建设、积极掌握关键技术为导向；
- （三）保持外包风险、成本和效益的平衡；
- （四）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 （五）强调事前控制和事中监督；
- （六）持续改进外包策略和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章 信息科技外包治理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覆盖董（理）事会、高管层、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主管部门、信息科技外包执行团队的信息科技外包及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应层级的职责，确保信息科技外包治理架构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制衡充分。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或其授权设立的专业委员会应负责推动建立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体系、审批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审议重大外包决策，高级管理层应负责制定信息科技外包战略，明确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主管部门和信息科技外包执行团队，明确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职责，审议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流程及制度，监控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成效。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指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主管部门，该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机构总体风险政策和外包战略，制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策略、制度和流程；
- （二）统筹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报告及处置工作；
- （三）制定保障外包服务持续性的应急管理方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
- （四）监督、评价外包执行团队的管理工作，并督促外包风险管理的持续改善；

(五) 向董（理）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外包相关风险及管理情况。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信息科技管理部门或信息科技外包活动执行部门内部建立信息科技外包执行团队，并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人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落实信息科技外包战略；

(二) 执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制度与流程；

(三) 执行服务提供商准入、尽职调查、服务评价和退出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服务提供商关系管理策略；

(四) 持续监测外包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及时处理服务提供商出现的相关违规和用户投诉；

(五) 对外包过程中的关键管理活动进行监控及分析，定期与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主管部门沟通外包活动及有关风险情况。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基于机构的业务战略、信息科技战略、总体外包战略、外包市场环境、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偏好制定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外包原则和策略、不能外包的职能、资源能力建设方案等。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不能外包的信息科技职能。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分类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外包活动建立相应的管理和风控策略。信息科技外包原则上划分为咨询规划类、开发测试类、运行维护类、安全服务类、业务支持类等类别。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及相关服务提供商进行分级管理，对重要外包和一般外包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下列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原则上属于重要外包：

(一) 信息科技工作整体外包，仅保留必要的管理团队和核心职能；

(二) 数据中心（机房）整体外包；

(三) 涉及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整体架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科技外包；

(四) 核心业务系统开发测试和运行维护的整体外包；

(五) 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含中长期规划）咨询外包；

(六) 安全运营的整体外包；

(七) 涉及集中存储或处理银行保险机构重要数据和客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外包；

(八) 直接影响实时服务、影响账务准确性的重要信息系统外包；

(九) 其它对机构业务运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外包。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考虑重要外包终止的可能性，并制定退出策略。退出策略应至少明确：

- (一) 可能造成外包终止的情形；
- (二) 外包终止的业务影响分析；
- (三) 终止交接安排。

第三章 信息技术外包准入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充分评估拟开展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与信息技术外包战略的一致性，充分评估拟开展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相关风险，就是否实施外包作出审慎决策。重要外包应至少向高管层报告并经过审批。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根据信息技术外包战略，结合风险评估情况，明确服务提供商的准入标准，对备选服务提供商进行筛选，审慎引入集中度风险较高或增加机构整体风险的服务提供商。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在签订合同前，对重要外包的备选服务提供商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在服务提供商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尽职调查结果原则上一年内有效。尽职调查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和行业经验，人员及能力；
- (二) 服务提供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
- (三) 服务提供商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 (四) 服务提供商的持续经营状况；
- (五) 服务提供商及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和银保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 (六) 服务提供商过往配合银行保险机构审计、评估、检查及监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 (七) 服务提供商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性。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重要外包条件的非驻场外包，应当进一步重点调查如下内容：

- (一) 服务提供商对银行保险机构与其他机构的设施、系统和数据是否有明确、清晰的边界；
- (二) 服务提供商是否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保障银行保险机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 (三) 服务提供商对涉及银行保险机构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基础设施是否具有最高访问权限；
- (四) 服务提供商是否拥有或可能拥有业务系统的最高管理权限或访问权限，是否能够浏览、获取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敏感信息；
- (五) 服务提供商是否有完善的灾难恢复设施和应急管理体系，是否有业务连续性安排；
- (六) 服务提供商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规避监管的情形。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选择跨境外包时，应当充分评估服务提供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文化等经营环境。涉及信息跨境存储、处理和分析的，应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关联外包和同业外包，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降低对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信息科技外包合同或协议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工作时限及安排、责任分配、交付物要求以及后续合作中的相关限定条件，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约定。

（二）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要求，对法律法规及银行保险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遵守要求，监管政策的通报贯彻机制。

（三）服务持续性要求，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持续性管理目标应当满足银行保险机构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

（四）银行保险机构对服务提供商进行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的权利，及服务提供商承诺接受银保监会对其所承担的银行保险机构外包服务的监督检查。

（五）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触发条件，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

（六）外包活动中相关信息和知识产权的归属权以及允许服务提供商使用的内容及范围，对服务提供商使用合法软、硬件产品的要求。

（七）资源保障条款。

（八）安全保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服务提供商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银行保险机构的信息，服务提供商不得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外包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九）争端解决机制、违约及赔偿条款，跨境外包应明确争议解决时所适用的法律及司法管辖权，原则上应当选择中国仲裁机构、中国法院管辖，适用中国法律解决纠纷。

（十）报告条款，至少包括常规报告内容和报告频度、突发事件时的报告路线、报告方式及时限要求。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要求服务提供商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在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应当要求：

（一）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二）主服务提供商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

(三) 主服务提供商对分包服务提供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服务提供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技术外包监控评价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外包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明确的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目录、服务水平协议以及服务水平监控评价机制,确保相关监控信息和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数据至少保存到服务结束后三年。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建立服务效能和质量监控指标,并进行相应监控。常见指标包括:

- (一) 信息系统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可用率;
- (二) 故障次数、故障解决率、故障的响应时间、故障的解决时间;
- (三) 服务的次数、客户满意度;
- (四) 业务需求的及时完成率、程序的缺陷数、需求变更率;
- (五) 外包人员工作饱和率、外包人员的考核合格率;
- (六) 网络和信息安全指标、业务连续性指标。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服务提供商的财务、内控及安全管理进行持续监控,关注其因破产、兼并、关键人员流失、投入不足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发的财务状况恶化及内部管理混乱等情况,防范外包服务意外终止或服务质量的急剧下降。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监控到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督促服务提供商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或未及时纠正的,应当及时约谈服务提供商高管人员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服务提供商,应当暂停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关联外包,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推动母公司或所属集团将外包服务质量纳入对服务提供商的业绩评价范围,建立外包服务重大事件问责机制。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到期前,就是否继续外包进行评估决策。外包服务结束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对服务提供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服务提供商后续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具有持续性特点的外包服务,银行保险机构终止外包或更换服务提供商前,应制定周密的退出和交接计划。

第五章 信息技术外包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识别并评估信息科技外包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技能力丧失。过度依赖外包导致失去科技控制及创新能力，影响业务创新与发展。

（二）业务中断。支持业务运营的外包服务无法持续提供导致业务中断。

（三）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因服务提供商的不当行为或其服务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导致银行保险机构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和篡改。

（四）资金损失。因服务提供商的不当行为或其服务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客户资金被盗取。

（五）服务水平下降。由于外包服务质量问题或内外部协作效率低下，使得信息科技服务水平下降。

（六）可能导致的战略、声誉、合规等其他风险。

第三十一条 针对可能给业务连续性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外包服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事先建立风险控制、缓释或转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先制定退出策略和供应链安全保障方案，并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持续收集服务提供商相关信息，尽早发现可能导致服务中断或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

（二）明确措施和方法，在服务提供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保障获取其外包服务资源的优先权；

（三）要求服务提供商提供必要的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并在预案中明确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应急响应和恢复的优先级，原则上应为最高级；

（四）组织服务提供商参与应急计划编制和应急演练，至少每年在综合性演练或专项演练中纳入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商开展一次相关演练；

（五）考虑预先在银行保险机构内部配置相应的人力资源，掌握必要的技能，以在外包服务中断期间自行维持最低限度的服务能力。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和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服务提供商和外包人员进行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或培训，增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服务提供商应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外包人员应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

（二）明确外包活动需要访问或使用的信息资产，按“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访问授权，严格管控远程维护行为；

（三）对信息系统开发交付物（含拥有知识产权的源代码）进行安全扫描和检查；

（四）对客户信息、源代码和文档等敏感信息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对敏感信息泄露风险进行持续监测；

(五) 对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模型、算法及相关信息系统加强管理，确保模型和算法遵循可解释、可验证、透明、公平的原则；

(六) 定期对外包活动进行网络和信息安全评估。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识别对本机构具有集中度风险的外包服务及其提供商，积极采用分散外包活动、注重外包项目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身研发运维能力、储备潜在替代服务提供商等手段，减少对个别外包服务提供商的依赖，降低集中度风险。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符合重要外包标准的非驻场外包服务进行实地检查，原则上每三年覆盖所有重要的非驻场外包服务。对具有行业集中度性质的服务提供商，银行保险机构可采取联合检查、委托检查等形式，减少重复性工作，减轻服务提供商的检查负担。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并向董（理）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信息科技外包及其风险管理的审计工作，定期对信息科技外包活动进行审计，至少每三年覆盖所有重要外包。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后应当及时开展专项审计。银行保险机构应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和责任，内部审计项目可委托母公司或同一集团下属子公司实施，或聘请独立第三方实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以下信息科技外包活动时，应当在外包合同签订前二十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信息科技监管部门报告（目录见附件）：

- (一) 信息科技工作整体外包；
- (二) 数据中心（机房）整体外包；
- (三) 涉及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整体架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外包；
- (四) 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含中长期规划）咨询外包；
- (五) 符合重要外包条件的非驻场外包、关联外包和跨境外包；
- (六) 其他银保监会认为重要的信息科技外包。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活动中发生以下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当按照相关突发事件监管报告要求，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 银行保险机构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泄露；
- (二) 数据损毁或者重要业务运营中断；
- (三) 由于不可抗力或服务提供商重大经营、财务问题，导致或可能导致多家银行保险机构外包服务中断；
- (四) 重要外包服务非正常中断、终止或其服务提供商非正常退出；

(五) 因服务提供商不当行为或其服务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或其他原因,造成银行保险机构客户重大资金损失;

(六) 发现重大的服务提供商违法违规事件;

(七) 银保监会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相关突发事件报告要求中没有规定的,在24小时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对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纳入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对于检查发现涉嫌违法事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延伸检查。

第四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持续监测银行业保险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状况,建立行业和区域集中度风险监测与核查机制,对重大或共性风险及时向行业发布风险提示,积极防范因信息科技外包可能引发的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根据风险状况,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与服务提供商会谈,就其外包服务和风险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组织或责令银行保险机构对承担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服务提供商进行现场核查,也可由银行保险机构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以审计的形式实施。银保监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行业通报现场核查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于经监管评估、监督检查或现场核查风险较高的信息科技外包服务,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银行保险机构采取风险提示、约见谈话、监管质询、要求暂缓和停止相关外包活动等措施。对具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服务提供商,银保监会可通报行业,必要时将有关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纠正,并视情况予以问责或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外包,是指银行保险机构的母公司或其所属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或附属机构作为服务提供商,为其提供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行为。

同业外包,是指依法设立的由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为其他同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行为。

跨境外包,是指服务提供商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实施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行为。

非驻场外包,是指服务提供商不在银行保险机构场所提供服务的外包形式。

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交易数据、商业秘密等,参见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重要数据的相关定义。

客户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参见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个人信息的定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监发〔2013〕5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监管报告材料目录

附件 2. 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类型参考

附件 1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监管报告材料目录

一、外包服务基本情况，包括：

1. 外包服务名称；
2. 外包服务类型：咨询规划类、开发测试类、运行维护类、安全服务类、业务支持类等；
3. 外包服务的主要内容；
4. 实施方式：驻场外包、非驻场外包；
5. 影响的业务类型：渠道管理类、客户管理类、产品管理类、财务管理类、决策支持类、共享支持类等；
6. 外包服务起止时间。

二、服务提供商基本情况，包括：

1. 服务提供商全称、国别；
2. 尽职调查报告；
3. 法人代表；
4. 注册资本；
5. 上级机构/母机构；
6. 成立时间；
7. 企业性质；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外包风险评估报告。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类型参考

咨询规划类。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含中长期规划）咨询，数据中心（机房）整体建设咨询和规划，信息技术治理（含数据治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等管理类咨询和规划，重要信息系统架构和建设相关的咨询和规划，新兴技术应用咨询和规划。

开发测试类。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开发和测试外包（含人力外包），软件即服务形式的外包。

运行维护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中心（机房）物理环境的托管或运行维护，软硬件基础设施托管或运行维护，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电子机具运行维护，终端等办公设备的运行维护，以及涉及以上运行维护的人力外包。

安全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营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安全设备运行维护，安全日志处理与分析，安全测试服务，密钥管理及运行维护，数据安全服务，以及涉及以上服务的人力外包。

业务支持类。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拓展、业务运营（集中作业、呼叫中心等）、企业管理、资产处置、数据处理、数据利用等业务外包或第三方合作当中涉及银行保险机构的重要数据或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行政许可政策规定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4 月 28 日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银保监会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包括下列几种类型：

- (一) 金融许可证；
- (二) 保险许可证；
- (三) 保险中介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条 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银保监会负责其直接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上级管理单位授权，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 10 日内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机构编码；
- (二) 机构名称；
- (三) 业务范围；
- (四) 批准日期；
- (五) 机构住所；
- (六) 颁发许可证日期；
- (七) 发证机关。

机构编码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金融许可证和保险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 （二）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第九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备案或报告后10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条 许可证破损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7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编码、颁发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

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除应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撤销，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在收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逾期不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5日内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30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 （二）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告；
- （三）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联系电话。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公告和公示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许可证；
- （二）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 （三）损坏许可证；
- （四）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 （五）遗失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 （六）未按规定公示许可证、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主要负责人；
- （七）新领、换领许可证等未按规定进行公告；
- （八）新领、换领许可证后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换领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银保监会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打印、颁发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按国家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年第8号修订)和《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7年第1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换发新版许可证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75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经银保监会同意，为做好新版许可证换发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为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换发新版许可证，换发工作为期1年。新版许可证分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3类。金融许可证适用于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银行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许可证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中介许可证适用于保险代理集团（控股）公司、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二、请各银行保险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动联系相应的发证机关，按照发证机关的换发计划，办理新版许可证换证事宜。对于证面信息不涉及行政许可或备案事项变更的换证，银行保险机构无需面向社会进行公告；对于证面信息涉及行政许可或备案事项变更的换证，银行保险机构应在取得行政许可批复或完成备案报告事项后再办理新版许可证换证事宜，并按照《办法》要求，面向社会进行公告。

特此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8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83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各银保监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6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3月印发。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与之相配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是配合《办法》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六类机构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许可事项申请人应按《目录》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二、银保监会将根据非银机构改革发展情况及监管工作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和完善，调整和完善后的《目录》将通过银保监会网站对外公布。

三、本通知印发前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1年版）

一、机构设立

（一）法人机构设立

1.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集团情况简介（成立时间、核心主业构成、行业或地区排名情况、成员单位数量），设立财务公司的必要性及出资人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财务公司名称

(名称中应包含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称或简称,并含有“集团”字样)、拟设地、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业务范围等。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①企业集团基本情况,包括集团历史沿革、成员单位状况、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基本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等。

②企业集团所属产业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说明。

③企业集团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发展规划及各产业板块在集团总资产及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等。

④现金流量分析,即对企业集团过去2年的现金流量规模、特点、规律等进行分析,对未来3年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预测。

⑤企业集团财务和资金管理经验,包括财务管理体系和资金管理模式介绍、内部资金管理中心或结算中心的成立运作情况、内部资金归集量、结算量等。

⑥设立财务公司的宗旨、作用、业务量及盈利预测。包括财务公司成立后3年内每年的货币资金余额、资金归集度、贷款规模,并对预测方式、资金归集模式、贷款需求作详细说明。预测应基于客观审慎的原则,特别是吸收存款量的预测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限制、境外资金、专户管理的保证金等影响资金归集的因素。

(3) 拟设财务公司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财务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战略投资者作为主要股东的还应载明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4) 集团母公司的资质说明材料。包括:

①企业集团符合国家最新产业政策的说明材料。

②集团母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及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

③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④近 2 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⑤作为控股股东的提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非控股股东的提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⑥关于集团母公司股权结构的情况说明，应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⑦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5) 成员单位名册及有权部门或中介机构（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资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

成员单位包括集团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6) 母公司以外的其他出资人的股东资格材料。

①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②近 2 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③作为控股股东的提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非控股股东的提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④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⑤战略投资者还应提供自身经营状况，所属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册、分支机构与控股子公司名册以及上述机构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盈利主要来源，对出资人有实际影响力的其他个人和机构的有关情况，最近 3 年从事财务公司或类似机构资金集中管理的规模、方式及成功案例，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且受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供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该机构最近 2 年的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财务公司；在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交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7) 出资人的出资保证或出资协议复印件。

① 出资保证或出资协议应由全体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协议书中应明确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等事项，并授权集团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申请事宜。

② 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该财务公司的决议复印件。

③ 国有控股企业集团还应提交国资部门同意其设立财务公司的批复或支持函。

(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9) 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安排；拟设机构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选址方案；经授权的筹建组人员名单和履历、联系地址和电话。

(10) 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或声明。包括：

① 公司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② 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

③ 非涉黑涉恶组织的声明。

④ 确认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⑤ 集团公司应出具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送自身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的承诺书。

⑥ 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应出具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的承诺。

⑦ 作为主要股东的战略投资者应出具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的承诺，并在投资协议中载明。（承诺或声明的具体内容可参考附件 3、附件 4，下同）

(11)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筹建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2) 银保监会按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筹建延期报告材料：

财务公司未能在批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银保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说明筹建延期的原因及拟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2 财务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筹备工作情况及符合开业条件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中英文）、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设机构情况、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复印件。其中至少应包括：审议通过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选举董事长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公司章程。应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财务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财务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财务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战略投资者作为主要股东的还应载明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财务公司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4) 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包括公司的基本功能定位、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开业后3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集中度的预测。

(5) 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等。

(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8)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详见本《目录》“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部分。

(9) 公司正式员工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各部门人员安排，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年限及金融从业年限结构等，特别要说明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的人员占比及是否满足许可条件的情况，并附各部门负责人的详细履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10)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综合管理等方面。

(11)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系统功能介绍。

(12) 公司住所的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住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4) 申请人在申请开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5) 银保监会按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2.金融租赁公司

2.1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必要性及发起人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定位、同业状况、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未来财务预测，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3年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包括收入、成本和利润）等预测；业务拓展策略、业务发展模式；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3) 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等。

(4) 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协议复印件。应明确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等事项，并授权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筹建申请事宜。

(5) 发起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该金融租赁公司的决议复印件。出资比例最大的发起人为国有控股企业的，还应提交国资部门同意其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批复或支持函。

(6) 发起人基本情况。内容包括：

①发起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核心主业及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及排名等情况。

②公司章程。

③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7) 发起人关联方情况。内容包括：

①发起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②发起人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③发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到 20%，或者持股比例未达到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名册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④发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⑤发起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8) 发起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

①发起人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近 2 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②发起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并受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供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该机构最近 2 年的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在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交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9) 非金融企业作为控股股东的应提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他发起人提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10) 发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或承诺。包括：

①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

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以及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的承诺。(非主要股东不需要提供本项承诺)

②用于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

③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④非涉黑涉恶组织的声明。

⑤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1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12) 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安排;拟设金融租赁公司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选址方案;经授权的筹建组人员名单和履历、联系地址和电话。

(13)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筹建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4)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筹建延期报告材料:

金融租赁公司未能在批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银保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说明筹建延期的原因及拟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2 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筹备工作情况及符合开业条件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中英文)、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设机构情况、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复印件。其中至少应包括:审议通过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选举董事长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金融租赁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金融租赁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金融租赁公司股权

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等。

(4) 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包括公司发展目标定位、短期业务准备及中长期发展计划等。

(5) 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等。

(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8)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详见本《目录》“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部分。

(9) 公司正式员工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各部门人员安排，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年限及金融从业年限结构等，特别要说明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的人员占比及是否满足许可条件的情况，并附各部门负责人的详细履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10)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综合管理等方面。

(11)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系统功能介绍。

(12) 公司住所的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住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4) 申请人在申请开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3.汽车金融公司

3.1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必要性及出资人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汽车金融公司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各自的出资额、业务范围等。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设汽车金融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定位、同业状况、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未来财务预测，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3年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包括收入、成本和利润）、流动性状况等预测；业务拓展策略、业务发展模式；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3) 拟设汽车金融公司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汽车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汽车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

(4) 出资协议复印件。应明确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等事项，并授权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申请事宜。

(5) 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拟出资设立该汽车金融公司的决议复印件。主要出资人为国有控股企业的，还应提交国资部门同意其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批复或支持函。

(6) 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

① 出资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及排名等。

② 公司章程。

③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7) 出资人关联方情况。内容包括：

① 出资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② 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③ 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到20%，或者持股比例未达到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名册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④ 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⑤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8) 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

① 出资人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近 2 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为境外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② 出资人为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受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供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该金融机构最近 2 年的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汽车金融公司；在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供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9) 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的应提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他出资人提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10) 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或承诺。包括：

①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以及在必要时向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的承诺。（非主要股东不需要提供本项承诺）

② 用于出资设立汽车金融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

③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④ 非涉黑涉恶组织的声明。

⑤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1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12) 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安排；拟设机构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选址方案；经授权的筹建组人员名单和履历、联系地址和电话。

(13)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筹建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4)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筹建延期报告材料：

汽车金融公司未能在批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银保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说明筹建延期的原因及拟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2 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筹备工作情况及符合开业条件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中英文）、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设机构情况、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复印件。其中至少应包括：审议通过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选举董事长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汽车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汽车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汽车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

(4) 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包括公司发展目标定位、短期业务准备及中长期发展计划等。

(5) 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等。

(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8)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详见本《目录》“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部分。

(9) 公司正式员工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各部门人员安排，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年限及金融从业年限结构等，特别要说明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的人员占比及是否满足许可条件的情况，并附各部门负责人的详细履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10)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综合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方面。

(11)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系统功能介绍。

(12) 公司住所的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住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4) 申请人在申请开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4.货币经纪公司

4.1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必要性及出资人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货币经纪公司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各自的出资额、业务范围等。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设货币经纪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定位、同业状况、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未来财务预测，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3年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包括收入、成本和利润）预测；业务拓展策略、业务发展模式；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3) 拟设货币经纪公司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货币经纪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货币经纪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4) 出资协议复印件。应明确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等事项，并授权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申请事宜。

(5) 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拟出资设立该货币经纪公司的决议复印件。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为国有控股企业的，还应提交国资部门同意其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批复或支持函。

(6) 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

① 出资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及排名等。

② 公司章程。

③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7）出资人关联方情况。内容包括：

①出资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②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③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到 20%，或者持股比例未达到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名册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④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⑤出资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8）境外出资人受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监管或属于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的，应提供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或金融性行业协会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该金融机构最近 2 年的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货币经纪公司；在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且不属于金融性行业协会会员的，应提供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9）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10）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或承诺。包括：

①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货币经纪公司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的承诺。（非主要股东不需要提供本项承诺）

②用于出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

③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④非涉黑涉恶组织的声明。

⑤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1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12）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安排；拟设机构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选址方案；经授权的筹建组人员名单和履历、联系地址和电话。

（13）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筹建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4)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筹建延期报告材料：

货币经纪公司未能在批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银保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说明筹建延期的原因及拟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2 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筹备工作情况及符合开业条件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中英文）、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设机构情况、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复印件。其中至少应包括：审议通过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选举董事长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货币经纪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货币经纪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货币经纪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4) 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包括公司发展目标定位、短期业务准备及中长期发展计划等。

(5) 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等。

(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8)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详见本《目录》“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部分。

(9) 公司正式员工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各部门人员安排，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年限及金融从业年限结构等，特别要说明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的人员占比及是否满足许可条件的情况，并附各部门负责人的详细履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10)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综合管理等方面。

(11) 交易场所、交易设备和交易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

(12) 公司住所的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住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4) 申请人在申请开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5.消费金融公司

5.1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必要性及出资人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各自的出资额、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及设立的目的。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设消费金融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定位、同业状况、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未来财务预测，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3年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包括收入、成本和利润）等预测；业务拓展策略、业务发展模式；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3) 拟设消费金融公司的章程草案。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消费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等。

(4) 出资协议复印件。应明确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等事项，并授权主要出资人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申请事宜。

(5) 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拟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决议复印件。主要出资人为国有控股企业的，还应提交国资部门同意其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批复或支持函。

(6) 出资人基本情况。包括：

① 出资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核心主业及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及排名，以及从事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经验等。

② 公司章程。

③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7) 出资人关联方情况。内容包括：

① 出资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② 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③ 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到 20%，或者持股比例未达到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名册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④ 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⑤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8) 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

① 出资人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近 2 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② 出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并受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供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该金融机构最近 2 年的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在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交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9) 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的应提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他出资人提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10) 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或承诺。包括：

①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

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以及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的承诺。(非主要股东不需要提供本项承诺)

②用于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

③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④非涉黑涉恶组织的声明。

⑤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1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12) 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安排;拟设机构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选址方案;经授权的筹建组人员名单和履历、联系地址和电话。

(13)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筹建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4)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筹建延期报告材料:

消费金融公司未能在批准筹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的,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保监会和拟设地银保监局提交筹建延期报告,说明筹建延期的原因及拟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2 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开业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筹备工作情况及符合开业条件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中英文)、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设机构情况、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复印件。其中至少应包括:审议通过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选举董事长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公司章程。包括: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消费金融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权的限额,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4) 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包括公司发展目标定位、短期业务准备及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5) 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等。

(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8)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详见本《目录》“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部分。

(9) 公司正式员工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各部门人员安排,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年限及金融从业年限结构等,特别要说明具备相应从业经验的人员占比及是否满足许可条件的情况,并附各部门负责人的详细履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10)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综合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方面。

(11)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系统功能介绍。

(12) 公司住所的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住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4) 申请人在申请开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 分、子公司及代表处设立

1. 分公司设立

1.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设立分公司的必要性以及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分公司的名称、拟设地、业务范围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地经济金融情况，拟设分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定位、同业状况、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业务拓展策略，未来3年业务量和盈利预测，总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和措施等。

(3)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决议复印件。

(4) 筹建方案。包括拟设分公司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方式，经授权的筹建组人员名单、履历和联系方式。

(5) 最近3年新设立分公司的，还应提供新设分公司的经营情况。

(6) 申请人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材料。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

(7)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包括：

①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②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8)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1.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开业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分公司筹备工作情况及符合开业条件的情况，包括：分公司名称、营业地址、营运资金、内设机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总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

(2) 营运资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3) 总公司对分公司业务范围的授权文件。

(4) 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5)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详见本《目录》“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部分。

(6) 公司正式员工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各部门人员安排，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年限及金融从业年限结构等，并附各部门负责人的详细履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7)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

(8) 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综合管理等方面。

(9)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系统功能介绍。

(10)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1)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2. 子公司设立

2.1 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必要性及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母公司授权的业务范围等。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所属集团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现状，境外子公司拟设地成员企业的业务发展和资金管理情况，境外子公司拟设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环境和监管政策，境外子公司所能提供的服务及未来业务量预测，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和方案。

(3)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同意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决议复印件。

(4) 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安排；拟设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

(5) 出资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申请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

(7)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包括：

①用于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

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③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8)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2.2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出资人符合条件的情况，拟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名称（应当体现所属金融租赁公司以及所从事的特定融资租赁业务领域）、拟设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设境内专业子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定位、同业状况、设立后所能提供的服务等；未来财务预测，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3年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包括收入、成本和利润）等预测；业务拓展策略、业务发展模式；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3) 拟设境内专业子公司章程草案。

(4) 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同意出资设立该境内专业子公司的决议复印件。

(5) 出资协议复印件。应明确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等事项，并授权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申请事宜。

(6) 出资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7) 申请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信息系统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功能报告。

(8) 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包括：

①用于出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

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③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④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以及在必要时向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补充资本，在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的承诺。（非主要股东不需要提供本项承诺）

(9) 设立境内专业子公司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10) 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安排；拟设境内专业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内控体系；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计划；选址方案；经授权的筹建组人员名单和履历、联系地址和电话。

(11)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筹建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2)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材料外，金融租赁公司以外的其他出资人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基本情况。内容包括：

① 出资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核心主业及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和排名，以及在境内专业子公司经营的特定领域所具有的专长，在租赁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等情况。

② 公司章程。

③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关联方情况。内容包括：

① 出资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② 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③ 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到 20%，或者持股比例未达到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名册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④ 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⑤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3) 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

① 出资人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近 2 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② 出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并受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供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该机构最近 2 年的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在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交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2.3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开业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筹备工作情况及符合开业条件的情况，包括：机构名称（中英文）、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设机构情况、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情况、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申请书应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第一次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复印件。其中至少应包括：审议通过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选举董事长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3) 公司章程。

(4) 公司经营方针和计划。包括公司发展目标定位、短期业务准备及中长期发展计划等。

(5)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部门设置情况报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接受培训情况报告。

(6)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

(8) 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详见本《目录》“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部分。

(9) 公司正式员工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各部门人员安排，以及人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年限及金融从业年限结构等，并附各部门负责人的详细履历，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10)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综合管理等方面。

(11)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系统功能介绍。

(12) 公司住所的相关材料。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住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4) 申请人在申请开业的条件、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2.4 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设立审批

参照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筹建审批的申请材料目录，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应包括申请人的海外业务发展战略以及境外子公司拟设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环境和监管政策。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

3.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和符合审慎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况，拟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法人金融机构的名称、所在地以及业务范围，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的原因或目的、金额及持股比例等。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业务发展战略，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行为是否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的方向，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行为对申请人的资本、

财务、经营、业务拓展、管理等方面的影响，申请人的资本拨付能力和并表管理能力，参股（增资）或收购事项的交易结构和安排，对拟收购机构的整合方案和发展计划，收购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3)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法人金融机构的决议复印件。

(4) 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协议复印件。

(5) 对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后的机构的管理控制机制。

(6) 申请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7) 申请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材料。

(8) 拟参股（增资）或收购机构的基本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司章程、目前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市场定位、同业和诚信状况、业务拓展策略、风险控制能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拟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或收购机构为境外金融机构的，还应提供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以及符合境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要求的专业人才队伍配备情况。

(9)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法律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0)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1)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4.代表处设立

4.1 货币经纪公司代表处设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拟设代表处的名称、所在地、服务对象及设立代表处的理由等。

(2)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设立代表处的决议复印件。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对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4) 代表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和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简历及由其签字的无不良记录的声明。

(5)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6)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4.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设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由申请人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总裁）签署，内容包括申请设立代表处的目的，申请人的主要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介绍，拟设代表处的城市，拟设代表处中外文名称（中文名称中应标明母公司的注册地所在国家，如母公司名称中已体现注册地所在国家，可不重复）。

(2) 申请表（见附件1）。

(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登记文件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注册登记文件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应经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4) 由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对其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的意见书（函），或由所在行业协会出具的推荐信，内容包括申请人在注册地最近2年的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设立代表处。

(5)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章程。

(6)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会成员名单和最大十家股东名单。

(7)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内部组织架构图。

(8)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分布图。

(9)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10)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非涉黑涉恶组织的声明；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1)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含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后续事项报告材料目录：

完成有关设立程序的报告，包括领取金融许可证、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说明。

二、机构变更

（一）法人机构变更

1. 变更名称

1.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更名的原因或目的、拟变更的新名称（中英文）等。

(2)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变更名称的决议复印件。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名称完成情况报告材料目录：

完成名称变更后有关程序的报告。包括更换金融许可证，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名称有关的标志、标识、印章的更换等情况说明。

2.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2.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的原因和金额，以及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前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的变化情况，须经核准的出资人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况。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还应说明新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出资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影响。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同意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的决议复印件。

(3) 须经核准的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投资入股的决议复印件。

(4) 有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或股权认购协议复印件。

(5) 须经核准的非金融机构出资人作为控股股东的应提供最近3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须经核准的其他出资人提供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须经核准的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7) 须经核准的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8) 须经核准的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或承诺，具体可参照机构设立章节相关要求。

(9)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除以上材料外，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涉及引入新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须经核准的新出资人或新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

① 出资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核心主业及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及排名等情况。

② 公司章程。

③ 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如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完税证明），如不需缴税的，应出具有关情况的说明。

(2) 须经核准的新出资人或新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出资人的关联方情况。内容包括：

① 出资人及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

② 出资人股权结构情况，逐层说明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③ 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到 20%，或者持股比例未达到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名册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介绍。

④ 出资人之间的关联状况。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投资本集团财务公司的，不需提供本项要求的关联方情况。

(3) 须经核准的新出资人或新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出资人的资信情况或接受监管的情况。包括：

① 出资人为境内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供近 2 年无不良信贷记录的证明（如贷款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② 出资人为境外非金融机构的，应提交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③ 出资人为境外金融机构并受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供其注册地金融监管当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该金融机构在注册地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其在中国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注册地不受金融监管当局监管的，应提交最近 2 年的信用评级报告。

④ 新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出资人为国有控股企业的，还应提交国资部门同意其投资控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批复或支持函。

(4) 须经核准的出资人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派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情况及其担任的职务和职责。

(5)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完成情况报告材料目录：

完成股权变更后续有关程序的报告，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完成情况。

非银行金融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材料目录：

（1）关于股东基本信息和说明材料。基本登记信息、行业信息、经营状况、财务信息、企业状态等，是否被采取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2）关于股东穿透信息和说明材料。股权结构，逐层说明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披露股东真实背景，说明持股真实目的。

（3）关于股东入股信息和说明材料。内容包括：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比例、入股资金来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

（4）关联交易信息。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股东集团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交易信息。

（5）股权状态信息。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或股份是否被质押或冻结，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6）股东负面信息。可能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类情形。

（7）股东履约情况。股东履行承诺事项，落实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

（8）股东主动承诺。承诺股东声明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变更注册资本

3.1 非银行金融机构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方案审批、已上市非银行金融机构配股或募集新股份的方案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公开发行及上市或募集新股份的原因、金额等。

（2）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公司概况，公司经营情况，上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市后股权结构测算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

（3）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的决议复印件。

（4）发行方案或配股、募集新股份的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拟上市或增发的时间、地点、发行方式、发行比例、发行对象（是否引入基石投资者或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起人和已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和股权锁定期要求等。

(5)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7)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8)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3.2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金额，增资前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的变化情况。增资方为新出资人或增资后新取得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出资人，还应说明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影响以及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况。

(2)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复印件。

(3) 出资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其出资的决议复印件。

(4) 非金融机构作为控股股东出资的应提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他出资人提供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无需提供审计报告。

(5) 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或承诺，包括：

①用于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的声明（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不需出具本项声明）。

②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③作为主要股东的应出具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非银行金融机构股权（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的承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投资入股本集团财务公司不需出具本项承诺）；作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要股东的还应出具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的承诺。

④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6)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除以上材料外，变更注册资本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还应参照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审批的材料目录。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完成情况报告材料目录：

(1) 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后续有关程序的报告，包括验资完成情况、工商变更登记等。

(2) 验资报告复印件(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变更住所（包括同城迁址和异地迁址）

4.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同城迁址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变更住所的原因及新住所的地址、邮政编码。

(2)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变更住所的决议复印件。

(3) 新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新住所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6)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4.2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筹建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异地迁址的原因、向拟迁入地和拟迁出地政府报告的情况以及两地政府同意迁址的函。

(2)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异地迁址的决议复印件。

(3) 原经营所在地遗留人员、业务及风险的处置方案。

(4)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4.3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异地迁址开业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异地迁址工作完成情况，迁入住所的地址、邮政编码。

(2) 拟迁入的新住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拟迁入的新住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的证明文件。

(4)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住所完成情况报告材料目录：

完成迁址有关程序的报告，包括更换金融许可证、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等。

5.修改公司章程

5.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修改章程的理由和修改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
- (2)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复印件。
- (3) 修改后的章程文本。
- (4) 现行公司章程依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报告复印件，并附现行章程文本。
- (5) 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 (6)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 (7)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6.机构分立

6.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 (1)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分立原因及有关情况简要说明。
-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的决议复印件。
- (3) 分立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分立方式，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分割方案，人员分配方案以及风险控制预案。
- (4) 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提交分立前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5) 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 (6)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 (7)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完成情况报告材料目录：

完成公司分立有关情况的报告，包括变更金融许可证、工商变更登记、对外公告或信息披露等情况的说明。

7.机构合并

7.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合并原因及有关情况简要说明。
- (2) 合并各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的决议复印件。
- (3) 合并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合并方式，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继承方案及风险控制预案。

(4) 合并协议复印件。

(5) 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应提交合并前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6) 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7)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8)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7.2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筹建、开业及吸收合并的申请材料目录。

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完成情况报告材料目录：

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及对外公告有关情况的报告，包括变更金融许可证、工商变更登记、对外公告或信息披露等情况的说明。

8. 变更组织形式

8.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变更组织形式的理由及具体的变更内容。

(2)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的决议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报告（适用时）。

(4) 涉及需要许可的其他变更事项的，应同时提交其他变更事项应提交的材料。

(5) 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6)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7)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完成情况报告的材料目录：

完成变更组织形式有关程序的说明，包括更换金融许可证、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

(二) 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变更

1. 变更名称

1.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更名的原因或目的、拟变更的新名称（中英文）等。

(2) 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变更名称的决议复印件。

(3)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名称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

(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5)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1.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变更名称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内容包括分公司基本情况、更名的原因、拟变更的新名称等。

(2)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1.3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因母公司合并（分立）原因变更名称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由新母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总裁）签署，其中应说明申请代表处更名的理由，拟变更的新名称（中外文），并对本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有关情况进行简要介绍。代表处的中文名称中应标明母公司的注册地所在国家，如母公司名称中已体现注册地所在国家，可不重复。

(2) 新母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其合并或分立的批准书。

(3) 新母公司的合并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 新母公司的章程。

(5) 新母公司的最大十家股东或主要合伙人名单。

(6) 新母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其所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分布图。

(7) 新母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中国境内代表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8)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9)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1.4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因母公司合并（分立）以外的原因变更名称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由母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总裁）签署，其中应说明申请代表处更名的理由及拟变更的新名称（中外文）。代表处的中文名称中应标明母公司的注册地所在国家，如母公司名称中已体现注册地所在国家，可不重复。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确认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3)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2.变更注册资本

2.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材料。（详见“二、机构变更（一）法人机构变更 3.2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3.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3.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变更股权的申请材料。（详见“二、机构变更（一）法人机构变更 2.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审批”）

4.修改公司章程

4.1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材料。（详见“二、机构变更（一）法人机构变更 5.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审批”）

5.分立或合并

5.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分立或合并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立或合并的申请材料。（详见“二、机构变更（一）法人机构变更 6.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分立审批、7.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吸收合并审批和 7.2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新设合并审批”）

6.对外重大投资

6.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对外重大投资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的申请材料。（详见“一、机构设置（二）分、子公司及代表处设立 3.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增资）、收购法人金融机构审批”）

三、机构终止

（一）法人机构终止

1.解散

1.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及申请解散的理由。
- (2)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决定解散公司的决议复印件。
- (3) 清算方案（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可不提供）或解散处置方案。内容应包括债务清单及清偿计划、资产清单及处置计划、员工安排计划等。
- (4) 拟成立清算组成员名单及简历（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可不提供）。
- (5) 申请解散前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6) 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 (7)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 (8)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后续事项报告材料目录：

- (1) 完成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解散工作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情况，对公司资产清收、处置情况，债务处理情况等。
- (2) 对外公告情况。

2.破产前审批

2.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前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 (1) 申请书。应说明申请破产的理由。
- (2) 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的决议复印件。
- (3) 机构基本情况。包括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并附申请破产前最近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提供债权人明细表，列明债权人及类别（个人、企业或金融机构）、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情况。
- (4) 机构破产预案。应说明资产处置、负债清偿（需测算债务清偿比例）和员工安置计划，并说明破产对有关方面的影响。
- (5) 申请人在申请程序、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 (6)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 (7)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前审批后续事项报告材料目录：

- (1) 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复印件。

(2) 对外公告情况。

(二) 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

1. 子公司解散或破产

1.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内外子公司解散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解散的申请材料。(详见“三、机构终止(一)法人机构终止 1.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解散审批”)

1.2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内外子公司破产前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破产前审批的申请材料。(详见“三、机构终止(一)法人机构终止 2.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破产前审批”)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境内外子公司解散或破产前审批后续报告材料目录:

参照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解散和破产前审批后续报告的材料目录。

2. 分公司和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

2.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终止营业或关闭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应说明该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申请终止营业或关闭的理由。

(2) 法人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的决议复印件。

(3) 该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或关闭的具体方案。包括现有资产、负债以及业务移交或处置方案, 人员安置方案, 具体工作的进度安排, 负责市场退出工作的人员名单、简历等。

(4) 上级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5)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6)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公司、代表处关闭后续事项报告材料目录:

(1) 机构关闭完成情况报告。

(2) 对外公告情况。

2.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申请关闭审批

提交材料目录:

(1) 申请书。由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总裁)签署, 其中应说明申请关闭代表处的理由。

(2)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关闭后续事项报告材料目录：

(1) 机构关闭完成情况报告。

(2) 对外公告情况。

四、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一) 财务公司经批准发行债券等五项业务

1.1 财务公司开办经批准发行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以及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等五项业务资格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说明申请人经营情况、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及申请的理由。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业务发展规划，风险控制措施，具体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

(3) 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开办有关业务的决议复印件。

(5) 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拟开办业务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7) 拟开办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或升级情况说明。

(8) 拟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名单、简历以及取得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0)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 财务公司外汇业务

2.1 财务公司开办外汇业务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说明申请人经营情况、风险监管指标情况以及申请的理由。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业务发展规划，风险控制措施，具体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

(3) 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开办外汇业务的决议复印件。

(5) 外汇业务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6) 拟开办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或升级情况说明。

(7) 拟从事外汇业务的人员名单、简历及取得的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8)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9)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1 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说明申请人经营情况、风险监管指标情况以及申请的理由。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拟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业务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 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决议复印件。

(5) 申请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管理制度，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7) 拟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名单、拟承担工作职责及简历。

(8)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9)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 非银行金融机构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

4.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说明申请人经营情况、风险监管指标情况、申请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理由及发行额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申请人近 3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分析，已发行债务的兑付情况，本次募集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发行方案、资金用途、成本效益分析、发行中面临的风险及对策等。

(3) 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发行债务、资本补充工具的决议复印件。

(5) 申请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募集说明书。

(7) 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

(8) 承销协议或意向书复印件。

(9) 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应提供申请人最近3年资本补充情况、资本补充和使用规划。

(10) 发行债务工具的应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还应提供本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11)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的，还应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

(12) 申请人在主体资格、发行程序、申请材料等方面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意见书。

(13)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4)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 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

5.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说明申请人经营情况、风险监管指标情况、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理由、目标定位和战略规划。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我国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宏观环境分析，申请人近3年的经营情况和信贷业务情况分析，申请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资产证券化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

(3) 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开办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议复印件。

(5) 申请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7)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业务操作规程、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选任制度。

(8)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或升级情况说明。

(9) 资产证券化业务主管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和履历。

(10)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11)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六) 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6.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经营情况、风险监管指标情况、申请的理由以及申请的业务资格种类和具体的业务品种。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申请人近3年的经营情况，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应结合具体品种）和可行性分析，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业务计划书或交易展业计划。

(3) 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决议复印件。

(5) 申请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6)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至少包括：

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业务操作规程（业务操作规程应体现交易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②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③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

④风险报告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⑤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

⑥交易员守则。

⑦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⑧对前、中、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7) 衍生产品交易的会计制度。

(8)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9) 风险敞口量化或限额的授权管理制度。

(10) 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

(11)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12)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七) 其他新业务

7.1 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办其他新业务审批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说明申请人的经营情况、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及申请的理由。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近3年的经营情况、开办新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新业务的发展规划，面临的风险和控制措施，管理信息系统准备情况，具体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

(3) 新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4)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开办新业务的决议复印件。

(5) 新业务的操作规程，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6) 新业务管理人员、业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简历。

(7) 申请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审计报告正文、公司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应提供有关情况的解释说明。

(8) 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9) 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10)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一）任职资格核准

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书。应简要介绍拟任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

(2) 任职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

(3)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或推荐拟任人任职的决议复印件（拟任人在取得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进行正式任命）。

(4) 拟任人原任职单位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或申请人对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考察报告（其中应说明所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综合鉴定或考察报告的内容包括拟任人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廉洁自律以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等方面。

综合鉴定或考察报告应盖出具鉴定或报告的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5) 拟任人身份证件（外籍人士为护照）复印件和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涉及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料。

(6) 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7) 拟任人签署的声明书：

①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声明。

②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

③非涉黑涉恶人员的声明。

④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8) 拟任人最近3年曾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提交最近职务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复印件。

(9)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2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银保监局的申请书（函）。

(2)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该授权书应经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3)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非银行金融机构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4) 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5) 拟任人签署的声明书：

①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声明。

②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

③非涉黑涉恶人员的声明。

④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6)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 代为履职

2.1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代为履职

报告材料目录：

(1) 代为履职的报告。应简要介绍代为履职人员的基本情况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代为履职的时间。

(2) 代为履职人员情况表（格式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相同）。

(3) 对代为履职人员的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以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等方面的综合鉴定（应盖出具鉴定的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4) 代为履职人员身份证件（外籍人士为护照）复印件和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涉及国外（包括港澳台）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料。

(5)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它有权决定机构同意或推荐拟任人任职的决议复印件。

(6) 拟任人最近3年曾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提交最近职务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复印件。暂时无法提供的，应在作出代为履职人员指定决定之日起30日内补充提交。

(7) 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8) 代为履职人员签署的声明书：

①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声明。

②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

③非涉黑涉恶人员的声明。

④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9) 银保监会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或控股金融机构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采用报告制，材料要求参考代为履职报告。

六、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应同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

（一）电子文档报送内容及格式要求

登录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厅填写许可申请并上传电子材料。（系统上线前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接收）。

（二）纸质材料应符合的格式要求

(1) 申请材料正本一份。

(2) 申请材料的纸张应为标准A4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3) 申请材料均须用中文书写，且字体不小于五号。如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4) 申请材料应采用活页装订，且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

(5) 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超过 1 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复印件应盖“与原件相符”章。

(6) 申请书抬头应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权限书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XXX 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XXX 监管分局”。

(7) 申请材料应注明申请人的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码、机构通讯地址和邮编、电子邮箱等。

附件 1: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申请表

附件 2: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附件 3: 非银行金融机构股东承诺书（模板）

附件 4: 非银行金融机构股东声明书（模板）

附件 1-4.doc

五、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银保监发〔2021〕25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各银保监局：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为落实改革要求，银保监会制定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7月16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会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银行业保险业简化审批，优化准入服务，创新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改革范围和内容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银行业保险业涉企业经营事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方式，推动行政许可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采取“审批改为备案”的改革方式，结合监管实际，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同时，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三、 在全国范围优化审批服务

(一) 下放审批事权。一是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二是将非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事权,由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二) 精简审批材料。一是加强与信用体系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等改革举措的有效衔接,行政许可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是银行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拟任人提供个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的征信报告,改为拟任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要求。三是提升系统内部数据收集和查询能力,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复印件。四是将“综合鉴定”栏目统一纳入任职资格申请表,保险业任职资格核准事项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独的综合鉴定材料。五是结合审批工作实际,进一步精简部分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详见《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国发〔2021〕7号文附件1)第398、403、405、417、418项等。

(三) 压减审批环节。一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含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名称、股权、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前置审批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不需再次报请审批,改为事后报告。二是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29号)要求,取消银行业保险业董事、监事(保险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

(四) 压减审批时限。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30日压减至20日。

(五) 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四、 简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入

(一) 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中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二) 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迁址、撤销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三) 贯彻落实简政放权工作精神和“证照分离”改革精神,及时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依法通过修改许可规章制度向全国复制推广。

五、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切实做好“放管结合”。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于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的,要及时明确报告程序和材料目录,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按规定履行报告手续。

(二)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确保相关许可申请材料 and 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报告所涉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性、适格性。对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手续、提交虚假材料等不合规、不审慎行为的机构，依法依规采取监管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强化日常监管。创新随机抽查方式方法，结合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确定随机抽查项目，在现场检查中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科技赋能，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和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非现场风险监测。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

(四)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强化市场约束和社会监督，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六、 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做好内部条线的工作对接和业务指导，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按照改革工作部署，“全国一盘棋”，控制试点范围，确保有计划、高质量完成改革工作，稳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审批制度改革。

(二) 强化统筹协调。统筹“证照分离”改革与简政放权等工作，放管结合、并重。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设，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配合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强化上下衔接、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助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三) 抓好贯彻落实。做好系统内部改革政策解读指导，重点加强对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服务人员和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其掌握“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实施要求及工作流程，按照新的审批服务方式开展市场准入工作。通过及时更新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组织开展改革事项准入政策辅导等方式，面向银行保险机构和社会公众，做好“证照分离”改革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工作，提高政策透明度、知晓度。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做好改革中期评估工作，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本实施方案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五、业务规制政策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143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项目公司设立与业务范围	42
第三章 经营管理	4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44
第五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强化风险防范，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等特定目的而专门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第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包括飞机（含发动机）、船舶、集装箱、海洋工程结构物、工程机械、车辆以及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设备资产。专业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应当符合专业子公司业务领域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章 项目公司设立与业务范围

第四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内保税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境内区域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境内区域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经批准取得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

第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必要性原则设立项目公司，审慎控制项目公司数量，不得在无实际业务背景的情况下设立项目公司。

第七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全资设立、持有项目公司，其下设的所有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之和均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50%。

第八条 项目公司可以开展融资租赁以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金融机构借款、向股东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业务，以及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项目公司应当遵循：

（一）并表管理原则。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覆盖项目公司的并表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公司的并表管理。

（二）穿透管理原则。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加强对项目公司穿透管理，通过项目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适用不低于直接开展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

第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完善的项目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机制，明确管理牵头部门和其他责任部门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安排。

单家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设置独立的部门和人员开展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制定科学规范、系统完备的项目公司管理制度，至少涵盖项目公司设立、运营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授权管理、外包管理、清算关闭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将通过项目公司形式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第十三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项目公司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和有关问题整改意见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单独说明项目公司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每个项目公司对应一笔租赁合同或单一承租人；每个项目公司实行单独核算，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和税务报告。

第十五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可以转让、受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当符合真实、整体、洁净的原则。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项下无尚未履行的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合同及未决事项满6个月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依法组织清算关闭。

第十七条 专业子公司可以在境外设立以投资管理其他项目公司或以发行债券等方式向其他项目公司融资为目的的管理型项目公司。

专业子公司设立管理型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审慎论证，并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专业子公司原则上最多可以设立3家管理型项目公司。

专业子公司应当加强管理型项目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资金运用管理，合理确定总量规模，确保资金用于配置融资租赁资产。

第十八条 境内项目公司应当保持1个层级，不得投资下设其他项目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保持境外项目公司层级结构清晰、简单、透明，境外项目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2级。

第十九条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加强专业子公司对境外项目公司日常管理的监督，确保其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依法建立项目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机制，并对项目公司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海关监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接受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表监管，境外专业子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接受境外专业子公司母公司所在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表监管。

境外项目公司应当在遵守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子公司设立管理型项目公司，至少于设立前30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拟设名称、拟设地点、具体功能、注册资本、拟设公司章程草案、董事成员等。

第二十四条 管理型项目公司发行债券，专业子公司应当至少于发行前10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概况、发行债券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发行方案、发行计划等。

第二十五条 管理型项目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专业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本净额的5倍。银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该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将通过项目公司形式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纳入银保监会监管报表的统计范围，并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及时、准确填报相关专项报表。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公司出现重大损失、重大风险及涉诉等事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境外项目公司受到注册地监管、司法等相关部门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刑事调查等，专业子公司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或因未采取有效风险管理措施致使相关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定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会计上可分为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保税地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实行封闭管理，货物出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国内货物入港视同出口，实行退税的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特殊海关监管地区。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比照本办法境外项目公司进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应当于本办法颁布后3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存量项目公司情况及规范整改方案，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项目公司在规范整改完成前不得新增资产业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0〕2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9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为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借助网络技术等手段违反监管规定、规避监管要求。

二、 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严格执行存款计结息规则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

三、 商业银行通过营业网点、自营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存款业务，应当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积极满足公众存款需求。本通知所称自营网络平台是指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

四、 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由非自营网络平台提供营销宣传、产品展示、信息传输、购买入口、利息补贴等服务。本通知印发前，商业银行已经开展的存量业务到期自然结清。相关商业银行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客户沟通解释工作，稳妥有序处理存量业务。

五、 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符合产品开发业务流程要求，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评估业务风险，持续识别、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六、 商业银行应当强化互联网渠道存款销售管理，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向公众充分披露产品相关信息、揭示产品风险，切实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利。商业银行不得利用存款保险制度内容进行不当营销宣传。

七、 商业银行应当采用有效技术手段，按照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加强网络安全防护，确保商业银行与存款人之间传输信息、签署协议、记录交易等各个环节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存款人信息安全。

八、 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和反洗钱相关规定，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独立完成客户身份的识别和核实，发现可疑交易及时报告。

九、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合理控制负债成本。

十、 商业银行应当在个人存款项目下单独设置互联网渠道存款统计科目，加强监测分析。

十一、 地方性法人商业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确保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存款业务，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条件的除外。

十二、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风险水平对其跨区域存款规模限额等提出审慎性监管要求，同时按照“一行一策”和“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商业银行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存款业务制定整改计划，并确保有序稳妥落实。

十三、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各级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商业银行互联网渠道存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对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涉及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十四、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适用以上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18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储蓄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经商相关部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决定简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符合条件的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不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80〕银储字第18号）关于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须经公证的规定。

二、 适用本通知规定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二）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赠人；

（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上调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外币存款按照提取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行的非存款类金融产品适用本通知关于简化提取的规定，其本金和收益一并计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

非存款类金融产品未到期且无法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在该产品到期或满足赎回条件后一次性提取。

银行业金融机构代为办理公积金提取等业务的，应当告知提取申请人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四、 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二) 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 (三) 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五、 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二) 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
- (三) 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提取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审查，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

七、 提取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存款，涉嫌犯罪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八、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妥善保管客户信息及交易资料。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公证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联网核查机制，保障存款安全和继承人合法权益。

十、 银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协调和服务职能，指导会员制定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规范，协调做好相关政策咨询和金融服务。

十一、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银保监会商人民银行可以调整第二条规定的小额存款的金额标准。

十二、 本通知不适用于涉及境外个人的存款提取事项。

境外个人包括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港澳台同胞，持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持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证件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1.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doc

附件 2.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doc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24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推动商业银行有效实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行为，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应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并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

二、加强出资比例管理。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三、强化合作机构集中度管理。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与单一合作方（含其关联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25%。

四、实施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50%。

五、严控跨地域经营。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应服务于当地客户，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其他规定条件的除外。

六、本通知第二条、第五条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存量业务自然结清，其他规定过渡期与《办法》一致。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一行一策、平稳过渡”的原则，督促商业银行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制定整改计划，在过渡期内整改完毕。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辖内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水平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在本通知规定基础上，对出资比例、合作机构集中度、互联网贷款总量限额提出更严格的审慎监管要求。

八、 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本通知和《办法》要求，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

(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网络信息化工作小组办公室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28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教育厅(教育局、教委)、公安厅(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央所属各高等院校:

近期,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侵犯其合法权益,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教育引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

(一) 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获客筛选,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守风险底线,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风险可控。

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二) 严格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

为满足大学生合理消费信贷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遵循小额、短期、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

余额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总业务规模，加强产品营销管理，严格大学生资质审核，提高资产质量。

要加强营销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线上精准营销，在校园内开展的线下营销宣传活动需事先向营销地监管部门报备，并就开展营销活动的具体地点、日期、时间和活动内容提前告知相关教育机构并取得该教育机构的同意，营销活动不得使用欺骗性、引人误解或诱导性宣传等不当方式，诱导大学生申请消费贷款。

要严格贷前资质审核，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综合评估大学生征信、收入、税务等信息，全面了解信用状况，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通过电话等合理方式确认第二还款来源身份的真实性，获取具备还款能力的第二还款来源（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表示同意其贷款行为并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严格把控大学生信贷资质。

要加强贷后管理，确保借贷资金流向符合贷款合同规定；妥善处理逾期贷款，规范催收管理，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催收行为；及时掌握大学生资金流动状况和信用状况变化情况，健全应对预案，确保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整体业务风险可控。

要加强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妥善管理大学生基本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发送借款学生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曝光、买卖借款学生信息。

要加强征信信息报送，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将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所有信贷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于不同意报送信贷信息的大学生，不得向其发放贷款。

（三）强化风险整治及监督检查

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在前期网贷机构校园贷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将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纳入整治范畴，综合运用网站监测、资金监测、现场检查、数据分析等各类手段，进一步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的监督检查和排查力度。同时，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排查和打击力度。

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一是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二是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对于排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机构，要严厉处罚、打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 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学生金融知识教育和救助帮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切实维护学生权益和校园稳定。一是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要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将金融常识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内容，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定期开展

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邀请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讲座，阐述不良网贷危害、分析借贷“追星”等校园不良网贷案例，切实提高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诚信意识教育，教育学生在申请贷款时应如实提供信息，不得故意隐瞒学生身份，不得恶意骗贷、违约，珍惜个人征信记录，警惕网络贷款逾期影响个人征信。二是不断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要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完善特殊困难救助机制，设立专项资助资金，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学生进行紧急救助，解决学生的临时性、紧急性资金需求。对于已经陷入网贷泥淖的大学生，建立专项机制，指导他们通过理智有效的方式解决所欠网贷问题，加强心理干预辅导，教育引导他们珍视生命，理性处理碰到的困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满足学生发展性需求。三是全面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念。要加强学生消费理念教育，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意识与学生日常思政教育相融合。关注学生消费心理，及时纠正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三、 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合理引导舆情

各地网信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高校和金融、教育、公安等管理部门，做好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政策网上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对于利用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恶意炒作、造谣生事的行为，指导相关单位主动发声、澄清真相，共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 加大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39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近年来，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用途贷款在满足企业临时性周转性资金需求、提升企业持续运行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持。但近期一些企业和个人违规将经营用途贷款投向房地产领域问题突出，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挤占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资源。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营用途贷款“三查”，落实好各项授信审批要求，不得向无实际经营的空壳企业发放经营用途贷款。对企业成立时间或受让企业股权时间短于1年，以及持有被抵押房产时间低于1年的借款人，要进一步加强借款主体资质审核，对工商注册、企业经营、纳税情况等各类信息进行交叉验证，不得以企业证明材料代替实质性审核。

二、 加强信贷需求审核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经营用途贷款需求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要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总额，与企业年度经营收入、资金流水等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密切关注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不得因抵押充足而放松对真实贷款需求的审查。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对贷款金额较大的，要通过多种形式全方面了解企业情况，进一步加强审核。对通过互联网渠道发放的经营用途贷款，应满足互联网贷款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向资金流水与经营情况明显不匹配的企业发放经营性贷款。

三、 加强贷款期限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经营用途贷款期限管理，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期限超过3年的经营用途贷款，要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专门统计台账，逐笔登记并定期进行核查，确保贷款期限与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资金收支规律相匹配，真正用于企业经营。

四、 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

对使用房产抵押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抵押物估值管理，合理把握贷款抵押成数。重点审查房产交易完成后短期内申请经营用途贷款的融资需求合理性，对抵押人持有被抵押房产时间低于1年的，审慎确定贷款抵押成数。抵押人持有被抵押房产时间低于3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定期核查贷款使用情况并保存核查记录。

五、 加强贷中贷后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严格贷中贷后管理，落实资金受托支付要求，防范企业通过关联方规避受托支付要求。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预警，不得以已开展受托支付为由弱化贷后资金管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书面向借款人提示违规将信贷资金用于购房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在和借款人签订贷款协议时应同时签订资金用途承诺函，明确一旦发现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的将立刻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网站公示、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

六、 加强银行内部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理念，认真梳理经营用途贷款业务操作流程，扎紧制度笼子，切实强化内部问责。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经营用途贷款的监测分析。要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控，严防内外勾结，对相关违法违规人员依法严格问责。

七、 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各类中介机构准入标准，建立合作机构“白名单”。对存在协助借款人套取经营用途贷款行为的中介机构，一律不得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机构名单报送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要加强对合作类业务的监测统计，对与单家中介机构合作业务快速增长的情况要重点加强分析核查。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为购房人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房抵经营贷等金融产品的咨询和服务，不得诱导购房人违规使用经营用途资金；在提供新房、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时，应要求购房人书面承诺，购房资金不存在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等问题。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黑名单”，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

八、 继续支持好实体经济发展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持续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部署,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发挥经营用途贷款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

九、 强化协同监督检查

各银保监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大对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违规问题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共享并联合排查违规线索;要将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等相关问题作为各类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严格问责,加强联合惩戒,将企业和个人违规挪用经营用途贷款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纳入征信系统。

各银保监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联合开展一次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专项排查,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加大对违规问题督促整改和处罚力度。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3月26日

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协会跨行再保理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业协会
文号： 银协发〔2021〕56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规范跨行再保理及相关业务操作，加强跨行合作，防范业务风险，根据行业诉求，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跨行再保理业务课题研究工作，全体常委单位共同参与。在多次深入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及反复修订的基础上形成审议稿，并经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形成《中国银行业协会跨行再保理业务指引（试行）》。现将该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根据实际业务参照执行。

2021年4月30日

中国银行业协会跨行再保理业务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规范跨行再保理及相关业务操作，加强跨行合作，防范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5号）以及《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银协发〔2016〕1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跨行再保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买入另一银行持有的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付款人的应收账款，交易标的是基础交易下的应收账款。

上述应收账款包含持有行从应收账款初始债权人、商业保理公司或银行同业买入的本外币应收账款。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开办保理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职能划分，卖出应收账款的银行称为保理行，买入应收账款的银行称为再保理行。同一家银行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视同不同主体。

第四条 跨行再保理业务属于贸易融资业务，由贸易金融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归口管理。

第五条 银行开展跨行再保理业务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坚持交易背景真实原则。保理行与再保理行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并承担各自职责。

第六条 保理行应负责进行“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业务”等尽职调查：

（一）严格审核基础交易，应基于合法基础交易合同（不包含寄售合同、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开展相关业务；

（二）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权属清晰，取得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付款确认（交易双方行另行约定的除外）；

（三）审核买方/卖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判断买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履约能力；

（四）保理行应配合再保理行向其提供基础交易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于应收账款初始债权人的基础交易单据资料，信息及数据传递应做到完整、准确、及时，不得伪造、变造。

第七条 再保理行应对保理行提供的材料进行独立的贸易背景审查、开展业务风险评估；应遵守与保理行的协议约定，及时向保理行支付买入对价。

第八条 再保理行可要求保理行将应收账款附着的其他权益（如有）一并转让给再保理行或由保理行代持其他权益（如有），也可要求保理行或其他银行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基础交易下的付款义务进行信用风险担保。

第九条 跨行再保理业务办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寄或电子渠道，如以电子渠道办理，建议使用中国贸易金融跨行交易区块链平台（CTFU）业务系统。任何渠道下，应收账款转让均应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确保债权转让有效，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

第十条 跨行再保理会计核算应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的相关要求。再保理行按照信贷类贸易融资表内会计科目核算，融资余额纳入信贷类广义信贷资产考核口径；保理行收悉再保理行支付的对价后可结清与卖出应收账款相关的存量保理业务；对应收账款债务人在基础交易下的付款义务进行信用风险担保的银行（含保理行）需进行表外会计科目核算。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将再保理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再保理行办理再保理业务时应根据风险实质承担情况占用债务人（买方）额度或信用风险担保银行额度。

第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力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再保理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保理行向再保理行转让应收账款时应配合将此前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该笔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具体业务办理时，保理行与再保理行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协商约定合作范围、合作期限、基础交易类型、应收账款信息、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建立协调机制，如双方出现争议，应根据自愿原则提交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银行业协会跨行再保理业务指引（试行）.pdf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0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42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3
第四章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44
第五章 销售人员管理	45
第六章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45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75
第八章 附则	75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4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5 月 11 日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业务是指理财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本办法所称理财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是指理财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理财产品销售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的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

- （一）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理财产品；
- （二）提供单只或多只理财产品投资建议；
- （三）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 （四）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从事以上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的机构为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中从事以上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的人员为理财产品销售人员。

第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

- （一）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
- （二）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包括其他理财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作协议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打破刚性兑付，不得直接或变相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合理划分双方权责，共同承担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责任。

第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属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不得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归入自有资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存放和管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第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应当持续具备下列条件：

（一）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二）具备与独立开展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自有渠道（含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信息系统等设施和销售流程自主管控能力；具备安全、高效的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和销售系统；代理销售机构与理财公司实施信息系统联网，能够满足数据传输需要；

（三）具备安全可靠的理财产品销售数据保障能力、管理机制和配套设施，能够持续满足理财产品销售和交易行为记录、保存、回溯检查的需要；能够持续满足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以及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的需要；

（四）具备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设施；

（五）具备完善的理财产品销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等制度，以及满足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需要的组织体系、操作流程和监测机制；

（六）具备完善的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管理制度；

（七）具备完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制度；

（八）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九）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以理财名义或使用“理财”字样开展其他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活动。

第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拟委托销售的本公司理财产品建立适合性调查、评估和审批制度，审慎选择代理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代理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情况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规范性评估。

理财公司开展规范性评估，需要调阅理财产品销售录音录像、交易记录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合作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向理财公司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的条件要求、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开展尽职调查，实行专门的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与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等。代理销售机构的名单应当至少由理财公司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定期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及时调整。理财公司不得因其他机构代理销售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代理销售机构总部和理财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代理销售合作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理财公司对拟委托销售理财产品和本公司制订的宣传销售文本出具的合规性承诺;
- (二) 双方在风险承担、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客户信息传递及信息保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业务中止及后续服务安排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 双方业务管理系统职责边界和运营服务接口;
- (四) 理财产品投资者敏感信息等资料的保存权限、责任和方式;
- (五)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 (六) 双方就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行为,各自应当依法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七) 理财产品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 (八) 代理销售机构和理财公司暂停或中止合作的触发条件及程序;
- (九) 代理销售机构承诺配合理财公司接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针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并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 (十) 代理销售机构承诺依据本办法规定接受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开展的规范性评估,完整、准确、及时向理财公司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分别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合作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代理销售机构总部应当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开展尽职调查,并承担审批职责,纳入本机构统一专门名单管理,不得仅以理财公司相关产品资料或其出具意见作为审批依据;通过分支机构销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分支机构进行明确授权,载明该分支机构可销售的理财产品范围。

第十四条 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或代理销售机构未按规定接受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理财公司应当按照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暂停或中止与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合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理财公司发现代理销售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或认定代理销售机构销售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代理销售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理财公司应当按照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中止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合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至少通过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代理销售机构不得因业务暂停或中止而弱化、减免本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代理销售机构不得将接受委托销售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他机构销售，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具备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制度，制定与本机构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产品准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资金清算、客户服务、信息披露、合作机构管理、人员及行为管理、投诉和应急处理、保密管理等制度，及时评估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有效性。

第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董事会负责审核批准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制度和程序，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风险进行管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内部控制制度，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理财产品销售总体情况、重大事项及潜在风险，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确保该部门和人员独立、有效履行职责。该部门人员不得兼任经营管理等与岗位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该部门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准入、产品合规及风险评估的标准和流程等销售业务内部制度以及新销售产品、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该部门发现本机构存在与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就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视情况告知相关合作机构。

第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拟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实施专门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了解拟销售产品的投资方向、策略、风险以及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出具专项合规意见并留存备查。

第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不得通过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将分支机构承包或者委托给他人等方式开展理财产品销售业务。

第二十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范围管控制度，审慎评估理财产品销售业务与其依法开展或拟开展的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并确保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体系，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可靠、可持续服务。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伪冒网站、伪冒产品等监测，有效防范各类欺诈风险。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并持续满足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信息采集、核查、取证等监管行为的要求。记录信息应当至少包括：投资者身份证明资料、宣传销售文本、产品风险及其他关键信息提示、交易记录与确认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

第二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理财产品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承担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进行审计。

第四章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

第二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二) 虚假宣传、片面或者不当宣传，夸大过往业绩，预测理财产品的投资业绩，或者出具、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 (三) 使用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
- (四) 将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或其他产品进行混同；
- (五) 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强制捆绑、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
- (六) 提供抽奖、回扣、馈赠实物、代金权益及金融产品等销售理财产品；
- (七) 违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为谋取机构或人员的利益，诱导投资者进行短期、频繁购买和赎回操作；
- (八) 由销售人员违规代替投资者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者代替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代替投资者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投资者持有本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 (九) 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部分或全部承诺本金或收益保障；
- (十) 利用或者承诺利用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 (十一) 给予、收取或索要理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 (十二)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理财产品；
- (十三) 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 (十四) 违法违规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 (十五)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销售业务，私自推介、销售未经本机构审批的理财产品，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提供未经本机构审批的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文件和资料；
- (十六) 未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时间发行理财产品，或者擅自变更理财产品的发行日期；
- (十七)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前，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发布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
- (十八) 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面向投资者严格有效区分理财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销售专区应当具有明显标识。

除非与非机构投资者当面书面约定，评级为四级以上理财产品销售，应当在营业网点进行。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通过电子渠道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述记录行为的，应当征得投资者同意，否则不得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第二十七条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包括宣传推介材料和销售文件。

宣传推介材料是指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发或者发布，使投资者可以获得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应当严谨清晰界定理财公司、代理销售机构以及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和销售等权责关系；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均应留存。

第二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本公司理财产品的全部宣传推介材料内容承担管理责任。

未经理财公司授权和审核同意，代理销售机构不得擅自设计、修改、增减任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文字、数据、公式、表格、示意图等内容信息要素，不得制作分发。

第二十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统一编制本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机构可以接受理财公司委托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应当对其编制的销售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使用前向理财公司备案。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载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等。

第三十条 理财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理财公司应当对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产品评级，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理财公司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

销售评级与理财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理财公司应当在宣传销售文本等材料和理财产品登记信息中标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在本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对非机构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非机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及投资者与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及时、准确提供给理财公司。

第三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配合理财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理财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并要求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风险揭示、自有资金投资承诺。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私募理财产品。

第三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生效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赎回申请。理财公司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约定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申）购申请成立；认（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理财公司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

第三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至少每日向理财公司提供销售明细和相关有效凭证信息。

第三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应当至少每日与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对账，确保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与理财公司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的约定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载明，不得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

理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第三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 （二）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理财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前述信息。

第四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通过本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披露全部在售及存续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获取披露信息。

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销售关联方管理的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应当建立健全关联方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在风险揭示书的醒目位置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揭示关联关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章 销售人员管理

第四十二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上岗资格、持续培训、信息公示与查询核实等制度,确保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承担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行为的持续监督和排查,严格防范私自销售。

第四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应当至少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三) 从事金融工作1年以上;
- (四) 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
- (五) 熟悉理财业务活动及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上岗资格认定并签订劳动合同,任何人员不得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有效执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通过内外部培训、考核等方式,确保销售人员熟悉理财产品销售政策法规及理财产品业务知识,具备与理财产品销售相匹配的专业技能。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每个销售人员每年接受本机构组织或认可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第四十五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显著位置对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应当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尊重投资者意愿，不得在投资者不愿或不便的情况下进行宣传销售。

第六章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第四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严格实施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持续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各环节有效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七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应当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结合非机构投资者年龄、地区和行业背景，充分了解投资者基本信息、收入来源、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第四十八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并可拒绝向其提供销售服务。

第四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包含风险揭示书的专页，风险揭示书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在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提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三）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四）本理财产品类型、期限、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投资者，并配以示例说明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 （五）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应当至少包含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评级结果提示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程度，以及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等；
- （六）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填写；
- （七）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包括确认语句栏和签字栏，确认语句栏应当完整载明的风险确认语句“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在此语句下预留足够空间供投资者完整抄录和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客户专门授权，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协议约定，明确划分双方责任和义务，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因电子渠道销售业务产生投诉纠纷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处理过程中提供投资者交易记录和确认信息等。因机构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交易记录等历史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利于投资者的原则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五十二条 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自查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形成报告留存备查。理财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审议投资者投诉及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审视业务风险并督促整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销售有关的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等，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五十四条 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登记要求，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代理销售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对代理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包括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情况、合规风控管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在确定委托代理销售机构所销售理财产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理财产品名称及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编码目录。

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理财公司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理财公司应当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五条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划转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应当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及时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和更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信息并及时更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五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及其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报送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八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基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定期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进行评估。

第五十九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的,应当根据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六十条 对于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理财业务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 (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揭示或者信息披露的;
- (三)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的;
- (四) 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的;
- (五)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信息系统,或者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引发较大风险事件的;
- (六) 违法违规提供与理财产品持有人、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相关非公开信息的;
- (七) 拒绝执行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理财公司与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机构合作开办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以及代理销售机构直接或间接委托其他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理财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对代理销售机构开展规范性评估,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依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银保监会认可的自律组织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其成员从事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理财产品销售的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活动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7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文号： 银保监发〔2021〕20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理财公司：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监督管理，促进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规范现金管理类产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通知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类产品，适用本通知。

本通知所称理财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通知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运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 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现金；
- （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三）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四）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一）股票；
- （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三）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四)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五)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不应完全依赖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需结合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三、 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二)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四)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五)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 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二)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三)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四) 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二)(四)项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三)项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五、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本通知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六、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资产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净值。在确保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但应当在销售文件中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产品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现金管理类产品价值的,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应当在销售文件中约定。

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前款所述情形及其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销售文件中约定并进行信息披露。影子定价与摊余

$$\frac{NAV_s - NAV_a}{NAV_a}$$

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七、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销售文件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认购。

当日认购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现金管理类产品品种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流动性风险控制制度，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现金管理类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现金管理类产品财产。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上述情形及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销售文件中约定。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销售文件中约定，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0% 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八、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现金管理类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 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在销售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及标识；
- (二) 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 不得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或者 80%以上的资产应当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者集中度实施严格的监控与管理，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二)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托管机构，托管机构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非因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一）（二）项比例限制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单只现金管理类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现金管理类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银保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九、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销售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收益或者过往业绩。

十、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根据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持续有效地识别、

计量、监测和控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确保现金管理类产品管理规模与自身的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相匹配。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类产品压力测试制度，针对单只现金管理类产品，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影响，压力测试的数据应当准确可靠并及时更新，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制定有效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产品赎回需求。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对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实施规模控制。同一商业银行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 30%。同一理财公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其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银保监会可结合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合规运作情况、风险管理水平与认购赎回机制安排等，适时调整上述比例。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审慎设定投资者在提交现金管理类产品赎回申请当日取得赎回金额的额度，对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设定不高于 1 万元的上限。

十一、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加强现金管理类产品开展同业融资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管理，做好期限管理和集中度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实施尽职调查和准入管理，设置适当的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买入返售交易质押品的管理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质押品估值方法，审慎确定质押品折扣系数，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融资交易的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向相关交易对手履行返售质押品的义务。现金管理类产品与相关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的合格质押品应当与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渡期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至 2022 年底。

过渡期内，新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应当符合本通知规定；对于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存量产品，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相关要求实施整改。

过渡期结束之后，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十三、 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类产品业务，适用本通知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银保监办发〔2021〕124号
发文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施行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明确《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银监发〔2018〕1号）中净额结算有关内容在我国法律和监管框架下的可执行性，经商相关部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净额结算组合认定标准，如商业银行的交易对手为经我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且交易双方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2002年主协议》或者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净额结算主协议的，可不适用《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第四条第2项、第3项的规定，商业银行可以按照净额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债券回购交易违约风险和资本计量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商业银行与其他交易对手的净额结算组合认定仍按《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要求执行。

二、 商业银行衍生品交易通过中央清算机构集中清算的，如该中央清算机构已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或证监会认定为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商业银行对其违约风险暴露可以按照净额计算，同时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银监发〔2013〕33号）关于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交易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规定。债券回购交易参照执行。

三、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第九条所称单向保证金协议，是指单向支出盯市保证金和押品的协议。单向从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和押品或者采用双向盯市保证金的，可认定为保证金衍生品交易。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时效性： 尚未生效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14号
发文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	42
第三章 投资交易管理	43
第四章 认购与赎回管理	44
第五章 合作机构管理	45
第六章 监督管理	45
第七章 附则	7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理财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适用于理财公司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第四条 理财公司承担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稳健、净值计价公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财公司开展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当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流动性风险传染。理财公司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和价格公允原则，严格本公司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本公

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管理，并对相关交易行为实施专门的监控、分析、评估、授权、审批和核查，有效识别、监测、预警和防范各类不正当交易。

第五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

第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指定部门设立专门岗位，配备充足的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与监测，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岗位与人员应当独立于投资管理部门，具有明确且独立的报告路径。

第七条 理财公司中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针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严格的考核问责机制，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纳入该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

第九条 理财公司应当根据理财产品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评估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集中度管理，认购和赎回限制，出现对投资者重大不利影响事项时的应对措施，对巨额赎回的监测、管控和评估；

（二）投资组合的事前评估，对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设定下限，对低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设定上限，投资资产的集中度限制，高风险资产的投资限制；

（三）压力测试；

（四）应急计划。

第十条 理财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以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一）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理财公司应当明确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条件、发起部门、决策程序、业务流程等事项，确保相关措施实施的及时、有序、透明及公平。

第十一条 理财公司运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等措施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面临的赎回压力情况、市场流动性状况、已采取的措施、恢复正常业务所需的时间、采取相关措施对理财产品的影响等。

理财公司运用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在当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提交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指定部门负责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相关部门应当与投资管理部门保持相对独立。

理财公司在设置压力测试情景时，应当充分考虑不同压力情景下各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方式对资产变现能力的影响、变现所需时间和可能的价格折损，以及除投资者赎回外对债权人、交易对手及其他第三方的支付义务，并关注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理财公司针对开放式理财产品还应专门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框架。

第十三条 理财公司应当制定并定期测试、完善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慎评估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能影响。应急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应急资金来源、应急程序和措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等。

第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依照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方法。

（一）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披露开放式理财产品认购、赎回安排，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等信息。

（二）针对理财产品特点确定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确保相关措施在必要时能够及时、有效运用。

（三）理财产品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四）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摆动定价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在运用暂停认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第三章 投资交易管理

第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在综合评估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制定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理财产品拟采用开放式运作的，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认购、赎回安排相匹配，投资策略应当能够满足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需求，理财产品投资者结构、估值计价等方面安排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评估每只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结论至少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由承担该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集中登记时同步提交。

第十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持续监测开放式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该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可能影响，并提前作出流动性风险应对安排。

第十七条 单只理财产品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且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90 天，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还应当作出充分披露和显著标识：

- （一）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
- （二）计划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 以上。

对于其他理财产品，非因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第十八条 单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和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单只定期开放式私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前款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第十九条 开放式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确保持有足够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以备支付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赎回款项。

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公募理财产品，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其他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均应当持续符合前款比例要求。

第二十条 单只理财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50%的,应当采用封闭或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周期不得低于 90 天(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应当作出充分披露和显著标识,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对于其他理财产品,非因理财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理财公司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第二十一条 定期开放周期低于 90 天的私募理财产品应当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每个交易日开放的私募理财产品,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认购和赎回安排等参照银保监会关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加强理财产品同业融资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风险管理,做好期限管理和集中度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实施尽职调查和准入管理,设置适当的交易限额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但应当事先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三条 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买入返售交易押品的管理制度,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四章 认购与赎回管理

第二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加强理财产品认购管理,合理控制投资者集中度,审慎分析评估大额认购申请。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理财公司可以采取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认购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对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该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开放式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可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二十六条 理财公司应当强化开放式理财产品巨额赎回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应当在充分评估该产品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

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的，理财公司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可以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理财公司可以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除采取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理财公司还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该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理财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理财公司可以按照事先约定，向连续持有少于 7 日的开放式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理财产品财产。

第三十条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理财产品估值，加强极端市场条件下的估值管理。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公司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发生大额认购或赎回时，理财公司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合作机构管理

第三十二条 理财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方合作行为持续满足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和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应当符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应当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公司应当及时、充分了解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赎回安排和流动性风险状况，合理评估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四条 理财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理财产品受托投资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理财产品受托投资活动,确保理财产品受托投资机构的相关业务行为持续满足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其受托投资资产的管理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目标和赎回安排。

第三十五条 理财公司应当自主审慎判断理财产品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建议与理财产品投资策略和目标、认购和赎回安排的一致性,有效评估相关建议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理财公司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充分考虑代销行为和销售渠道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的影响,要求代销机构充分、准确提供与该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投资者信息和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数量、类型、结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理财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有关的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应当加强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情况的监测分析,并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

第三十八条 理财公司应当将理财产品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纳入理财业务年度报告,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理财公司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程序和措施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1个月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三十九条 理财公司的理财产品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时,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提交应对措施。

第四十条 理财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提出整改要求,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者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制要求。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办法所称巨额赎回,是指理财公司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本办法所称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具有多个确定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认购或者赎回，其他时间内产品封闭运作的理财产品。本办法所称定期开放周期是指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2 个开放期的最短间隔天数。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办法所称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五个月后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存续的开放式理财产品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要求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理财公司不得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